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成果報告

【從跨域對話到社會實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計畫編號：MOST 104-2420-H-002-016-MY3-A10607
計畫執行期間：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臺灣大學

計畫召集人：官大偉副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江長銓助理、葉王靖助理、秦書淮助理、
鄭宇荃助理、謝語臻助理、張昭銓助理、
陳亮妤助理、林承遠助理、陳怡彤助理、
簡年佑助理、林于蘅助理、溫馨助理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30　日

目錄

壹、研討會規劃內容：..... 2

貳、會議各場次摘要：..... 5

參、研討會回饋：..... 19

肆、未來建議：..... 20

陸、研討會剪影：..... 27

附件一、研討會逐字稿 30

壹、 研討會規劃內容：

1. 會議時間地點

(1)會議時間:2017 年 6 月 16 日

(2)會議地點:政治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2. 場次安排介紹

場次一：傳統領域的歷史視野與政治哲學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今年 2 月公告《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其中的劃設程序與對傳統領域的定義，引起了極大的爭議，這些爭議固然也開啟了社會對話的機會，但若欲把握這個機會，則討論不能僅限於土地面積的計算或法律條文的解釋，而必須深入對於歷史過程的檢視，以及這個社會所欲追求之正義價值的探討。因此，本研討會的第一場次，乃以「傳統領域的歷史視野與政治哲學」為題，進行對話與思考。

場次二：傳統領域的生態知識與資源治理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的落實，除了是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權力關係的調整，也是創造更好的自然資源維護，以及豐富台灣整體社會人地關係哲學的機會，換言之，它除了是政治上的和解，也具有經濟的效益與生態的價值。本研討會的第二場次，以「傳統領域的生態知識與資源治理」為題，希望分享相關研究的案例，探討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資源利用維護的機制，從貼近文化脈絡的角度理解傳統領域的意義，並思考其對當代資源治理的啟發。

場次三：傳統領域的土地制度與空間策略

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必須落實在制度的層面，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而言，其制度安排就必須面對如何與我國整體的空間計畫、土地產權、資源利用等制度環境進行銜接的挑戰。本研討會的第三場次，以「傳統領域的土地制度與空間策略」為題，承繼前兩場次對於傳統領域之歷史視野與政治哲學，以及傳統領域之文化內涵與治理機制的探討，進一步以國內、外的經驗，探討制度安排的可能方向與作法。

場次四：傳統領域的法制安排與權利實踐

本研討會的第四場次，以「傳統領域的法制安排與權利實踐」為題，希望延續前三場次分別從歷史視野與政治哲學、生態知識與資源治理、土地制度與空間策略等層面之思考所累積的思考，剖析現有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相關法規內容，檢視其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權之影響，並展望未來健全法制的可能的方向。

民族議會圓桌論壇

從社會實踐的角度來看，學術研究可以扮演回應社會需求、深入分析社會現象、將研究結果貢獻於社會應用等作用，但另一方面，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的主體在於各原住民族，如何在研究主題的設定、研究進行的過程、乃至研究成果的詮釋中，時時檢視研究者與部落/族群之間的關係，在具社會實踐之熱情的同時，也具有反身思考的能力、這是一個研究倫理的議題，同時也是建構新的研究方法論的機會。本研討會第五場次，以圓桌論壇的形式，邀請各民族議會代表，廣為交換意見，除了檢視過去的經驗，也展望未來學術社群與部落/族群之間，連結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可能合作方式。

3. 議程

時間	會議內容	
8:30-9:00	報到進場	
9:00-9:10	開場	
場次一：傳統領域的歷史視野與政治哲學		
9:10-10:30	主持人	施正鋒教授（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發表人	陳張培倫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詹素娟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吳豪人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康培德教授（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
	與談人	翁佳音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0:30-10:40	休息	
場次二：傳統領域的生態知識與資源治理		
10:40-12:00	主持人	裴家騏院長（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發表人	李馨慈助理教授（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
		林益仁所長（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
		盧道杰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戴興盛教授（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與談人	李根政執行長（地球公民基金會）
12:00-12:50	午餐	
場次三：傳統領域的土地制度與空間策略		
12:50-14:10	主持人	顏愛靜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發表人	蔡政良助理教授（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戴秀雄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官大偉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楊淑媛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徐世榮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與談人	浦忠成院長（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14:10-14:20	休息	
場次四：傳統領域的法制安排與權利實踐		
14:20-15:40	主持人	王泰升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發表人	蔡志偉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吳秦雯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鄭川如助理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林淑雅助理教授（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

	與談人	郭佩宜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5:40-16:00	茶敘	
民族議會圓桌論壇		
16:00-17:30	主持人	蔡中涵（環球科技大學榮譽教授、2015 年太平洋島國傳統領袖理事會臺灣原住民族代表）
	與談人	魯凱族民族議會代表 包基成
		卑南族民族議會代表 高明智
		邵族民族議會代表 陳忠駿
		泰雅族民族議會代表 烏杜夫・勒巴克
		賽德克族民族議會代表 瓦歷斯·貝林
		排灣族民族議會籌備會代表 曾有欽
		賽夏族民族議會代表 趙一先
賦歸		

貳、 會議各場次摘要：

場次一：傳統領域的歷史視野與政治哲學

「傳統領域爭議可以說是是現在社會議題的焦點。」今天的研討會由政治大學民族系系主任王雅萍教授開場，對整個研討會進行簡介也感謝所有參加的主持人、發表人、與談人及與會者。緊接著由施正鋒教授對〈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公佈前的歷程與主要爭議簡短介紹，並特別指出這次的傳領爭議，一些官員的說詞操弄了世代間的差異矛盾，也浮現原鄉部落與都會區原住民的對立。

政治哲學領域的討論則以陳張培倫副教授提出由兩種不同的思維模式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權進行不同闡釋。歷史正義與分配正義的觀點視角差異，產生對如何處理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不同選擇。而吳豪人教授則是大力批判現代國家的權利保障體系甚至對民主憲政自由體制的根本質疑。

在歷史視野部分，詹素娟副研究員提出：以今天的時間點來劃設傳統領域，是當代對部落、地名、歷史文化認知為基準連結，反而是更貼近原

住民族、貼近部落而不是國家形塑出來以族為單位的分佈空間。康培德教授最後則簡要的呈現台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過程。

場次二：傳統領域的生態知識與資源治理

主持人裴家騏院長首先對於自然資源概括性的介紹，並且表明自己的主張，資源治理權應該要優先的歸還給原住民，尤其是在原住民族地區，這些治理的型態是沒有任何前提。

第一位發表人李馨慈教授，研究專長主要是在坡地防災、結合原住民族的知識來做防災。以來義林邊鄉為主，八八風災之後大部分遷到新來義。這對於族人是很大的衝擊，很多族人要被迫遷到永久屋。不管在情感或再利用土地資源都有很大的意願回到部落，但以地質狀態、防災科學來說，如果族人真的再回去，真的可以在抵抗災難嗎？國家雖然對部落周圍有環境監測，最後研究卻發現，防護設施再怎樣的進步，最重要的還是社區的防災意識。李教授提到，部落頭目自己說到年輕人不太願意上山、獵到獵物也不會送給頭目，以往山林知識對災害的理解建立在對土地的緊密關係，如何建立新部落跟就部落的連結？八八風災過了這麼多年，往往社會輿論卻還是為什麼部落不遷村。而李教授更擔心的是部落的自主防災意識、對環境的理解和自覺是不是足夠？

接著是林益仁所長。

林益仁所長說到，原住民過去常被認為是野生動物滅絕的主要角色，這一個場次，是從生態觀點來看這個議題。所長先前在阿里山抓老鼠，到魯凱的部落訪問獵人被趕出來，因為他問：「為什麼你們不守法？」。頭目說，打獵打上千年資源也沒有耗損，為什麼政府要指控我們？這樣的討論讓所長從理科轉為人文的討論，從生態的角度，到共有財、集體資源的討論。所長選擇在有限的時間內特地讀出十八世紀法國哲學家盧梭的一段話，並且將關鍵字特地用兩個顏色表達出來：紅色代表圈地、社會跟財

產。綠色代表文化傳統等內涵。盧梭要我們去思索這些百年前開始產生劇烈改變的概念，而這也正好對應到我們對傳統領域的紛爭。過去原住民族的還我土地運動，土地的定義比我們現在的傳領跟保留地，有更多的意思。政府過去的政策將現有土地解編，再分為保留地，會不會有可能現在的傳領規範，代表一種更大的保留地政策的起源？

林所長更指出，傳統領域跟保留地的對照。保留地則是近期產生的制度、屬於強制的安置，傳統領域則是適應的生存。社群部分，傳統領域有爭鬥也有分享，保留地則屬國家純粹的劃分。傳統領域是在地知識、彼此社群的互動，保留地是客觀的劃分、形成界線，不同的族群，不同的方式、必須安置在單一的系統裡去管理；現有制度強調的是財產權、個人與私有財產德強調，傳統領域則代表集體資源權在裡頭。我們台灣、原住民族可能對於原保地反而比較熟悉，而這邊林所長對於傳統領域在部落的認知，持保留態度，目前族人對於傳領的思考有可能受到原住民族保留地的觀念影響，甚至大膽假設，在原民會裡面對於傳統領域，仍是以保留地的思考去做，它就像是潘朵拉的盒子打開，其實大家不知道會有什麼東西跑出來。最後提出，生態當中的兩個考量：1.可持續性：不只限於原住民。其實都跟我們目前討論傳領有很大的關係。 2.社會正義：公平跟分配都是非常重要的。這些標準各個族群都不太一樣，很難以原民會的角度去單一訂定。

盧道杰教授認為生態資源的利用有效最重要，於是從這個角度切入。盧教授提到，我們平常看到傳領的繪製，它基本上是以部落為基礎去劃分。這邊也發現，過去以國家為主的菁英管理，開始出現一些問題，這些問題跟自然資源都息息相關，在地居民跟部落是否能帶進來原有的菁英觀禮體制？當盧教授讀大學的時候，原住民族通常被認為是山林破壞者，1997 年，裴家騏老師的研究開始轉變原住民族為山林守護者的形象。盧教授提出，通常我們看到的地圖是鄉，而不是部落，而台邦撒沙勒老師的研

究更看到的是尺度的議題，自然資源不應只有一個部落，應該要有更大的討論。盧教授說到，像是政府、集團跟部落自然資源的相互影響。例如蘭嶼的核廢，是必須整個不同部落去串聯才有機會抵抗，必須做大尺度去做思考，尤其目前台灣各部落，其實大部分的區域都是有重疊的。最後，盧教授說出他的期待，希望傳統領域的政治想像能夠更清楚一點，像是：部分共管、部分國家，有一個討論機制慢慢去做討論。並且提出部落社區的概念，原民會、林務局、國家公園等法規看不到社區。也提醒跨部落的社區，要小心不要緊淪政府一般地命令政策單位。

最後一位發表人，戴興盛教授認為傳領的討論，應該趕快展開以實證為基礎的討論才是更明確的進展。從原運到實務界的專家，其實目前台灣最欠缺的，是實證的進展，這將會嚴重影響傳領的社會對話。

接著戴教授舉例社會實證基礎的重要：80 公頃 VS 180 公頃？ 這些細項假如沒有談清楚，目前台灣社會，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土海法傳領劃設都很難再往下走。這邊戴教授以兩個較少被討論到的態樣為例：

1. 花蓮市：基本上整個行政疆界之內，的確一直到 19 世紀末期，這裡還是原住民族居住區域。只是如何更細緻原民在花蓮市可主張的權力跟治理責任？根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表的 11 種土地開發行為，在花蓮市都大量的存在，以目前來說，是否可以繼承這麼龐大的開發案？目前現有的案件至少每天一件，足以將現有的花蓮市的部落弄垮。還有，東海岸的海鮮餐廳：各樣海產，基本上有很大一部分是從東海岸沿岸搜刮而來(包含交易)，算是共用資源的悲劇(共有資源權 the tragedy of commons)，資源的崩潰是遲早的事情，而不只東海岸，整個台灣都有的問題。

2. 東部海岸土地與近岸海域：除了飯店，最大部分是資源利用的問題，尤其是高經濟資源。如何規範適當的漁業圈，將一定程度的土地權跟自然資源權，回歸原住民。目前原住民的漁業權完全是零，以港口部落來說，目

前的制度，讓他們完全無路可循(多屬花蓮漁會)。如何界定？這是非常嚴肅的議題，將會直接挑戰目前漢人社會、原民社會使用的權利，是艱困且漫長的權力界定跟政治協商的過程。

例如前面提到的諮商同意參與辦法，位於都市跟原鄉的部落會有很大的不同。再來是，治理層級的問題，部落為中心或是部落聯合，如同前面盧老師所說，必須有更細緻的權力界定的工作。有時候是各個部落，有時候是民族自治體。承接傳統領域的調查，後續的研究，必須針對不同的傳統領域形式，有更多不同實際例子做出規範，光是口頭的辯論，無法有法制化實際的進展。

最後，與談人李根政執行長，講到自己 15 年前曾經推動馬告國家公園，到 2005 年原基法通過共管機制，到目前為止，原住民族進入法治共管，到底確實的前進多少，是個重要的問題。美麗灣到亞泥，我們一直跟部分部落人士共戰，為什麼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目前在政府組織裡面主張這條是很難的，因為目前國家並不把原基法 21 條作為一回事。李執行長非常贊成戴老師所說，邁向自治中間還有很多的問題，並提出具體問題：

1. 原民保留地：例如：茂林鄉的紫蝶幽谷，國家補助造林費，造成紫蝶棲息地被砍掉，影響到部落的觀光產業。涉及到國家的造林政策。還有原住民地區限制伐木補償，如果經過申請可砍伐，基於環境安全跟生態敏感性，對於部落保育有影響，現在每年是三萬元，然而這項政策並非通局適用的。也舉例霧台愛鄉協會，目前正在做森林復育、進行網路募資，目前為止卻仍然得不到國家體制任何正式的支持跟補貼。

2. 風災：認為原民是森林破壞者，這是由於對於大筏木時代跟開發史的無知。確實大部分原住民是非常仰賴農業的，包含混林農業，國家應該更確實的做出協助。

3. 在蔡英文總統道歉之後，大家對於原住民族部落社會實際採取的內容，並不瞭解，進而會產生誤解跟恐懼。李執行長這邊有幾項建議：1. 資訊要透明公開。2. 參與，從小課題開始處理。3. 治理模式，建立協商式的治理，部落之間的歧異度高，不能通案處理，應該個別式進行協商式治理的處理。

場次三：傳統領域的土地制度與空間策略

主持人顏愛靜教授介紹上午的生態主題跟下午土地制度的討論，其實有很多相關層面，這個場次再針對制度方面做更明確的介紹。

第一位發表人是蔡政良教授。蔡教授同時也是都蘭部落的總幹事，這邊蔡教授表示，最想談的是政府在原民傳領治理上面不同的樣派，其實牽涉到空間的問題。如同前面教授提到的，傳統領域劃設可分為一個學者版跟官方版，這等於代表在治理方面對認定，有很大的問題。應該如何去理解這樣的空間？有的部落、有的是族群、而有的是世族，這就會產生在治理上不同的發展。但是，一但遇到經濟財產跟發展，傳領就不再是傳領了，蔡教授開玩笑地說，例如很多老師都吃過我打的魚，其實那些都是違法的，吃過的老師們算是共犯結構。

經濟 V.S. 家(園)/主權/國家，蔡教授的都蘭部落開始嘗試跳脫官方結構，用自己的方式處理公共事務。1990 年之後，國家開始產生治理上的調整。建構在保障 ”弱勢”、”文化” 的復振，而目前都蘭部落的治理，有部落的規範義務，卻沒有受到國家的支持。這讓原住民族落入一種文化的陷阱，牽涉主權跟經濟利益時，永遠把你留在一個表徵的文化形式。以都蘭來說，文化它是動態的，當我們在面對很多開發案跟爭議，部落的中壯年階層會感到特別緊張跟憂慮，這代表主體權正逐步被讓渡給國家。我們遇到的問題，海產資源該如何管制，這些都會出現很多問題，部落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職務，還好我有大海。

再來是戴秀雄教授。目前爭議最大的就是傳統領域。第一個，從聯合國原住民族宣言一直到原基法，尊重原住民復權跟尊重固有權利，基於這個點才可以去談傳領，重點應該放在傳統領域在我國法律的情況。土地不可只涵蓋陸域，應該要有海域，跟前面教授們提到的一樣。傳統領域是對於原住民族固有權利產生的事實，不會因為特定因素而使之變為不是傳領，應該針對的問題應該是被劃入傳統領域之後，受到限制的強度跟條件要如何用實體法做出規範，可以選擇修原基法第 21 條，去討論到底限制強度為何種情形，而不是預設性的先將私有地從傳統領域劃設先排除掉。目前原基法第 21 條訂得太簡略，因此造成極大的爭議，以及當中對於個人產權完整的使用上有限制，憲法第 23 條基於公共利益等因素可以在當中做出限制，剩下的就是比例原則的問題。事實上，這些法律並不需要授權才可以使用，這種限制不需要授權，僅是哪些土地應該放置其中、而去調整構成的要件，不要流於浮濫。

接著是官大偉教授。官教授表示，他的立場跟戴老師非常一致。並且以今年二月到帛琉遇到的故事舉例，當地原住民族有一個稱為”帛琉錢”，可以掛在脖子上，只是後來製陶的技術中斷，已經無法再做，這些就成為家傳，對於傳家如何的分法，有些是在上面綁線表示分邊，或是每年當中分月發放。這代表著財產權的安排有很多的可能性，不用硬分成幾塊，私有、公有跟共有，這是我們對話當中應該去談的事情，進一步去開展跟思考的事情，過去學界太失職。不能光等原民會，公民的實踐是否能從今天的對話開始展開。

然後是楊淑媛研究員。菲律賓原住民族權利法，是目前東南亞對原住民族保護最全面性的法律，又稱傳領法。這等於原民跟國家權利對話跟行使。當法律制定之後，在特定文化是如何轉變跟發展。布卡洛人擁有傳領所有權狀後，才開始學習相關的概念，類似土地所有權狀，只是是原住民族的所有權。然而在立法之後，還是有很多土地流失的情況，族人當中也

有很多土地糾紛跟掠奪的情形。因為卡賽克南水庫的關係，１９９５年水力發電廠的ＢＯＴ計畫，簽約後舉辦的公聽會提出２０條要求。２００３年爆發瘧疾大流行，造成多人死亡，廠商也未提供相關醫療協助，要求提供的工作機會跟資源也逐漸減少。現任總頭目原本採取私下對話協商完全無效，２００７年向國家原住民委員會提出特派調查會（類司法權）第７條Ｂ項的規定，要求３％的利益並獲得損失補償。然而調查員不甚支持也缺乏效率，甚至水力發電廠還像一般司法體系提出原民權利違憲。2013 年 9 月開始進行長期跟大規模的抗爭，賠償金作為傳領基金，而 2015 年底發起新的抗爭，陣線拉到馬尼拉。這樣子論述的轉變，從環境破壞到強調河流是重要文化資產，河流不止是生計活動跟是族群的生活、調解衝突的重要場合。將河流跟土地的觀念整合到傳領的認識跟建構，進一步反省跟思考，區域性的串聯，發展自我族群文化的自我意識。

後來徐世榮教授，開頭的爭議在於傳統慣習法到日治的歐陸羅馬法的體系，該如何做出銜接，因為這兩個典範或許不能並存，但是現在非常需要將兩者銜接。這也是現在非常重要的歷史使命。至於土地是如何變為國有財產、國民政府如何繼承日治的歷史。而這邊牽扯的分類觀念，其實表示我們對於土地權利，大概都是主觀。對於土地權利的分類有不同建構，雖然我們在物權法定之外很難有不同想像。但我們也還有一個想像，畢竟分類是主觀（引用）因為分類與內涵會涉及歷史傳承，政治意圖、權力利益及意識形態的影響。不要把這些分類當作不可動搖。日治時期，為了殖產興業以及農業移民，來台第一年公佈官有林野取締規則。台灣有許多的土地，不分東岸西岸都不斷被收為「國有」。全世界很少民主國家擁有這麼多土地的。

分階段進行台灣西部土地調查、林野調查、官有林野整理事業...東部部分，台灣森林事業計畫規程開始新一階段的土地掠奪。柯志明寫過一本書「蕃頭家」在熟番地權的部分有非常精彩的敘述，在岡松參太郎主持的

舊慣調查會，以及台灣慣習記事中顯示出：台灣許多傳統的權利被硬塞進了羅馬法的框架當中。在西部部分是如此，至於台灣東部就更不用說是如何的不適當，並且我們的學術界卻是非常失職並沒有充分的理解。對於目前的爭議失去解決途徑、方式的想像，我們應該努力透過在現行歐陸羅馬法體系，如何將傳統慣習融入？

最後，180 萬公頃是一項歷史事實，你沒有辦法改變這件事。80 萬公頃是原民會的想像，可以不要挑戰，但是之間差異的 100 萬公頃，我認為採取以發展權來處理。也就是說，未來的發展權應該部分屬於原住民族，仍舊是共享共治的理念。＊英國工黨提出過類似的主張將部分的土地收為國有（待確認）土地增值稅的方式來處理將部分土地增值稅收歸為原住民族。而國土規劃體制也應該進行檢討變革，國土規劃委員會的組成與程序都應該進行調整，採取適當的安排。

最後與談人浦忠成院長。強調山原平原的土地類型不同，要細緻處理但政府應該要有一個堅定的態度。原民會當然知道原基法 21 條真正的意旨，只是要克服這些困境。法條文義也因為中文的複雜性有許多歧異，並且有很多私人、財團私營企業的介入、施壓。原轉會 6/30 會召開第二次會議，會前會寫一段文字請大家討論，我想原轉會的高度要再提升。總統應該要在他講過的傳統領域不容分割的立論上繼續延伸。

場次四：傳統領域的法制安排與權利實踐

王泰升 教授：

釐清一下日治時期所做的是將漢人的傳統慣習轉化成現代法。原住民族有另外一種選項，不需要推翻整個現行歐陸法概念的現代法，可以在這個框架內將傳統慣習成為判例、成為法律規範，這是可能的。我們這場的前提就會是如何進行法律論證在現行的法律制度下安排，讓原住民族權利可以被保障？

吳秦雯 副教授：

傳統領域的定義究竟是什麼？現行辦法只限於公有土地，有些朋友會爭執100萬的私有土地就被排除消失了。我今天想談這個劃設辦法是不是完全沒有優點？我的立場可能跟凱道的族人朋友不同。暫時的讓部分傳統領域先進行劃設，並沒有什麼不好。這些私人土地也有可能是原住民個人本身。這個劃設辦法是在實現原基法第21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權利。 另外，諮商取得同意的部分會有另外一個問題，私有的傳統領域可以任意限制嗎？也與民法第765條有所衝突。

鄭川如 助理教授:

國內外原住民權利的落差，第一個就是法律人所關注的不外乎什麼人有什麼樣的權利，如何實踐？執行的落差等等。第二個，我想解釋我不太喜歡做比較法的東西，法律是很在地脈絡的。但是因為普世人權的發展，尤其是原住民族的權利，會變成是全球的共享基本價值。我今天把美國提出來，從原住民的角度來說，會很相像具有可比較性。

林淑雅 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的法律在1997年修憲進行了大的轉變，但是法制上很多沒有跟上。我們現在在思考傳統領域跟法制安排，要把法制安排當成是一個過程來理解，它本身必須是原住民族實踐講話的機會、自我陳述、可以自主做成決定的。因此，現行國家法體系，如果經不起這種檢驗，他就不會是一個符合憲法要求與兩公約的法制安排。事實上我們看森林法、原基法等等，很多忽略了尊重原住民族集體權益，必須要是基於其文化內涵、文化觀點與規範性。我們現在的法律大多反映主流社會的觀點。例如：過去的法制安排，原住民身份的界定上區分了認同跟認定兩個概念。傳領也是同

樣的，大家都忽略了時間的因素，國家用自己的史觀來解釋，從來沒有聽原住民族怎麼描述自己的史觀，怎麼理解自己的時間與移動脈絡、生活空間。

民族議會圓桌論壇

泰雅族民族議會 烏杜夫·勒巴克:

我現在也是原住民族議會聯合行動的召集人，在傳統領域的概念裡面沒有什麼公有、私有，為的是要標示台灣原住民本來就是這個土地上面的主人，我們有自己的習慣和智慧可以在上面生活，如果政府連這個程度都不能達到實在不知道這個政府有什麼用。劃設辦法還有一個對原住民很大的傷害，自己有能力劃設的智慧也抹煞掉，特別是我們泰雅族來說，沒有辦法接受。因此，應該要有自主劃設的權利。我們在每次碰到部落之間，碰到獵場糾紛的和解方式 sbalay，也包括跟別的族群（賽德克、太魯閣...）也都是用協商的方式，作為傳統領域確認的方式。但我們看到這次的劃設辦法，把這種精神完全抹煞了，很不可取。另外，完全沒有如果碰到問題的建立處理機制，交給鄉公所縣政府完全是官方的，我們本來其實就有很好的機制可以處理這樣的事情。應該尊重各族群對自己傳統領域的確認、劃定。我想這是我們的立場。希望經過這個研討會可以釐清一些誤解。

賽夏族民族議會 趙一先:

民族議會成立的基礎是分為上下意願，在各姓氏的長者推派可以代表家族的人，按照人口數比例。下議院是比較跟政府溝通接觸的。政府的部門，惡法也是法的話我們一向認為有實踐的機會就很好。我們已經跟雪霸國家公園有合作的管道。私有土地還會碰到既成道路的問題，連鄉公所都沒辦法解決。我們實踐了這麼多年，認為原基法裡面第 5、18 條更重要，

把前瞻拿百億來給民族議會來做。劃設傳統領域需要多少資源，現在五峰就是拿鄉公所 30 萬，可是一邊跟鄉廾所抗議最後還是交結案報告。

第 18 條就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跟徐教授的發展權其實有相像。另外我想要請教各位，我們有沒有可能在不謹慎的狀況下違反了原基法？部落會議批評現行體制，另方面，我對凱道的想法是，凱道上面的族人應該要回到自身的部落去努力劃設傳領，回到部落會議裡面去討論。我的想像是在部落會議章節依照原基法訂定之前，即便我們想要劃設傳統領域但我們是否真的準備好了嗎？即使專家學者來到部落，在耆老們，對於傳領認知上他們還是只能坐在旁邊。

排灣族民族議會(籌備會) 曾有欽：

我問了很多排灣族人，他們認為是部落的範圍或是土地。大家談論到傳統領域會淪落到傳土地。我是認為原住民族傳嶺是台灣這個島國的土地，必須先認同台灣的主人是原住民，跟國家是國與國關係。必須懷抱正向的意念，跟積極的作為。利用傳領的概念，找回各明族議會的自覺、權利自治跟自主。我們排灣族民族議會目前正在籌備中，籌備工作小組的階段，一個召集人跟副召集，跟其他議會有不一樣的地方，是有一個酋邦，思考方向為合議制或上議院跟下議院等兩院制，這對於排灣部落的社會是必須慎重來架構的一個體系。

我還擔任部落主席，有村長、社區發展協會，加上部落主席，三方角力(面向)，這是必須去面對的。我常常強調現階段來說，統籌的領導人還是村長最大，地方自治下達的政令為主要。部落主席擁有的是每戶人家給的力量，形成更大一股力量為族人謀更多的權力，其實三方的領域都是非常區隔的。賽家村，擁有台灣數一數二的飛行場，並且通過飛行證的發放，於是部落地方上開始有這個敏感度，對於如何核發開始有爭議。於是，這部分開始重新進行、部落會議等程序，開發當然有其好處，但是我

們要求程序上，必須保全原基法的集體權益的保障。之前，政大學生來到國小進行部落地圖的勘查，當時我沒想到造成的力量這麼大，一個禮拜以來，國小學生非常積極投入、部落青年也都非常投入。傳統領域的議事必須從小生根，台灣對此太薄弱了，因此現在議題一出來，各界的解釋跟知識都不同，是必須從小開始生長的。

卑南族民族議會 高明智：

我是今年三月上任卑南事務促進會理事長。你知道原住民族到底發生什麼事嗎？我自己覺得我們卑南民族這個區塊，1900 年後來的日本人，我們的確承認打輸日本人，之後蔣介石政府來台，開始各種統治，野動法、槍砲管制條例等等，於是山地人(我們當時被稱為山地人)不能上山。於是我們成功的變白、成功的不會講自己的話，讀他們的書來欺負我們自己原住民。感謝原運的抗爭，我也參與其中，讓我有機會回到部落學習，直接踩在土地、去學習現在的問題是什麼。2000 年政局變天跟陳水扁簽訂新夥伴關係，現在則是變成新火雞關係(?)。原基法出來，原住民開始有法人的地位，開始變為人。

有次卡大地部到傳統領域，被森林警察追捕，要求十個部落集結來幫忙我們、直接挑戰森林警察，2008 年也團結目前的卑南部落，接著建立卑南民族議會，也承接原民會的卑南民族自治協會的業務。後續，又碰到台東市政府又來挖祖墳。當時政府擔心經過台九線看到祖墳，很怕中國人來觀光看到會嚇死，需要剷平，因為我們做過文化重建，知道那底下的骨骸都是祖先，所以我們就發動抗戰，卡大地布文化園區，生在這裡長在這裡也要死在這裡的決心。

2016 年蔡總統對原住民族的道歉，你接受嗎? 其中一項是和解賠償，六月份卑南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小組，因為我們卑南民族，得先發文給他，我接受蔡總統的道歉，你來我們的部落進行和解跟賠償，我們原住民族才

有資源重建，需要回到自己重建而不是回到原民會。所以，我想透過一個短的時間，請大家幫忙大家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各個民族議會團結起來，一起跟蔡總統談和解。

(蔡中涵教授：解釋一下，當時另外一個被遷葬的部落，是阿美族的加路蘭，現在阿美族的祖墳沒有了，也是很傷腦筋，沒有鬥志的一個民族。我記得 50 年，蔣介石到台東，我記得馬蘭的阿美族獻寶刀，這是什麼意思？獻給他，不就是繳械，難怪都不敢抗爭。)

魯凱族民族議會 包基成:

自我重建自我立法，我是魯凱族阿禮部落傳統領域領袖，法定名詞是自然人，我們用魯凱式的選拔方式，也是自然人。你們給我十分鐘，我給你全魯凱。今天這六個主題，我們從來沒有忘記，特別於 17 年前(1999 年)我阿扁將與原住民建立新夥伴關係，一直到 2016 年。14 年前原住民可設原住民自治區。92 年陳建年主委，請我起草。走到這一個田地，我們這一個部落是如何推動自為立法自為守法。以阿禮部落的例子來說，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張長義跟台邦教授，交付於我父親。回去回去的概念：1.永續經營。2.狩獵哲學。特別感謝裴家騏教授，整個魯凱族傳領獵場，我們能夠利用的，不能動的是核心區，能動的狩獵區只有 5%。

團結契機：異中求同、同中存異。尊重在地草根文化，屏除山頭思維，尋根、探源、田調等，達魯瑪克作魯凱族部落第一個宣告完成，今天我們魯凱族十六個部落共同宣告劃設，先做出一個大範圍雛型的宣告。希望在自然主權跟政府找出最大公約數，來做出原住民土地如何進行共管。這是一個大和解的時代：真相、公益、理性、團結，讓土地海域法、原住民族自治法，交給現任最多原住民族立委的這屆，不要讓這樣的議題丟回部落吵。

參、 研討會回饋：

1. 戴興盛老師對傳統領域後續研究之建議

戴教授認為雖然傳統領域的理論研討已有二十幾年的時間，但整體看來，因為個案的缺乏，導致台灣社會在傳統領域議題的對話及法治進展不斷受到限制，從八十萬公頃或一百八十萬公頃的論述，不管主張多少的數字，背後都還要更細緻的討論，當台灣社會在沒有事實根據的基礎上面去討論時，不論談自治法、土海法或傳統領域劃設等等，都很難繼續下去。

最後戴教授總結，在不同傳統領域所涉及不同的權利的內涵與治理方式，可將樣態大致分為四類：山區跟原住民保留地，至少在東部啦、農業跟鄉村地區、都市地區、海岸跟海域，不同樣態會涉及不同的權利內涵，所以原住民族的權責也會不同。再來是，治理層級的問題，部落為中心或是部落聯合，都必須有更細緻的權力界定的工作，由部落或民族自治體承接傳統領域的調查及後續的研究，必須針對不同的傳統領域形式，有更多不同實際例子做出規範，光是口頭的辯論，無法有法制化實際的進展。

2. 盧道杰老師對於傳統領域內自治或共管之研究建議

國家在傳統領域中利用自然資源裡面的角色，盧教授有幾個期待：第一個是傳統領域的政治想像應再清楚一點，包含未來自治或共管的輪廓，才能繼續深化案例的研究；第二個是要將社區、部落納入國家在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的一部份，包括木管委員會、國家公園以及林務局。傳統領域的經營管理需要社會組織跟社會資本整體的烘焙，但在制度上的想像應該要避免官僚、科層系統的思維，尤其是近期成立的族群議會，都應該回到以部落為基礎去思考。

3. 陳張培倫老師對於未來科技部徵求研究計畫方向之建議

跨域對話的目的在於透過各個角度的討論，找出我們可以未來努力的方

向，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發現有許多議題缺乏更深入的研究，從傳領的定義、劃設、同意權的行使以及國家與部落不同的治理方式等。希望在科技部已提出的專案徵求計劃之上，能比照其他國家型研究計畫，設置一個傳統領域的研究中心，期許科技部從被動轉為主動，以數個四年一期集中性的計劃，開啟實際規劃案例的研究。

肆、 未來建議：

一、 傳統領域研究的重要性

本次研討會之交流對話，反映出國家投入資源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研究的重要性，一方面，從本次研討會的整理與回顧，我們可以看到近年來科技部鼓勵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研究，已促成了一定數量和原住民族土地相關研究的成績；但另一方面，相較於當前我國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上所遭遇到之課題的迫切性，既有之研究能量仍然不足。

就政策應用來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是我國面對歷史正義、轉型正義、族群正義與土地正義議題時的關鍵核心，而這些價值的落實，則需要有更多實證研究與學理基礎，來協助國家完成更細緻的制度設計與安排；就學術創新來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涉及政治哲學、歷史地理、自然資源管理、傳統生態知識、土地管理與空間規劃、民族自治的法律制度設計等多面向的議題，這些議題在國際間都有許多前沿性的研究並有相應的學術社群，值得我國學界從台灣的實證經驗出發，與國際對話，是相當具有前瞻潛力的研究方向。

基於以上政策應用與學術研究上的重要性，實有投入更多資源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研究的必要。

二、 目前遭遇到傳統領域關鍵議題

以下進一步分別就本次研討會之「傳統領域的歷史視野與政治哲學」、「傳統領域的生態知識與資源治理」、「傳統領域的土地制度與空間策略」、「傳統領域的法制安排與權利實踐」、「民族議會代表圓桌論壇」等場次主題，綜整我國目前遭遇到的傳統領域關鍵議題：

1. 在「傳統領域的歷史視野與政治哲學」部份：

雖然政治學界對於原住民族主權、傳統領域權已經有一定的論述，但是未來仍需要就政治哲學與實際台灣土地變遷的歷程加以對照討論，而目前台灣歷史學界既有的原住民族土地研究案例，有益於呈現出不同時期不同族群之空間消長變化的複雜程度，但是對於傳統領域之界定，若囿於絕對時間的思考及對「傳統」之當代建構的質疑，則容易忽略原住民族權乃相對於現代國家之出現而存在的政治定義（也就是說傳統領域權乃建立在時間之相對性上），而停留在懷疑論的立場難以向當代的制度建構前進。因此，未來在傳統領域研究上若要往前推進，非常需要政治學與歷史學的進一步對話與合作。

2. 在「傳統領域的生態知識與資源治理」部份

學界對於原住民生態知識運用於自然資源治理之效益，持續有越來越多的研究成果可以支持，但是在當前我國的制度脈絡之下，包含傳統領域之地理範圍、涉及之權利主體（例如，部落、跨部落或族群，乃至跨族群）、權利的內涵的界定，都仍不明確，這使得資源治理機關（例如，林務局）或研究單位，即使想要從小型的實驗計畫開始進行推動共同治理或自主治理的嘗試，都會有實務上不知要面對什麼樣之對口的問題，換言之，釐清傳統領域與部落自治、民族自治及共管機制等制度的具體銜接，是接下來要面對的重要議題。另一方面，從資源治理的需求來看，目前關於傳

統領域的討論仍缺乏足夠的實證研究，亟需要建立進一步的類型學的分類，包括區分其所處的生態系統特徵（例如，是海岸生態系統或高山生態系統）、人群社會特徵（例如，是單一民族或是多民族混居）、現今發展狀況（例如，是高度觀光商業化或是管制進入的保育狀態）、涉及之法律規範（例如，是處於都市計劃、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或是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範圍），才能夠細緻的討論更細緻的治理議題，這也是接下來應該要投入努力的方向。

3. 在「傳統領域的土地制度與空間策略」部份

本場次的與會專家學者指出：目前傳統領域劃設之爭議，很大一部份的根源，來自於現代國家的法律系統與原住民族土地哲學之間的差異，而過去我國的學術研究並未重視兩者之間的銜接與學理思考，這也是過去學界對於台灣本身社會脈絡下產生之土地議題缺於梳理和研究投入而造成的結果，未來應該有更積極的學術政策支持相關研究，特別是需要有貼近原住民族本身的土地哲學、生態文化的研究，藉以和國家現有之空間規劃、土地管理、資源利用相關規範對話，找到兩者相容之制度安排。同時，在傳統領域議題上，和我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歷史經驗相近之東南亞、太平洋區域的比較研究，也是相當需要發展的工作。

4. 在「傳統領域的法制安排與權利實踐」部份

法律研究應該是從前述幾個層面之成果的基礎，進行法制安排的設計，使得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得以實踐，並符合和解共生、共存互惠的價值，然而，以關於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的爭議為例，若過多的癥結陷於法律條文的解釋，而非社會價值的思考與多元文化的對話，則有失法律研究更深層的意義，在本場次的討論中，肯定了法律研究與政治學、歷史學、人類學、民族學、生態學、地政學等跨學科整合之重要，也指出了市民法與

習慣法之相容性，是關鍵的研究議題。

5. 在「民族議會代表圓桌論壇」部份

與會的民族議會代表都從各自民族的角度表達其對傳統領域之看法，本場次的討論除了顯示尊重部落與族群之主體詮釋的重要，也顯示善用部落會議、民族議會作為建立學術研究與部落族群之間協力關係的平台，不僅是有益於廣徵意見、瞭解實務需求、確立學術研究之倫理規範的方法，也是學術研究與部落族群之間相互培力之行動研究方法論很好的實踐，且將有助解決前述資源治理機關、研究單位在實務上無法找到適當對口單位之問題。未來，強化部落族群在傳統領域研究之參與，也會是一個重要的關鍵議題。

三、 推動傳統領域研究之具體作法

基於以上的分析，並彙整本次研討會議籌備過程以及會議中各個場次發表、與談及綜合討論的意見，本報告就推動傳統領域研究之作法，提出「研究方向」、「研究倫理」、「學術行政」等幾個面向的建議：

1. 研究方向

甲、持續科際合作並深化實證案例

本次研討會之交流對話所反映出來的需求，許多都需要跨學科的合作，因此推動科際整合，是為未來要持續致力的方向，另一方面，不論是要具體追溯土地流失或地權變遷的歷史，或是深化論述、驗證某一族群或部落的土地文化、生態知識，以檢討現有的土地自然資源管理制度，都需要實證的案例加以支持，因此累積實證個案也是重要的方向。

乙、建立類型學的整理分析

目前對於傳統領域的討論從零星的個案到具體的政策制度設計之間，存在著一個落差，這個落差就是類型學的整理分析，也就是如前述的區分各傳統領域土地其所處的生態系統特徵、人群社會特徵、現今發展狀況、涉及之法律規範等。這樣的類型學整理分析，是從累積個案到形成制度的重要中間階段，過去的研究尚缺乏如此的視野，但經由本此的研討會交流提出後，當是接下來要努力的方向。

丙、回應自治與共管制度需求

隨著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制的逐漸成形，對於傳統領域的學術研究，有越來越高之社會責任，是要回應原住民族自治與自然資源共管制度之需求，在持續科際合作並深化實證案例、建立類型學之整理分析的同時，抱持著回應原住民族自治與自然資源共管制度之需求的意識，進行研究的提問和設計，也是未來要有的方向。

2. 研究倫理

甲、尊重部落與族群之主體詮釋

尊重部落與族群之主體詮釋，已經是國際間對於原住民族研究在研究倫理上的重要思考，雖然學術研究應該有相對的獨立性和自主性，但涉及像是傳統領域如此高度和文化詮釋、政治協商相關的議題，絕對是要瞭解並尊重部落或族群主體觀點之表達與呈現，這是未來在推動傳統領域研究應該持續重視的課題。

乙、發展與部落之協力研究關係

具體而言，部落或族群主體觀點之表達與呈現，可以透過學術單位和部落之協力研究關係而達成，尤其在傳統領域的研究上，應該鼓

勵學術社群不再將部落、族群當作被研究的客體，而是在學術社群和部落、族群之間發展出互相支持、交換資訊、提供技術、解決問題的合作關係，這不僅是態度上以身作則，建立國家、學術單位與原住民族之關係的研究倫理典範，也會有許多方法論上值得發展的學術議題。

丙、持續鼓勵學術社群和部落/族群的對話

上述協力研究關係的建立，除了個別研究者之努力外，也需要制度性的支持，以本次研討會邀請民族議會代表參與並以圓桌論壇形式發言為例，就是嘗試將學術單位的研究成果，展現給原住民族的部落/族群，並瞭解部落/族群看法與意見的一種方式，而透過這樣的對話，也可以讓學術單位瞭解到部落/族群當前所關注的、需要協力解決的問題，進而使學術研究具有更直接的社會貢獻的可能。當然對話有很多種可能的方式，也可以因具體的脈絡而有不同的取捨和選擇，但最重要的是，在研究倫理上，應該要持續鼓勵促成如此之對話的努力。

3. 學術行政

甲、啟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本次的會議中，多位的與會者都指出，國家對於傳統領域研究應該有更積極而直接的資源投入，具體的建議有：專案規劃委託研究計畫，針對有迫切需求之傳統領域研究主題，直接委託研究團隊進行研究；或是比照「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規劃特別針對「傳統領域」之主題，徵求整合型研究計畫；更積極的建議，則是啟動國家型的科技計畫。本報告認為，應重視這些建議，以學術行政作為支援和引導，因應我國政策發展上的重大需求。

乙、設置原住民族土地研究中心

有鑑於前述累積實證案例、建立類型學整理分析、進行跨學科整合的需求，實有必要設置專責之機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資料與研究成果之彙整、儲存，乃至進一步執行研究規劃工作，因此本報告建議，應以科技部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之中央部會的高度，推動設置原住民族土地研究中心。

丙、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

從本次會議的討論中可知，在傳統領域議題上，一方面過去台灣長期借鏡美、澳、紐、加，仍有許多傳統領域相關論證與制度設計的細節、以及最新的發展，值得持續深究，另一方面，和我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歷史經驗相近之東南亞、太平洋區域，也相當值得開發進一步的學術交流與比較研究的合作，因此本報告也建議，未來在學術行政支持上，應該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傳統領域研究，有具全盤視野與步驟策略的國際交流/合作規劃。

陸、　研討會剪影：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會場內報告台布置</td><td>場外傳統領域研究案策展</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與會來賓座位安排</td><td>提供網路同步直播服務</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場次一-吳豪人發言</td><td>與會來賓王泰升提問</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場次二-戴興盛發言	場次二-李馨慈發言
與會來賓汪明輝提問	中午餐點
場次三-戴秀雄發言	場次三-蔡政良發言
場次四-林淑雅發言	與會來賓參與踴躍
茶敘場地策展	下午茶敘茶點

圓桌會議-高明智發言	圓桌會議-包基成發言

附件一、研討會逐字稿

（一）時間：2017 年 6 月 16 日
（二）場次：傳統領域的歷史視野與政治哲學
（三）主持人：施正鋒教授（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發表人：陳張培倫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詹素娟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吳豪人教授（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康培德教授（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
與談人：翁佳音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四）記錄人：江雋喆
（五）內容

施：(0:00:00)這個，主持人有五分鐘的樣子，看一下齁，今天要報告一下事件背景啦，像官老師他剛才應該，我有空也會來解釋一下，應該是說我們這個劃設辦法出去以後，我們就是凱道上有一些朋友從 2/23 開始，然後那所以一些立委有關注，我想應該是時代力量的高潞我在猜，在立法院要求說說是不是在知識上能有什麼樣的提供，研究怎麼樣的意見，那意見，那所以我們就到科技部去，那科技部是說他歷年有很多東西，所以我們想說是不是把學界裡面有相關的研究，不同的從哲學、從法律、從國際法，然後歷史等等的，還有環境這個部分喔，一起來共襄盛舉，那基本上意思就是說到底目前我們對這個傳統領域的知識多少，然後未來有什麼議題，目前有什麼樣的課題我們必須要去處理的，未來可以怎麼樣繼續在這個，未來怎麼做啦。（0:1:12）我是有機會，如果你們國家過去的問題，然後現在的未來的你們都不能（0:1:19），那我要你們科技部幹什麼？那所以科技部應該那所以科技部應該很大的壓力，就拜託官老師要來做，那可能意思是說，進一步、下一步要更多的（0:01:30）起來更紮實的這些東西，不是作文比賽啦。那說到這裡，那我也稍微，我們這次比較特別是說所有的，包括我們發表人、主持人、與談人，大家都被要求一個三千字的東西喔，可能有一些朋友還沒有太趕了一點點還沒有交啊，那我還有兩分鐘，我稍微表達一下就是說我觀察到觀察到從第一天到現在，就是說到去年底的那個時候我一直聽到說要這個劃設辦法，大家都很高嘛，（0:01:59），所以我們看到的時候也覺得還好，但是後來差不多在舊曆年左右的時候，我們陸續就聽到一些喔像行政院的部分要把私人的土地要把他排除掉，所以過舊曆年以後，我們到行政院去抗爭了一下，當然他也是說不會，那最後還是排除了，那排除的意義是什麼？大家應該也知道就是說，我們的原基法 21 條裡面有我們同意權這個部分嘛，那就是土地上在我們開發、開採，然後做所謂的水土跟資源必須徵求我們同意，那他們現在就是說基本上他不敢去修原基法，他是透過這個傳統

領域把他限縮到八十萬公頃的這個國有土地，那一百萬的這個部分就排除掉了，那意思就是說他是說用行政命令去否定掉我們的基本法，那意思就這樣子啦，那我基本上看到的兩個狀況，目前會怎樣子就是說，我們過去看到的海角七號裡面的商業 BOT，可能花東沿海這個地方很快地就會出現很多，到明年地方選舉之前，可能所有的開發就都會出來了，這是平原的部分，山原的部分（0:03:23），我必須要說其實目前為止原民會的做法有一點分化平原跟山原，他答應說會開放一些國有的，那你平原這個部分就放棄了，第二個可能利用老人家跟年輕人，因為老人家他們是想說留住多少算多少，年輕人當然是對未來有比較大的期待，第三個矛盾是我們部落跟都會區這樣的矛盾啦，當然他會提到說你為什麼不回到部落去呢？那這個問題是因為在部落裡面沒有聲音嘛，所以他就到天龍國來嘛，坦白講啦，這有點是欺人太甚啦，當然當然還有另一個就是說部落那些人（0:04:17），還有民代嘛，但我想一想未必都是啦，不過過去地方上都是國民黨的，民進黨根本就是要完全把他接受嗎，就是很可惡，基本上是這樣，看時間差不多，那我們就先請陳張培倫好不好。

陳張：（0:04:40）好，那麼，主持人喔，還有台上的各位專家學者，以及各位來賓，大家早安。剛才雅萍說從四面八方來，然後在打卡，就是我啦！那還好我剛才在火車上面就連睡睡了兩個小時，沒有過站過跑到樹林去啦，現在勉強有些精神，那跟各位稍微分享一下。很多人都忘了我是念哲學的啦，那我記得常常有人會說，詠老師你怎麼唸法律的怎麼看這件事情？詠老師你可不可以介紹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常常要我去分享一些其實不是我自己專業的東西，但是就必須要很跨啦，那這一次特別安排從這個政治哲學的這個面向喔去看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的爭議，那我把概念是把他排在傳統領域啦，泛稱整個原住民族土地領域權的這個爭議，很多人就在問我說，念哲學的不就柏拉圖嗎？康德、黑格爾嗎？跟原住民族有什麼關係？那正好是我在當博士班學生的時候，那個時候，主要是學界他們要回應很多少數族群包括原住民族喔一些族群差異，權利的一些訴求，然後很多比較主流的一些學界的學者，就是哲學家喔開始從他們原先所熟悉的一套分配正義的這個架構裡面去回應少數族群權利的訴求，那我正好搭上那一波風潮，那我就在哲學和我自己的身份背景裡面做了一個選擇，要不然我原來是念一大堆希臘文啊、拉丁文啊，後來那些我是全部都丟掉了，很單純地回到包括原住民族權力在內的一些少數族群權利的一些法政哲學震盪性的一些討論，那個時候我第一個念的最完整的就是我給你們，我有提供給大會提供給各位來賓的這兩頁的，算是我的發言的一個基本內容，那麼當時念到的是 Will Kymlicka 的一套理論，那麼在他的理論裡面，他的架構其實很簡單，意思就是說那麼在整個英美的所謂的自由主義政治哲學，而且那個時候其實是已經是算往中間靠攏啦，往左邊靠攏的那種平等主義式的自由主義政治哲學裡面，可以為包括原住民族權利在內的少數族群權力找到落腳的個空間，那麼像 Kymlicka 這樣的一個哲學家她很簡單的她會指出幾件事情，什麼事情呢？

那麼我們的文化權，或者是任何人去接近文化使用文化的這個權利，他基本上也是如同一些基本的自由權，和一些最基本的一些社會經濟權利，跟她們一樣都是我們這個國家我們這個社會應該去確保每一位社會成員都能夠 access to 都能夠接近使用的一種什麼呢？重要的價值，或者按照 John Rawls 的說法，基本善 primary good。但是我們回到現實社會來看，那我們的確看到一些少數族群，他們實際上面，相對主流族群他比較沒有辦法那麼容易的去實現他的文化，不管是認同或著她的文化實踐，因為種種的障礙沒辦法去實踐他，所以如果文化對立認為一個人的個人認同或者他追求他自己美善的人生的一種完整性是很重要的，一種基本善 primary good 的話呢，那應該針對什麼呢，針對這些少數族群，我們在權利設計上面，給予差異的這個設計並不是說每個族群都擁有完全一模一樣的權利項目才是公平的，事實上應該要針對一些少數族群給他另外一些差一群體設計，所以比如說他針對一些包括原住民在內的少數民族，他主張應該要給民族自治權，那其他一些少數族群他可能有一些作為原住民的權利啦，或者是依些民族代表權啦之類的，那其實原住民族權利的其中一個正當性的基礎就是從這條線來的，那麼如果回到我們自己台灣的歷史發展的話，1988 年那個時候原權會所發佈的台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那裡頭其實也點到了兩個原住民之所以有權去主張這種權利，他提出了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他其實也就是這個文化有關係，如果各位沒有忘記這份文件，我覺得那份文件在我們台灣原住民族權利意識的發展，完全被低估了重要性，他第一句話就講什麼呢，台灣原住民族不是炎黃子孫，是南島民族的一支，他跟主流族群文化劃清界線，什麼意思呢？我的文化跟你的文化不一樣，所以不應該套用，不要拿建立在你文化之上的制度套用在我們身上，應該讓我的文化有另外的生存的空間，這點倒是跟整個西方，我剛剛所說的像 Will Kymlicka 這種平等自由主義，他去面對多元文化的訴求，這條路線是一樣。可是很好玩的一點是什麼呢？這個是主流社會的政治學家聽到了，包括原住民族在內的少數族群權利的一些聲音的時候，習慣性的跑到自己的理論當中找資源，可是對原住民社會而言的話，可能更強調另外一點，就是回到歷史過程當中，指出來當代原住民族之所以在當代社會陷入這個孤立處境，不是因為這個單純的我的文化跟主流社會不一樣，而是在這個歷史過程當中，原本屬於原住民族的東西被剝奪了，包括他的整個政治組織、傳統組織被破壞，他的文化被同化，也包括什麼呢，他的土地、自然資源被剝奪了，這個才是對很多原住民族社會的論述而言，他們會認為說這個才是原住民族之所以在當代陷入困境的一個主因，那你要對峙他的話，你就應該要有一些權力設計不過這些權力設計她其實是要去修復、彌補歷史不正義，如果還是回到法政哲學來講的話，他是一個矯正正義的運用。可是問題是，這兩種論述模式，一個去援用自由主義正義裡的分配主義的概念，和另外一種是援用所謂的歷史正義，修復歷史正義的這樣一個概念，這兩種思維其實在主流社會和原住民族社會當中產生很明顯的落差，我這邊有舉一個，我沒有很明顯的舉他，那麼以前我寫過一篇文章，那是在寫一個加拿大的一個案例，

也是跟土地自然資源有關的一個案例，有一個記者出身的作家，針對那個案例寫了很厚的一本書，他裡面就觀察到這個現象，整個加拿大社會在討論這個案例的時候呢，主流社會總之認為今天這個事情就是處理你原住民族弱勢嘛，幹嘛扯到那個一兩百年前早就已經喪失意義的條約，可是對原住民社會的話不這麼看，他會認為事情的原因的就是因為在歷史上面，你加拿大這個國家這個政府包括很多還是同一個國王同一個女王啊你們這個政權失信於原住民，所以我們要求的權利不是因為我們弱勢，而是要求恢復我們歷史上該給我們的權力，或者至少以原來承諾給我們的權利為基礎，在重新進行談判。所以其實整個大社會在思考原住民族訴求的時候會產生這樣的一種落差，分配正義的這種思維蠻扁平的去歷史化，可是對原住民社會而言最 care 的是那個歷史過程，所以我常常跟很多非原住民的朋友，他們要進到部落做一些工作啊什麼的，那我昨天才跟一些社工督導在談一些事情，不要把你們服務的對象當作他可能在經濟在家庭上面很弱勢的一群人，你們一定會聽到很多老人家不斷的在講什麼呢？以前我們的祖先的土地在哪邊這段歷史，那你們要耐得下性子去聽，不要以為這個跟你們的工作沒有關係，因為你們不懂那段話呢，你們就不能夠了解我們原住民族的明白，你的服務可能就會事倍功半。那麼那這種落差喔，其實在某一些事情上面，某一些權利制度上面，尤其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土地領域的議題上面，那個落差更嚴重，為什麼呢？一位紐西蘭的一個法政哲學家 Jeremy Waldron，那麼他就指出一件事情，沒有錯歷史上面原住民族的確在佔土地的問題上面，遭到了不當的對待，遇到了歷史不公義，可是當過了幾百年之後，我們看現在各個有原住民族的殖民國家，我們的生活樣態，不是說以前原住民以前所遭遇的歷史傷害不重要，而是如果我們為了要恢復要彌補以前原住民所遭受的歷史傷害，那麼比如說以台灣來講，還我土地那就真的把我們粗估的 1/2 的土地全部都還給原住民族，那後來的這些墾殖者怎麼辦？然後他們就不用過活了嘛，所以他提出了一套理論，我給你們的資料裡面有叫取代理論，意思是說，對我們這個社會的資源配置而言，分配正義他要確保每一位當代的社會成員他都能夠在他基本的生存條件上過得滿足，歷史正義、矯正正義沒有錯，曾經發生過的錯誤我們要想辦法要去彌補他，可是當像土地權這樣的一個議題，你沒有辦法同時去滿足兩種正義原則的話呢，那麼 Waldron 他會認為說，就我們能夠掌握的空間，我們應該先去滿足分配正義，那至於原住民族所遭遇過的歷史傷害呢，能還當然最好，如果不能還的話呢，只能夠用一些象徵性的一些補償，或者是象徵性的一些紀念，或者像課本裡面去描述那一段歷史，來去解決這個問題，最後我這邊提個概念，當然 Waldron 這樣的一個主張，他其實遭遇到蠻多的一些學者的一些批評啦，就是他只能把正義當中的標的物侷限在所謂的實物、土地和自然資源本身的排除性的佔有的這個概念上面，那麼後來有一些學者會提到說其實原住民在土地權議題上面所 care 的問題是什麼呢，我們所 care 的是一種持續性的不正義，什麼叫持續性的不正義呢？就像土地一樣，其實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完全把土地再重新回到原住民族的手上，可是決定原來

我們是主人的這塊土地，到底該如何使用，到底該如何發展，在現有的架構當中，原住民族還是沒有置喙的空間，那個殖民結構仍在，所以原住民族不是他的土地被剝奪而已了，即使回到當代的社會，國家好像想要跟原住民建立所謂的準國與國關係，可是準國與國關係裡頭，最後土地還是沒有辦法由原住民自己決定，這個叫做持續性不正義，這個才是或許是在當代社會我們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呢，應該要去盡力去調整這個面向，然後也是希望大社會能夠瞭解說，原住民 care 的點在這個地方，而不是要做到讓主流社會成員（0:11:52）這個大概是我們從政治哲學去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可以有一些理論資源喔，謝謝。

施：那我們接著。

詹：（0:12:08）主持人，在座各位老師各位朋友，大家早安，這一次的這個研討議題當中呢，主辦的官大偉老師希望我能夠從歷史的視野來看傳統領域的議題，那其實也因為時間很短，所以我只能夠針對某一些我可以想到的部分來跟大家分享，畢竟歷史過程太常，然後歷史的內容太複雜，好，那所以我在這個很短的時間當中呢，我想從傳統領域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傳統領域來跟大家討論一下。那一開始，我們來看一下在這一個目前在爭議當中的原住民傳統領域，他的界定究竟是怎麼樣，那如果我們根據現在這個土地劃設辦法的第三條來看，他說是：「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慣俗等一般性特徵。」簡單念一下，好那我們如果換一個說法的話，那就是原住民的生活領域，包括部落土地、農耕地獵場漁場聖地等，當然也包含河流跟海域進一步來講，好那這個其實是大家都瞭解的事情，那麼我從歷史角度來看的話，那麼我們來看在這個劃設辦法中所談的傳統領域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情況呢？那我們看下一張，我們可以從他的畫定程序來看，因為事實上現行的傳統領域，他的劃定過程大概是從 1990 年代末期到 2000 年的整個過程當中，有一個很漫長的調查跟繪製的過程，然後這個程序大致的情況是，以原住民的現居部落為中心，藉由老人對部落範圍的描述，族語地名的記憶跟解釋，以及土地的性質跟使用，耕種地、狩獵地、祭祀、交換經濟地的，再以地圖描繪與界定所得，那這是一個我們看到現在的傳統領域界定的意義當中的，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她的劃設是以現居部落為中心，然後藉由當代在調查時候的那個時代的老人對部落範圍的描述所劃設下來的，所以有部落地圖，像魯凱族的部落地圖等等作為一個重要的範例等等，然後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呢，基於平埔族漢化較深，或者是台灣西部平埔族群的傳統領域問題比較複雜，然後因此就將雖然也是原住民但因為這些兩個原因，將平埔族全部排除，然後以法定原住民族為主，所以這個所謂的傳統領域呢，大概就僅止於中央山地跟台灣東部。好，那所以我們從前面這樣子的劃設呢跟界定，就可以得到這兩種的理解，好，那如果我們進一步從剛才很簡要的

去指出這兩種理解之後呢，那我想提一下我目前先想到的一些初步的一些想法，那我們會注意到，由於劃定的時間基準點是當代，那這個是以當代部落老人的記憶出發，在往歷史的源流回溯，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三點體會，那我這三點體會簡單講就是從後面會提到，那我們就先來看，我們看下一張，就會看到這個就是目前所謂的傳統領域繪製的大致圖像，那在這個圖像當中，跟我們一般來講的特別行政區的中央山地的那時代的番地或現在講得所謂的山地鄉，或者是更早期的清代所說的土牛界一線以東的東半部台灣的所謂的番地，其實大家會看到他的那個內容跟形式其實是不太一樣的，那在這個圖裡面還特別比較了他跟保留地之間的差異，那保留地的問題我們今天不談，我們來看這個藍色部分所講的所謂傳統領域，那這個傳統領域其實是有一些特徵的，那這個特徵我就會從三點來跟大家來分享一下，第一點喔，下一張，就是我自己會在這次傳統領域的課題當中看到一個從族群到部落的回歸，那我提出這一點是比較從歷史的視野來跟大家討論的，因為歷史上的原住民並非以現在的所謂族群分類來作為一個認同的對象，而是以村落或地域性的村落聯盟作為一個活動範圍、人際網絡跟認同連結，這是歷史上不管是歷史上或者是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然後我們所認知的族呢，這個以族為基準的領域劃設，以及之後是日治到戰後的這個針對什麼族的分佈空間是什麼的這個國家對他的形塑，或者是知識的建構，使領域圖成為乘載特定族群空間範疇，那先看下一張好嗎？我們來看一下這個，這張圖呢，因為我想用賽夏族來當例子，我們看到這張圖是 1888 年，其實是日本人在 1895 年之後繪製的，但他所採用的素材跟那個了解的情況是 1888 年第二次所謂開山撫番十年之後，那開山撫番之後所得知的這個中央山地的番地的情況，那我們在這個圖當中那，帶大家簡單看，那上面所用的單位全不都是社，譬如說以賽夏族來講就看到日阿拐社或者是，因為我現在有點視力不良，所以有點看不清楚啊，就是很多社名，大家請自行看喔，那這些社呢，其實跟平原地區的社有點不一樣，他比較接近於我們現在所認知的生活場所或部落這樣子的一個東西，換言之，在國家剛開始跟原住民接觸的時候，他所認知的，他所描繪的，所認識的賽夏族是用個別的部落或個別的社為單位的，好那請看下一張，那我們後來，今天我們講所謂的賽夏族的傳統領域呢，他有一個大致的空間的描述，譬如說五峰鄉的哪裡、然後南庄的哪裡等等，用來回溯他早期的這個空間是怎麼出來的，我們可以看到這個 1897 年的時候，因為撫墾署的建立，然後警察為了要順利的去取得這個樟腦，然後在那個階段過程中，警察把這些在清末的不同的社，他把她的空間連結再一起，然後描繪出一個專屬於賽夏族的空間，然後我們如果把撫墾署的資料裡面所描述的空間，而且他把這個空間界定於跟山上的原住民跟在山下的平地原住民跟熟番之間的一個空間，那我們會看到這個紅色的線呢，是在 1897 的時候第一次有一個所謂的族群的一個比較大範圍的空間的乘載，而這樣的空間乘載到再下一張，1917 年台灣慣俗調查之後，小島由道他們的調查的時候就畫出了，因為那時候的日本人的統治更清楚地用流域跟地域聯盟，然後去將它重新組合，在這種前提之下去畫

出 1917 年時候的賽夏族的這個領域，那因此我們可以看到 20 世紀以來所認知的所謂的族的領域，那個時候的某一族的傳統領域其實是經由部落到族在加上國家的界定跟形塑，然後去畫出來的一個東西。那不好意思請回到前面那個，從族群到部落回歸的這一張，那我們會看到這樣子的一個空間，那這個跟我們今天所談的有什麼關係呢？我要說的是其實我們會看，這已經是一個不同階段的歷史的變動，如果我們相對於歷史變動，其實所謂的傳統是一個很動態的概念，那我只是要用那樣的圖來說，ＯＫ，然後我們如果說以今天的時間點來劃設所謂這個傳統領域的時候，我們再來回溯這個傳統的動態的時候，我們就會發現，現在所謂的傳統領域，他是當代對不落地名歷史文化認知為基準連結的，那他在空間連續性上，確實概括承受了之前一百年來外塑的範圍，換句話說，國家的形塑也會成為族人的傳統地理知識，或者是空間的認知，然後但是因為他奠基在當代族人的生活經驗跟活動場域跟主體觀念，特別是他容納了日治後期集團移住後，戰後前期集體遷村後，甚至清代前期的族群大遷徙的歷史動態在當中，反而他這樣的一個容納當中，他今天回歸部落，反而反應了是最真實跟切身的一種人地關係，而不是那種所謂只是國家形塑的東西。OK 好，第二點，再下去喔，不好意思，這個是所謂傳統領域，我們就會看到他都是用，沒關係，這個就是都是用部落為中心它畫出來，我們如果去看那時候台大地理系的團隊所畫的傳統領域，OK 下一張，然後第二點我想到跟大家特別提的就是，那我現在所謂的傳統，如果我們前面已經這樣講，這是一個動態性的傳統，那這個傳統是一個什麼，是一個階段性穩定狀態下的傳統，這是我從劉益昌的話借來的，那我們看到原民會核定的 743 個原住民部落中喔，那以噶瑪蘭族為例，噶瑪蘭族在目前只有兩個部落，就是新社跟立德，好，然後其他的部落呢沒有辦法，其他有噶瑪蘭族的地方卻沒有辦法成為他現在的法定部落，那更不要講噶瑪蘭族的原鄉，宜蘭或加禮宛等等的那些地方，都不能夠劃入傳統領域，所以我們要看到的是目前所定義的傳統領域其實是一個很階段性的一個傳統的一個空間的界定，現狀的空間界定其實已經相當的狹義跟限縮，相對於那個所謂不同階段的傳統，然後最後一張，在五秒鐘的情況之下，我一定要提的，好的那在我們再談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平埔族群的傳統領域議題，大家怎麼思考呢？最後一點，期許法定原住民族能夠就此理解平埔族群的歷史處境，及其追求身份恢復的歷史意義，因為他已經沒有辦法去清算他的土地，他比起現在的原住民更為困難，以上，謝謝。

施：（0:25:15）我還是稍微說明一下，目前的爭議裡面呢，原民會是希望就是說中央山脈的來講，他的就是這個所謂的（0:25:21），就是中央山脈的，也就是我們三十個原住民的鄉鎮的這個部分，那我們平原另外的一百萬，也就是東部的這個部分，就是平原的部分，那一百萬公頃的私有土地，那當然這不是所有權，是這個（0:25:37）的部分，那詹老師提醒我們說那西部的這些怎麼辦？就是說其他的平埔族怎麼辦？那其實民進黨的立委也提出來說如果我們原住民

的傳統領域如果要歸還等等等，那是不是我們漢人都要搬到澎湖去？那甚至要進入馬祖？那所以我們也理解詹老師提到就是說這個部分是如何處理的部份，那我要提醒是說，加拿大的 Alberta 省政府，他就拿了八塊 settlement 去給這個 Métis 的部分，其實是可以處理的啦，就是說那個是不是一起告再處理，還是怎麼樣，甚至我們現在是不是這一關是不是，我們知道平原這部分已經被卡住的部分以後呢，接下來在平埔族這部分，那因為他們講平埔族現在階段性可能慢慢就要去處理的，那土地怎麼辦呢？我想這個部份是要階段性處理看是要怎麼樣，我想真的要討論啦，不過如果有機會 0:26:41）那接著我們請吳老師，謝謝。

吳：（0:26:59）謝謝施老師，我昨天晚上三經半夜把那個發言條寫好，我就照這個發言條念喔，那主辦單位給我的講題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歷史視野跟政治哲學」。其實我收到 email 的第一個反應就是假裝沒看到，其實再看到說只有 12 分鐘，要講歷史視野與政治哲學，強人所難，所以我就假裝沒看到，但是後來那個官老師沒有放棄，又不斷的求，不能假裝沒看到，所以我想其實歷史視野我真的已經寫了十幾年了噢，寫了已經有夠多的，所以沒有什麼新的發現，所以我不斷的挫折，所以我就想說挑戰一下政治哲學好了。雖然我明明知道這個主題根本就是替陳張培倫量身定做的喔，不過我們讀法律的人也不是不懂政治哲學，那以下純屬我個人的原創，或者說是一個做夢，接下來看的可能所有跟各位一般所受到西方的這種政治哲學的常識可能不太一樣，我覺得所有的開始都是近代國家，近代國家出現以後呢，就會把整個希臘羅馬那種城邦國家的概念帶到全世界，那他當然從啟蒙主義之後才出現，那這些近代國家，國民國家的政治理念他其實基本很清楚是要建立在一個理性自律的個人主義，顯得每一個都是一個假設的，對於理性自律的個人，他跟過去的那些臣民、皇民的 subject 完全不一樣，他是一個有能動性的很積極的自律的，而且可以創造政治機構的這種公民，那他們社會契約的前提之下，這群個人進行已全面保護為目的的政治活動，所以這時候國家他必然就會成為權利保護的工具，他不會是主體，國家如果變成主體就會跟市民社會衝突起來了，所以這是一個兩百多年來都有緊張關係就是因為這樣喔，那反映在市民法上面就是所有權利能力的主體都是個人而不是集團，所以我們不會再看到有什麼連坐制度、保甲法，民法也不認同父債子還，每個成員的公民都是完全獨立的權利主體，在在的排除集體權這個概念，因為所有集體的都是不祥的、不好，都是壞的東西，那這套政治理論其實就是我們現在鼓吹的什麼民主憲政自由體制，那我們其實知道現實上他並沒有真的帶來太多的正義，可是我們覺得說他的理想是對的，我們沒有做到是因為我們不夠認真不夠努力，或者是說我們沒有辦法排除各種障礙，就是我們都在掃那個障礙，可是我們從來，很少去質疑說這套理論許多基本設定很奇怪很有問題，不要說我們法律系的民法，很複雜的一套法律，很了不起的這套法律，可是他的設定很幼稚，我以前在對人家談論原住民的這個傳統法的

時候，我就講到說：「這個我們要談民法的話，裡面有所謂的物權啊，物權的就是說所有權啊，也就是對土地的所有權，所有權的來源有哪幾樣，就只有其實很可笑，一個是現在，你沒看到我看到，我先拿到，第二個呢，是說這種財產，勞動，我有家裡勞動，洛克有勞動所有說。」他很多設計都是非常幼稚，但是他，就是說你如果一直不斷的往外去拓說，看起來就變得很難啦。那可是我覺得這些啟蒙主義喔其實他還有很大問題，就是說歷史上他晚了兩百年的實現了，我自己在教希臘古法，法律思想史的時候，我發現說其實啟蒙主義所有的思想大概在十五世紀就已經完備了，可是因為十五世紀同時又出現，就是文藝復興的時候就都已經出來了，文藝復興就是把希臘羅馬的東西都已經完全復興起來了，原本就可以立刻進入啟蒙主義，那個時候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時間點，因為那個時候還是農業社會，1500 年跟紀元前 100.200 年，他們的這個社會的生產力差不了太多，所以那個時候如果文藝復興接下來就是啟蒙主義的話，會產生出來這種公民社會跟國家的這種社會契約論的觀念，他不會混入資本主義，很可惜有個宗教叫做基督教，在這邊發生新教的衝突，新舊教的衝突，宗教改革呢，他造成了宗教的狂信與專制王權的結合，像馬丁路德去逃亡以後，就跟東薩克森的這個國王結合，然後立刻就背離自己的理想，跟那個國王說你把我的講的東西變成國教，我就保這個地方贏，去說服那些反對你的那些農民。那這一套東西呢，他阻絕社會契約論跟權利保護的實踐，所以讓啟蒙主義晚了兩百年，那兩百年之後呢，工業革命開始了，工業革命開始了以後，啟蒙主義跟著開始的時候呢，那啟蒙主義的政治哲學還停留在農業時代，可是工業革命他的技術卻保障資本主義的必然產生，所以在市民法還在農業社會的個人主義，資本主義跟權利理論在那邊打轉的時候，他想要保護的權利的內容已經被資本主義綁架了篡奪了，那五們說市民法理論的核心，就是現在政府動不動就拿依法行政那個法，看他內容是什麼，他是以個人為權利主體的契約自由、意識自由、所有權絕對，，為了要達到這三個絕對的，所以有法國大革命啊等等等等，很驚人，付出很多的代價，但是我所謂的資本主義所篡奪的權利內容，就是所有權的這一點，其他兩個都是騙人的，那絕對的個人，包括法人也有公私，所有權喔在工業資本社會裡面，規模他可以大到甚麼程度，根本不是農業社會市民可以想像的，我們所謂富可敵國，法律保障一個人，那個人如果是富可敵國，也就是他一個人的財富可以比一個國家所有人的財富的時候，那個法律要不要保護他，要耶，那當這兩者有衝突的時候要保護誰？要保護前面的，徐旭東就是這樣，這種法律系沒有人敢講，這是很悲慘的事情，那麼簡單的事情 。那你保護個人有限的財產跟保護資本的無限累積根本是兩回事啊，但是市民法為了維持他的一慣性喔，他就要自圓其說，兩百年下來就是說，現今所有的市民法不管是憲法、刑法、民法什麼你想象的到的法，他所保護的權利是什麼，就是財產，所以我曾經講過一句話，就是說所有的法律呢都是財產法，所以法律系就是財產系，你不相信你隨便拿一個法條來跟我講，我說那都是都跟財產有關，比方說啊人性尊嚴，你有尊嚴才會乖乖去工作，才會變好的

勞工幫你賺到財產，身體自主權，我的 self determination，當然啦，因為洛克說我們說最初的財產就是我們的身體啊，我的身體能夠自主的時候，我們就能決定我子宮要不要提供租借給人家當代理孕母，我的性器或者身體可以拿來當作這個性的交換的一種東西，然後我也可以用人力去當人家的奶媽，我去當撫育，我一個女性我可以自我主張我的權利的時候，我可以把我身體拆成三次的部分來賣，那麼所有只要站在法律上的都他可以過，所以所有國家制定法都是為了保護財產權特性，甚至現在的人權兩公約很多規定也是這樣，但是財產是什麼？其實就是包括人地資源在內的所有地球資源啊，那對於地球資源的理解一定是源自於說對地球的理解，那啟蒙主義跟科學結合的結果，他很熱切的要丈量地球、要認識地球，但是他產生了一道客觀理性可重複驗證的，非常科學的東西，可是他的根底是建立在說我跟你一個是主體一個是客體，我跟地球是分離的，人跟地球是絕對分離上面，所以丈量地球、認識地球最終的結果就是要有效地把地球據為己有，把地球資源視為神聖不可侵犯的私有財產，這個時候是一個人佔有或全人類佔有都不重要，所以認識地球是為了可以無限累積資本，那這個連馬克思主義也沒有例外，所以你可以看到在環保或是說原住民的議題上面，左派右派的理論都沒有用，都是很弱，那你看 Naomi Klein 的那本震撼主義阿或者是說他的天翻地覆就知道，然後就此而言呢，十九世紀的殖民主義，也就是說現在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資本主義呢，都是啟蒙精神跟成果被篡奪的結果，所以在資本主義可以容忍的範圍裡面，或者是說資本主義對他有利的情形之下，我們會想有所謂一部分的人權，但是一旦威脅到資本主義，資本累積或者是個人或者是法人的財產權的時候，法律立刻就會被懸掛起來，政治力馬上就翻臉不認人，那我說馬躍跟巴奈他們在凱道抗議喔，覺得受到總統府的冷落，我覺得這對我來說才是鎮壓排除的剛開始而已，因為連總統都不知道這只是剛開始，因為他到現在還自以為充滿很多善意，可是他還沒有發現到，歸還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不管是不是包括私有土地，而且交付給原住民，按照他們原來傳統的方式來使用土地，也就是我說的人屬於土地，土地不屬於人，所以根本不可能有無限上綱的所有權絕對這種概念，那這是完全違反政治侵害現行法律，現行資本主義邏輯的，所以這時候的台灣政府會遇到史無前例的兩男，他必須要在這兩個政治典範中做出選擇，如果是其他的正常國家，比方說施老師說的加拿大等等喔，其實喔那個也只是創造一個新的保留地，確保這些反資本主義的政治理念維持一種動物園或博物館式的規模，他們土地大嘛，但台灣就這麼大啊，你光傳統領域剛才我們這個詹老師他畫出來的東西喔，你可以看得出來是說傳統領域是更大，阿你就光用公有土地就佔了那麼大的土地面積，再加上私有土地，再加上平埔族，那我們變成動物園跟博物館的就是現行體制啊，最妙就在這裡啊，現行體制只有在台灣縮小成動物園或博物館規模，改採原住民對於傳統領域的治理方式跟哲學思維，台灣的問題才會全部一起得救，是包括漢人在內的啦，這個還有另外一整套我對所謂（0:38:28）的啦 另外一套我們在這邊就先不談啦。那所以你現行體制的政治哲學是資本為

主體，人類跟地球都為客體嘛，那所以你對地球資源、人類資源進行毫無止盡的開發掠奪，最終就是自殺嘛，那採取原住民族的資源政治哲學就是把自己視為地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最終等於自救，所以你採用現行體制的政治人物，就是我講到康德他講的說什麼政治性道德主義者，就是他不是真正的道德，對他們來說呢，道德只是政治的工具，一切的法律都是技術問題，那現行體制就是最好的體制所以不要換，而採用原住民族資源政治哲學的政治人物是有道德的政治家，我們期待是這種人啦，那麼這個所有的政治哲學、法律哲學都在探討正義，正義帶來和平喔，不過我就不知道，我認為說如果我們走原住民的傳統領域的使用方式那種，那是一種資源分配哲學，也可以說是一種政治學，那他可能會帶來永久的正義和平，如果是光用我們現行的話，我們就會永久的和平，我們就是分墓場裡面的和平，rest in peace 的樣貌，好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講到這裡。

施：（0:39:39）謝謝吳老師，我還是要解釋一下就是今天時間雖然很趕，但是今天的主要用意是一種 prompt，一種初步的探索，就是說過去做了什麼未來可以做什麼，所以我們接下來，當然我知道，我不曉得今天科技部人文社會組的長官有沒有來，應該是有來才對啦，就是說我們接下來要去說服我們可能以前都是所謂的那種拜託大家，甚至是說有一點就是姜太公釣魚啦，然後大家來申請，那我們這次如果可以的話，至少我今天看到我們有四個主題嘛，就四個集體計畫，如果有必要的話說不定我們詹老師這邊可以找四個，就是歷史分開，有一串，那我們人權政治哲學這邊應該另外有一串啦，那其實吳老師的意思是說我們未來可能心理上要有準備，可能要打大法官會議的釋憲之後，那等一下我們其實蠻多個爭辯啦，包括剛才詹老師提出來那個所謂的傳統持續性到底是什麼樣的一些東西，那當然這裡面有很多陷阱在，大家應該都知道就是說，譬如說我們在講說 indigenous land right 的時候，也就是原住民的土地權的時候，那當然他們澳洲也在創造一個叫做 native title，那有一些東西啦，不過我想提醒一個東西就是說，很多朋友，白浪朋友會跟我講說，啊你們講的好像都沒有錯，但是因為他們國家是很大，啊因為我們台灣是很小，所以我們不能怎麼樣，那我一直想一直想，就有一點說，對啦我是從你們家偷來的東西，但因為我們家很窮，所以東西不能還給你，有一點狗屁不通啦。那我們康老師已經來了，是不是請他開始。

康：（0:41:21）謝謝，在這個場次裡頭其實對於就是政治哲學這一塊，其實我比較不是那麼了解，那所以大概在場有其他的專家可以（0:41:30）談一談就是說整個土地，談不倒是什麼歷史視野，只能是我所觀察到看到的一個歷史過程，那其實我們知道說台灣基本上其實是相當（0:41:40）的地方，在整個近兩千年世界文明變化的過程中，特別在大東亞地區裡頭，裡面看到整個漢人為主，他從黃河、長江、珠江一直進到三角洲一直往南進的一個過程，那你會看

到其實在同樣都是屬於南島語族兄弟爸爸都在東南亞（0:42:01）地方呢其實他不斷的接觸到不管是從南亞或是從中東過來的這些所謂的貿易商，走季風的貿易商，他們帶進來的可能是佛教或者攙惡能是印度教，甚至是後來的伊斯蘭教，他慢慢的跟在地的不同地方的南島語族開始做某種程度的內化結合，所以很有意思是說他慢慢慢慢會形成不同的一個自己內部去形成的一個類似國家組織，我們也看到這有很有趣的一條線，就是裡面看到在馬來半島，在婆羅洲的南半部，在印度尼西亞，甚至在菲律賓群島南端民答那峨這個地方其實他慢慢慢慢變成是伊斯蘭的世界，那在這整個變化過程中裡頭，只有兩個地方比較特殊，一個就是台灣，另一個就是菲律賓的呂宋，他一直絕在這樣的一個大的變化之外，一直到大概到四、五百年前左右，才看到一個比較明確被卷進這樣的一個我們說前現代社會裡頭的一個世界體系裡頭去，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說菲律賓其實比台灣還要早捲進去，當然這可能是跟當時來自古代中國帝國的生意人他必須要到南洋去取一些相關的，不管是香料或者是書目等等這些的貨品有關係，他走一條航道，東洋正路？一直往下走，那接著你會看到其實是歐洲在大航海世紀之後呢，西班牙伊比利半島的人呢，他繞過墨西哥來到 pogo 這個地方，直接進入到，經過太平洋直接進入到所謂的馬尼拉這邊來，變成是很重要的交易點，所以台灣其實在這個時間點慢慢慢慢被捲進去一個，我們說大概是一個前現代資本擴張的時間點，那這個時間就開始影響到土地就開始產生一個比較重要的變化，其實這張圖只是簡單告訴各位說，其實大概在歐洲的勢力還沒有卷進來之前呢，其實你可以看到大概在幾乎整個台灣島就是原住民本身所有的，你會看到所謂部落為主的這樣的一個地域勢力裡頭，其實彼此間有一個消長的過程，那我紅色圈圈圈起來的地方呢，大概只能看到十七世紀初你會看到一些跨部落甚至說是跨語族的地域勢力開始慢慢在形成的這個過程中。下一張，我這個彼此全部畫出來了是不是，看完這張可以一次點一個就是出現一部分，可以點回去嗎？我是寄 PDF 喔，那就沒辦法，好吧。實際上是有層次的啦，那這個其實是要談歐洲人的蒞臨裡頭呢，其實最重要的東西牽扯到一個鹿產交易的問題，那其實我們知道鹿產早期台灣並不是很重要的一個工料原地，日本可能需要鹿產，就是鹿皮這方面，最主要還是來自東南亞，不管來自柬埔寨或是來自暹羅這個地方，其實都是重要的一個供貨點，這基本上其實是因為在東南亞這邊的鹿產裡頭，其實因為泰國本身內部有一些皇室繼承上的一些問題等等一些內斷的問題，所以讓台灣這邊的鹿產變得比較重要，變成奇貨可居，所以他慢慢其實讓整個歐洲人在經營台灣來講，他注意到陸產其實是很重要的一個可以獲利銷往日本的一個很重要的商品，那你要控制這個商品呢，你必須要控制土地跟土地上面的人，你才能維持供貨的這個穩定性，所以這個其實跟當時整個荷蘭東印度公司呢，在台灣他必須要對西南平原這部分的部落進行某種程度的土地擴張其實是有一個連帶關係在這個地方，那接著其實對一個貿易公司來想，裏頭很重要的一點是說其實我必須要在這裡頭汲取最大的一個利潤，那除了鹿產之外我們還能夠做什麼？所以其實他先考慮到所謂的一個亞

熱帶或是熱帶經濟作物栽種的一個問題，所以我知道荷蘭的學者可能會告訴我們就是說詼其實台灣基本上，雖然講了很有趣的話，他說其實台灣有很多很重要的一些精品、一些產品在世界貿易中在跑，可是台灣這個概念裏頭呢其實是 Made in Dutch、Made in Holland，其實是因為東印度公司他開始透過跟部落這邊所謂的協商之後呢，開始大量的讓所謂的漢人能夠移進來做甘蔗跟稻米的栽種，開始慢慢在改變整個地方的土地的關係性、分類性，那他背後的動機其實是在整個交易體系裡頭，他必須作為很重要的一個供應鏈中的一環。那接著我們大概就知道經過鄭氏王朝，經過清帝國就接手台灣了，接手台灣這裡頭其實台灣的一部分開始被放到大清帝國中的很重要的一個邊陲體系裏頭去，那在這個邊陲體系這裡頭，其實你必須要扮演很重要的一個角色，一個是說你必須舒緩國際間的人口壓力，早期的話來講這些人口壓力其實你可以往現在的東南亞這個地方，南洋這個地方送出去，那現在還是可以，但是有一部分其實開始經過來來去去反反覆覆的，不管所謂的渡台政策的這個修來修去之外，開始台灣變成是一個中國東南沿海紓緩人口壓力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再來是要去解決部分中國東南沿海的這個糧食短缺問題，階段性的時候他必須要去解決這個問題，死我以台灣其實慢慢被設計成是一個糧倉，是一個人口壓力的紓放點，接著其實這部份包括比較出天然到土牛溝跟番界的問題，相關學者也做過很多的研究，所以這個時候來講變成到是一個帝國的族群政治跟他的統治，他如何在邊疆的一個地方裡頭，透過維持一個族群身份，以及邊界的劃分裡頭，去保製出他一個帝國在統治邊疆裏頭他的一個穩定性，好下一個。接下來大概要談到，其實最後一張 PPT 了，快結束了，其實到最後 19 世紀末時候來講，我們面臨到一個要不要進入到山區與否的問題，那我們其實前面提到在 18.19 世紀，其實大部分的時間點裡頭，大部分都集中在西部的平原，就是我們其實說現在的平埔族運氣比較不好，因為是說他住的地方剛好是台灣的西半部，台灣的西半部剛好面臨的是中國大陸，那你如果反過來北邊在下，南邊在上，反過來講，就變成是阿美族比較吃虧，那阿美族是第一個首當其衝面臨到所謂的從西部，中國大陸、東南亞大陸跑來的這些移民，所以阿美族很快就變成是平埔族，卑南族也會變平埔族，反而是反過來現在住在西部的這些平埔族群，反過來他現在的身份就變成現在的卑南族跟阿美族一樣，好那所以其實在前現代的 18.19 世紀裡頭，應該談的其實是水田化的這個問題，水田化其實面臨到其實是屬於平原地區土地的這些所謂的灌基？開始產生的一個變化，所以裡面看到大量所謂的土地流失原因在這個地方，可是到 19 世紀末台灣開港，台灣開港我們在歷史教科書中所談的大部分是所謂的台灣進入到一個國際化的，進入到一個世界貿易體系，進入到世界貿易體系中就面臨到一個很關鍵性的問題，你到底要提供什麼？記得以前我們念教科書的時候，我們提過在清代來講，很重要的就是稻米跟甘蔗，可是開港之後呢，你會發現稻米的重要性，它的價值感其實不是那麼的高，因為其實你可以差不多從東南亞越南這個地方進稻米到中國東南沿海，所以變成是他們可能（0:49:58）還在，可是新的增加了兩個很重要的

作物，一個是樟腦，一個是茶，那今天圈起來的地方裡頭，這是馬偕他們畫得很有趣的一張地圖，他說台灣茶的產地，其實前面還有一張圖是整個台灣原來整個族群的分佈，你會看到剛好在大科崁溪這個地方裡頭，因為我其實必需要提供樟腦之外又要提供茶，這裡頭其實開始往淺山地帶開始大量的在移動，這個擴張過程中，就造成山區不可避免變成是一個現代資本要進來的地方，那接下來部分，我本來以為說詹老師或其他人會提到，就是有關日本時代，因為其實大概在談到傳統領域中這裡其實會牽扯到很多的議題，包括說可能跟山林開發，甚至跟集團移住有關，所以後面我就沒有太談，我剩下一分鐘左右喔，那我時間先切到這裡，謝謝。

施：（0:50:57）謝謝，我們應該還很多機會啦，我們接下來就是說，我想我們知識的教學研究服務嘛，那研究就是要來做我們的國家社會服務啦，可能要拜託大家，因為大家升正教授以後要在接計畫然後做研究是很難的。好，那拜託翁老師。

翁：（0:51:20）主持人、各位大家平安，那因為我一下子要跟一二三四五，五個人對話，那我也只有 12 分鐘，所以比較累一點啦，我希望我可以講很清楚。不過今天我剛開始講說我的困境啦，通常歷史跟哲學對話，通常是很累的，因爲我想如果各位都稍微讀了那個黑格爾跟我們的開山祖師爺蘭克喔，兩個吵得不可開交，一個前輩一個後輩，所以歷史家跟那個法哲學跟那個政治哲學，在討論的時候真的會有很多杆格的地方，那杆格就不牽涉到感情喔，是牽涉到學科的問題，那所以等一下我講的可能在那個學科立場，那因為學科立場，我們吳教授，那個吳豪人，因為他們兄弟常常分不清楚喔，兄弟常常分不清楚這就牽涉到等一下詹教授提到說平埔族跟跟原住民怎麼樣處理問題，這個我也覺得蠻嚴重的。吳豪人教授說他講得十幾年的歷史視野，沒有什麼新發現對不對？你說的嘛，我不是故意要炒熱場子，而是說歷史隨著東西跟那個法哲學或政治哲學真的有些地方還是要積極在對話，那歷史學有沒有新的發現，等一下我再提出我們歷史學的一些觀點喔，所以不妨可以好好檢討一下，那我想我說我們歷史學怎麼教歷史餒？有時候我們其實說歷史就是歷史往後看，就是看歷史叫做歷史視野，這個不見得餒，就從歷史學角度，不一定往看歷史的地方，一定就歷史視野，因為歷史學還要考慮到你站的立場，那你立場站在泰雅族的，我們不可能把各個原住民都統一一塊，譬如說你站在泰雅族的、站在排灣族的，或者站在兩族互相，比方說我們賽德克，互相有紛爭的你什麼站？那你的眼睛到底對不對？或是說你看的表象，特別說文獻，是不是一定像你所看的，那這樣好了，我講一個歷史的，是不是新發現我不知道，我們的泰雅族，在座有泰雅族嘛，泰雅族，苗栗泰安是泰雅族，有沒有跟乾隆皇帝見過面？那見過面之後對泰安的泰雅族有沒有幫助？所以我說歷史是這樣的喔，那個頭目覺 Botu Pasaw，那這個資料你要透過歷史學慢慢，我這個不是在講歷史學偉大，而是說

歷史學看到資料要花一點時間去理解，資料到底記在哪裡？他的偏見在那裡？他的有效性在哪裡？他的濫用在哪裡？所以這個我想可能就是我們沒有好好很莊重的去對話，才會導致說沒有什麼新發現，他竟然是有的。那就包括第二政治學，你看我看到這個題目「傳統領域」，那因為我十幾年來我對傳統領域這兩個字也是，傳統又是領域，那我剛剛的那個資料他提到說 Traditional Territory 對不對，那 Territory 我們感覺上就一種 domain 是一種有所有權的，那所有權我們讀那種原始社會，我還保留一種很傳統的，那種從原始社會到私有制，那你看看這個 Territory 我們就想說：糟糕，原住民在四五百年前那個私有制的情況怎麼樣？我們會混淆？那沒有錯，你們在定義上說這個所有權沒有關係，那跟所有權沒有關係，那為什麼用到一個（0:55:58）那跟所有出問題，就是那邊領域問題，這個你是不是在名詞上是不是也要做一個澄清，那你剛才說我們的傳統領域，馬上其他人會很，儘管你說定義很清楚，可一般其他人聽起來會不會覺得說：喔你看，會侵犯到我私有權，那就變成開闢了另外不必要的戰場，我講這個是不是以後我們在做一個對話，或者再做一個記載探討的時候也應該，在用字上也變成我們的一個該注意的地方，不然至少我看到那個領域喔，我就很頭痛，我不知道怎麼翻譯，看了教授的翻譯之後我就想：糟糕，那恐怕有些人在擔心，至少在那以前台灣要不要把那個高山族改成原住民的時候，那時候 1970 年代我們就開始擔憂了嘛，那但這我們不講其他了啦，還有一個方法上，從 180 萬甲、公頃，或是 80 萬公頃，那 180 萬到底怎麼產生，那我想剛剛教授也提到說好像吵的紛紛擾擾，那紛紛擾擾其中用了一個方法論，那這個方法論恐怕是我們歷史中最怕的，那個方法論是什麼？就是訪問部落的耆老，或者用地名解釋，那這個是我們歷史研究者很怕的一個方向，因為這個最典型你可以看到中國，因為中國他也可以派出很多耆老，講說日本是我們的，為我們（0:57:50）到過日本，日本人是我們帶了五千童男童女去生下，那中國耆老難道不偉大嗎？那中國的地名可以講說這個是我的，那個是我的，普天之下都是我的傳統領域，這是一種歷史學家很怕這種，我們歷史學家很怕這種透過耆老，因為這個會跟那種有史以來那種歷史研究者，或者歷史工作者所犯的錯誤一樣，無限的延伸，那這個是不是也要克服，因為包括不只是原住民啦，漢人這種聽到我們要訪問他，他怎麼說：喔，以前我們是大地主，有時候會這樣講，譬如說你們看，我們的祖先早上喔騎著白馬可以從台南出發走走走到中飯還是你們家的土地，中飯吃完之後你田水巡完（0:58:52 ）這都很多隱語啦，就是說你去找完那個佃農之後，找完關完之後，你再繼續再走，走到傍晚，你家土地還沒走完，那這種民間的傳說一大堆，你怎麼樣去把她澄清，我想這個也是什麼，一個在方法論上也要稍微做一個反省的地方，那我想最後我還是保留讓大家討論一下噢，因為最後包括傳統土地或族群，那我也回應說，傳統土地跟族群，因為剛才詹教授有提到說，那如果宜蘭他們搬到新社來，那宜蘭怎麼辦？宜蘭原來的原住民怎麼辦？我想就牽涉到歷史學家所看到的，因為我們所了解，譬如說包括桃園龜山的平埔族，他們的祖先叫伊凡諾幹，桃園龜山的平

埔族，他們現在姓干，他們從文獻這樣看就很清楚，那個文獻四百年來文獻都支持那些平埔族他們是泰雅族的，這個怎麼辦？不只這樣，還有很多排灣族，排灣族真的很多平埔族都是排灣族，那還有很多西拉雅族真的是那個什麼，我們所謂的那個，就是等於是現在剛被承認是第十六族，那怎麼辦？所以我說還有很多傳統領域，我想應該還有，因為傳統領域的被認定被實踐是非常緊急迫切，而且要馬上執行的，那底下還有很多問題我想應該可以繼續再對話，那我報告到這裡，謝謝各位。

施：（1:00:41）謝謝翁老師，還沒有開放之前我還是做個對話好了，就是說我們目前除了山原、平原之間呢，這樣子其實是公有地和私有的嘛，就是八十萬公頃跟一百萬公頃，其中另外一大塊，我們看到的立委他們的政二代提到出來就是說那平埔族怎麼辦，我意思是說我們在處理這件事並不排除未來要處理平埔，那平埔那塊如果不是很清楚，或者還需要更多的時候，我是說階段性那塊其實還是可以我們慢慢再來努力啦，那到底那個傳統到底要怎麼樣的程度，其實我們看到加拿大跟美國來講，因為那個部落之間透過馬，那個 territory 其實是有在變動，而且征服等等，但是到最後還是有一點點清楚，其實我們目前有身份的原住民裡面，我如果理解沒有錯，不只是民族跟民族之間，當然我們也知道布農族跟其他民族之間的 overlapping 會比較多啦，之間是要如何處理的這部分，包括賽德克跟這個我們太魯閣當時是各自說南投跟花蓮為界線，但是中間是有重疊的話是怎麼處理，其實是可以處理，這個我理解沒有錯，即使是同一族的話，假設是鄒族的話，如果我理解沒有錯，部落部落之間其實是應該有一個界線，某種程度是清楚的，是有爭議，但是有爭議的化解之道啦，那另外就是說對於這個翁老師提的是很客氣的，但是像張景森是很粗暴的，你什麼東西，口述洗沙小，那個意思很粗魯的，那但是這又回到 Oral History 在我們歷史學裡面其實也做，那當然我們也許未來在做的台大的歷史地理系的團隊也跟我們歷史學者翁老師也好康老師喔，也許要做更密切的，所謂的跨領域這樣的合作啦，但我不認為 Oral History 是一個問題啦，坦白講，我記得明輝兄當時我們在那個景美人權博物館裡面，我們在當時接一個計畫，原住民的白色恐怖的時候，那個還是白色恐怖喔 228 的喔，那我們一些漢人歷史學家就很奇怪，阿你們這樣是 reliable 嗎？那我就有點，我就反彈說為什麼漢人白浪做的口述史就不會有問題，為什麼原住民做的口述史就有問題，你是懷疑我們原住民的記憶有問題，還是我們原住民的學者是能力有問題，坦白講這是一個歧視，但是我要回頭講就是我看到加拿大至少我熟悉的加拿大，他們在最高法院的判決裡面，歷史學者跟人類學者做了很大的 involvement，他們的這種參與，到底什麼叫做傳統等等這些東西，那我們也知道有時候是可以騙來騙去也是蠻多的沒錯，但是我們也看到人類學者在澳洲裡面，在講傳統領海的時候，他們是多科學，比如說他剛好畫好是阿美族未來的領海，你看過去，那他們怎麼樣說，那到底是多少海哩看過去呢？我跟你講他們就早海軍來，觀測兵海軍，他就算這個部落

這個民族他平均身高是多少，然後跟著海軍這樣測過去是可以多遠，其實可以啦，我們如果有心要做的時候，但是如果太多人拿了一些藉口然後說這不可行的時候，我覺得這太沒有誠意啦，我們應該還有十分鐘左右，我們就開放給現場的朋友好嗎？我們也許就是下午還會有一個綜合討論的部分啦，那我們這邊也許針對剛剛幾位朋友的 presentation，那是不是請這個主持人。

司儀：我來宣讀一下這個議事規則，我們接下來還有十分鐘的時間進行綜合討論，那請每一位發言人你們每一位發言時間是一分鐘，那也請在發言前介紹一下自己是誰，那回應的老師的話，回應時間是兩分鐘，那時間控制我們就交給我們的主持老師。

王：（1:04:57）大家好我是台大法律系的王泰升喔，我想跟吳豪人老師兄弟面見一下，我同意剛剛吳老師談的這個描述的歷史過程，那麼這一套個人主義的法治，或者你所講的市民法，他同時也是用在漢族，那很明顯的就是說我們現在處理黨產問題的時候，我們也是把交易安全放在最優先，這個也就是剛剛吳老師所批判的，那我的問題就是，我們今天要全套拋棄嗎？我們這套拋棄了以後，我們要有一個理想國嗎？那還沒到，我們要用傳統中國法嗎？我們不要，在這種情形底下，我們是不是就現狀進行有限度的修正？讓他的弊端減到最少，這是不是也是一種選擇？謝謝。

吳：（1:05:58）王老師這一題問題已經自己回答了，而且那個回答我完全贊成，這個跟我原來在想正好，就是說因為要建構一個所謂政治哲學，符合主辦單位需要，所以你建構這個哲學不能立刻用在某一個現狀，你必須要至少你還可以預測，那所以我們先把他的原理講出來，但是解決的話呢，就像王老師說的，或是像王老師說的一樣，我們不會說因為，現在我們台灣確實有這個問題，你如果只解決一部份問題，沒有解決全部問題，你就被人家罵你是壞人嘛，其實實際上我們是可以逐漸去做，那康德有一個很好很有趣的說法，他說喔，我們都已經知道現在要解決，我們知道誰是壞人，那壞人一次都把他消滅到正義才會實現，他說如果這樣講，我們一個一個消滅，而且大家放心喔，消滅壞人世界不會因此而滅亡，所以我們就慢慢把它消滅掉，一步一步來是沒有錯，向王老師剛剛講這東西，跟我剛才聽陳張培倫老師他在講說，他講到 Waldron 喔，提出來的那個想法，這個很多漢人也會這樣問阿，確實我們要準備好，比方我說，如果假設說我們把土地歸還給原住民，雖然沒有錯啦，你搶了我一千萬，現在我要你還我，現在你說我不會理財，我是不是一次還你三百萬，但這個是原理沒有錯，但現實上呢，如果把土地還給原住民，用原住民使用的方法，仍然跟徐旭東一樣是說，這個返還就不會有正當性，所以我為什麼要講那麼多，最後講到正當性在於說我們要用一個現行的體制，不一樣的方式來使用土地，那這時候你回去交給原住民，讓原住民跟漢人結合在一起，那我

們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裡面她土地的使用方式來改變現行的，這樣子慢慢來啦，所以我們對正義、歷史大家特別越能夠接受的時候呢，讓徐旭東他們那樣的人，或是說郭台銘這樣子思維的人，他們的力量就會比較縮小，那至於說在法律上也是一樣，我們都覺得可以預料到釋憲，剛剛施老師說釋憲，釋憲成功喔，也不會有用，因為我們釋憲完以後，還有 WTO 啦，這加拿大就發生過了，但是世界的資本會來制壓國內的自由，或者是民主，這些都要先想到，這才叫政治哲學嘛對不對，OK。

施：（1:08:47）不過話又說回來，就是說那個還有很多一層一層像漣漪一樣，我們就是一次處理一個，，就是說你不能因為那麼多你就不要處理，但是我也告訴說今天王老師或是吳老師這個，像這樣的對話有沒有機會我們不做 project，我們就是說做那個小型半天的那種，就是很 focus，官老師或哪邊來做，我們就是固定每個人寫一個五千字，就是兩邊、兩造這樣，我覺得這會幫助我們啦，我們還有一點時間嗎？一點點喔，我們再開放，在這邊這位朋友。

林：（1:09:20）我是北醫醫文所的林益仁，有一個問題想要請問那個詹素娟老師，就是剛剛在詹老師的報告裡面提到那個族群跟部落，就是說部落主體的這個部分，那不過其實這個在我們的部落的經驗裡面其實都有反應類似的這種取向，就是說像部落本身是一個國家，那我的問題是這樣子就是說，像從您的研究裡面要去論證部落對一個族群他的認同這個部分，那難道這些部落在同一個族群同一個文化語言裡面，他們彼此之間不會有一些互相的嫁娶啊，或者是更多的這些互動？比起其他族群，我的意思是說其實難道族群不重要嗎？就是說這個族群的分野裡頭，我想請問詹老師。

詹：（1:10:27）林老師，我在 21 世紀的此刻，我已經沒有辦法說族群不重要了，那我只是要說族群是一個人工產物，他是一個 20 世紀才建構出來的人群邊界，或者是認同範圍，那麼如果我們去看到那個歷史的動態過程，我們會發現，原來的原住民他以部落，而且我有強調地域部落聯盟，他也不是只有單一的部落，他有可能跟同氏族分佈在不同的部落，有一個聯盟的關係，或者是在河流的有一段河流，在這個河流的兩邊的一些相關部落有關係，那這個其實是從日常生活跟可及性而形成的一個範疇，那這個範疇是一個很落實的，跟生活有關的，但是當然他可能因為移動的過程而會有一些更，範圍更大的一個界定，所以我現在所說明的這個部落，其實他是一個階段性，我想這次的所謂傳統領域劃設，他是以部落為基準的，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的話，特別是我看台大地理系的那個報告，他都是比如說八卦力部落，然後去化出一個個別部落，他不是用族群來畫的，就我看到的東西是這樣，所以這個其實是跟我們過去一直用族群來思考的傳統領域來思考的，是一個很不一樣的傳統領域的思維，在

我看來，那這個是很值得我們可以再來談，這樣的一個思維，他的意義在哪裡，簡單回應。

施：（1:12:20）我補回應一個東西就是說，如果根據人類這樣的政治制度發展，本來就是從家族、氏族、部落這樣慢慢跑，那像整個那樣所謂的我們這樣的民族這樣的概念，或者是泛原住民這些都是後來慢慢的演變，那這些東西到底是什麼比較適切的，比如說你看美國或加拿大也是有一個 confederation 阿，那 Kanza 如果是在他們中西部的 Ohio 那邊，他整個是把不同的結合在一起，那這樣不算嗎？那又回頭又講，那我看到紐西蘭毛利其實他都是同一個民族，毛利人，但是他是以部落的，那我們回到台灣，我們看到山原基本上是部落的，尤其是 Tayan 的部分，但是我們平原的部分有時候就是幾個部落就是一個村莊結合在一起，那到底要怎樣我是覺得也 OK 啦，只是說我要提醒大家因為最近幾年，我們都強調由下而上，從瓦歷斯貝林開始其實我們就應該有多少個部落為單位，我很擔心的部落公法人是一個切割，是一個分化，很多東西我看到 Cree，加拿大 Cree 的時候他們建水庫，如果要收買剛剛好建水庫那一塊那是很簡單嘛對不對，但是這些影響是整個民族這個時候，你如果以部落為的話，坦白講部落公法人就是一個，我再講一下他是以這個都會區的已經喪失投票權啦，那很奇怪我們原住民不是因為他住在部落才有民族權啊，同樣的他是以一戶為單位的，那一戶為單為是一個爸爸媽媽跟小孩子的也是一票，那一個大家族的也是一票，那這是其實我坦白講，政府呢所謂統治者他會利用這樣的部落為主的概念，做的這個切割這樣子啦，我是要提醒啦。我們最後一位好嗎？來。

張金生：（1:14:02）剛才聆聽我們前面幾個專家所講的問題喔，我想說你們知道我們原住民在想什麼嗎？我想反問一下喔，我過去，我是 40 年次的小孩子啦，四十年前我還是小孩子的時候，我覺得我的部落是非常快樂，現在的部落非常的不快樂，是為什麼？是國家的體制力量介入以後，好像一代不如一代，現在我們部落幾乎鬧空城計啊，弄到這樣，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當然其他理論我沒有考慮到，當然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的權益這個是我同意的，但是至於說這個傳統領域，講這個定義講這麼多，太雜了，就是說原住民的固有土地就好了，所以我是比較主張這個，然後現在我們原住民的政策好像跟我們真正原住民想要的有一點脫節，然後交給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時候，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變成再殖民，所以我有這樣的一個感覺，所以談到我們原住民的土地權利的時候，我強調的是主權，連基本法都沒有辦法去讓我們原住民得到應有的權利，包括國家的，我們同意他的領導權，但是我們希望土地的主權回歸給我們原住民，那麼範圍呢，像漢非原住民的同胞他已經有這個土地權狀了，我們不能去剝奪他的權益，那麼我們可以使用的土地就是現在原鄉的土地再加上公法人的土地，我當過鄉長，我達仁鄉的土地 49%是公有地，針對原住民他們的土

地只有 51%，那台糖呢，還以林務局的這些土地，我看平埔族也可以用啊，對不對，像阿美族也可以用啊，這不會牽涉到非原住民同胞的權益，這是我的看法，所以我極力的期待的就是原住民的主權回給原住民，這就是我的看法。

施：（1:16:34）好我們跟大家報告是說，我們之後還有三場以外呢，我們還有綜合討論啦，那我在結尾用個半分鐘，就是提醒大家是說，除了這些有山原、平原，部落跟都會以外呢，其實這裡面有公有財產，還有一個就是說我們有這些平權會，這些我們都沒有講到，因為客家人是很委婉的，那這個中間裡面是因為客家人因為當時他平地沒有田可以種了之後只好去做山，變成是丘陵地區開發，那這裡面有一些矛盾等等，大家不想講啦，那真相委員會也是把他排除在外，我是說這裡面未來有很多的利益，利益背後裡面還是四大族群之間的關係，我們不能以局外人，那謝謝大家，我們就交給大會。

司儀：（1:17:24）那這討論非常的精彩喔，那我們的休息時間一樣是到 10:40 分，所以我們休息八分鐘，那請大家可以到外面稍微用一下茶水，那也麻煩各位貴賓稍微往中間坐一點喔，因為還有很多的夥伴要入座，那有空位的地方麻煩就是大家移動下，謝謝。

（一）時間：2017 年 6 月 16 日
（二）場次：傳統領域的生態知識與資源治理
（三）主持人：裴家騏院長（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發表人：李馨慈助理教授（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
林益仁所長（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
盧道杰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戴興盛教授（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與談人：李根政執行長（地球公民基金會）
（四）記錄人：江雋喆
（五）內容

裴：（0:00:00）我們這個場次依然是有四位發表人，還有與談人到了 ok 好，四位發表人從我的最右手邊是屏東大學的原民中心的主任，那個李馨慈她叫 Tjuku，那再來是林益仁，台北醫學大學這個教授，然後再來是對不起戴興盛，祠是東華大學的教授，再來是盧道杰是台大的教授，然後我們最後的與談人是李根政執行長，地球公民基金會的李根政執行長，那長年關心這個台灣的環境議題的一個很有名的一個民間團體，那我是這個場次的主持人，所以我應該不要佔用大家的時間太多，我只占用一點點就好，我是裴家騏我也是在東華大學教書，很高興有機會來擔任這個場次的主持人，這個資源治理喔，大家都知道自然資源其實包含包羅萬象的，最近連碳權都變成自然資源，人類對於資源的使用無遠佛屆，那因此每一個時代都會有對資源的新的概念出現，所以我也大概也得與時俱進，因此談到資源治理的時候，我們也不能只停留在木材、礦場、水資源、野生動物資源，應該不只，那景觀資源大家也都知道，很早就已經是一個很重要的資源治理目標，可能在做不見得每個人都同意我的一些主張，那我的主張對於自然資源治理，我的主張是這樣子的，如果土地還我土地、土地權沒辦法立刻到位的話，我覺得資源治理權應該要優先的歸還，這是我的一向的主張，資源治理權應該要歸還給原住民，尤其是在原住民族地區，那至於說資源治理的樣態或者是型態，可能很多人也都知道我得主張是那種沒有前提的利用，也就是說如果秀林鄉的族人都覺得說他們也要永續經營水泥礦場的話，我覺得也對，也可以，如果這個資源治理權力交還給秀林鄉的族人的話，他們要做永續的水泥礦場治理，外銷水泥去獲得經濟效益的話，我也覺得是合情合理的事情，好我花個時間講一下歷史哄，這個 1997 年看這個幻燈片，這是我們在魯凱族的地方，倡議再造山林守護神，那個名字很棒再造山林，下一張，那時候我們還成立一個魯凱族自然資源保護基金會籌備處，到現在還是籌備處，這是二十年前的事情，在座的我不知道那個幻燈片旁邊一個年輕人在那邊很勤快的抄筆記不知道他今天會不會來，這是二十年前的他，跟現在差不太多好奇怪，下一張，那個時候我們也鼓勵魯凱族人會到傳統領域去行腳，主要的是去治理，你還是得回到傳統領域去治理，但她後來發現大家其實常常回

去，所以路都還記得，下一張，去走回傳統領域，再來，然後蠻有趣的是下一張，那個時候大家就沿途就把（0:04:22）的牌子釘在樹上，沒有法律效應，沒有法律效應但至少有一些宣示的效果，就沿個傳統領域的邊界，就去訂這個（0:04:34 ）一張，我個人覺得自然資源的治理很重要的是要有人實質的治理，要有人實質的治理，所以說就沒有了，那沒關係，等一下還可以掐一點別人的時間，或是李根政的時間再繼續講下去，那我就把時間交給第一位的發表人這個 Tjuku，請發表。

李：（0:05:37）謝謝主持人，那我先謝謝主辦單位的安排，我覺得這個安排實在讓我太驚慌了，竟然在傳統領域議題內研究二十幾年的這個學者的場次裡面我是第一個，那我今天要跟大家分享的這個其實是今年初才剛開始要發展個一個研究主題，等一下喔我這邊螢幕還看不到，可以先是不是要按甚麼東西，應該第一頁是自我介紹，那這個是我今年打算在來義部落做的一個研究，那我其實之前的研究背景是在坡地防災、災害防治科技方面，那這是因為跟（0:06:14）老師的一個合作研究案，希望是在坡地防災災害教育這個部分能夠結合原住民族的在地知識，去重整整個我們災害潛勢的繪製，或者是我們在害防制的一些策略做一些調整，我最近都穿農夫裝，再種小米，那我今年的一個研究對象是以來義部落為主，那這個來義部落是在屏東縣的林邊溪上游的一個很古老的部落，這邊我放的是過去傳統領域調查的一個成果，就是有放了一些地名在上面，來義他是位在大該是在這個位置，那大概是在民國四十四年到四十七年遷到所謂的河岸的堆積或者是山麓的堆積的平原上面，那八八風災之後就是有大量的雨跟土石讓部落就是很大部分都遷到新來義，那這是當時八八風災後比較接近八八風災後比較接近新來義的一個衛星影像，那大家回想一下我們應該都印象很深刻就是不管在媒體或是影像上面我們會看到在林邊溪上游有很大規模的崩塌，所以當時對族人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衝擊，當時的政府又要很急著族人去決定要不要遷村，所以在那個情況下很多族人是被迫選擇要留在永久屋，那我們有看到後續的三年有一些調查研究有一些族人不是那麼想留在永久屋的，想留在原居的部落，那不管事在情感上或是想利用土地資源的部分來講，我們都可以想像有這樣子的需求產生，但是對於我們向對於我這樣子的坡地防災來講我就會覺得蠻擔心的，就是說如果族人真的要回去原部落的話，他是不是能抵抗下一次的災害，其實就我們地質的角度來看，這個地方其實很多地方還是不安全的，那我們再來看一下我簡單秀一下好了，我們也知道這些地圖不管是在部落其實要看這個地圖其實也是蠻陌生的，這也是我們要從整個災害教育整個溝通其實並不順暢的，大家在看災害地圖或是防災地圖，他其實是沒有達到災害教育的傳遞效果，那是像這樣子，其實國家災害防治中心其實做了蠻多完整的報告，甚至說部落周圍哪邊有不安全的地方都有做完整的監測，但其實我們做災害防治這幾年都有發現到不管我們的科技不管有怎麼樣的進步，或是我們有怎麼樣的防護設施、監測設備再怎麼進步其實最重要的還是社

區自主的防災意識最重要，就是假設我們失去了那個災害意識，在面臨未來可能不確定的氣候變化，可能都會有新的課題要面對，好所以我這邊要談的其實就是在我們了解我們現在的需要、想要回去的心理，那又知道這個地方有些地方不安全，也許我們都聽過以前族人在山上住了那麼久，過了幾百年幾千年好像都沒有這麼大的災難，但其實當時在我們族人跟土地的關係是非常緊密的，那我們現在是移到永久屋，這個部份是我有一定的擔心，甚至連頭目自己都很擔心，頭目都會自己說現在的年輕人都會說現在的年輕人都不太願意上山，或者是說現在去打獵阿獵到獵物都不會送給頭目，對所以大家心裡都會很擔心甚至也都會在問這個還我土地或還我傳統領域這個議題，甚至是原住民特地區域這個議題，跟我們排灣族很多都遷到永久屋的部落的這個要怎麼連結，其實大家心裡有很多疑問但這個又是大家必須要去面對的去解決的，不然我們可能再也沒有辦法去回到我們跟土地的連結，然我們也沒辦法去看到像是北泰雅或是鄒族這些由下而上一些治理方式，所以我這邊主要就是要談的是一些新部落跟舊部落之間的連結，這是大概遷村後三年大概在報章媒體都看的到了啦，就是大家當時很多情況就是要搬到永久屋，先在來義部落大概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在永久屋，但是其實西部落還是很多人住在西部落，甚至他沒有永久屋的房子，那就算是搬到永久屋那社區的理事長阿、村長他們也是覺得說社區的發展還是要跟原本居住的地方或是原耕地要有一些連結，還有山林資源的運用還是要去做連結跟發展，講道這邊我跟大家暫停一下，看一下（0:13:27），就是莫拉克風災到現在已經幾年了應該七八年了，然後我就發現現在原鄉部落遇到的問題還是一樣，就是媒體那個照片出來大家聽到的聲音還是為甚麼這些人不要遷村，為者是說怎麼樣怎麼樣，會發現這些問題我們都還是沒辦法解決，然後我自己觀察一些在地的族人他在陳述一些就是陳述一些災害的時候，他也會怪政府怎麼沒有做這些那些，哪當然我們也都一定都會怪政府阿，本來就有些事情是政府的責任沒有錯，但是針對我這個研究的角度來講，其實我更擔心的是我們自己的自主防災能力在哪裡，或是還在不在以及我們要怎麼樣的去建構，那所以這大概是我整個研究路徑，就是希望是不管是我們自己的防災策略或是所謂的在地知識，然後去重整我們的災害地圖，然後再建立一個屬於我們自己的教育模式，然後持續的增加我們自己的災害知覺，甚至是說重建我們後一代跟原鄉土地部落的一些連結，去建立這樣子的一個教育模式，那前面大概只是一個研究背景啦，至於我主題上面說要怎麼樣去連結所謂的在地知識跟科學知識，目前其實還沒有一個很完整的整合，那我大概解釋一下比如說這可能時我們常常見到的，有時候跟獵人討論的時候有時候就會提到他平常在走山林的時候，如果遇到舊崩塌，就是通常我們看到有草的就是我們看到有一些植物，可能你沒有直覺上你不會去想到它可能是崩塌地，可是對於獵人來講他可能知道這是先驅植物，他就知道他可能是舊崩塌，所以他在走的時候或是選擇路徑的時候就會有一些不同的判斷，就是類似像這樣子的獵人知識或在地知識，其實在回應到我們的災害科技或是在我們其他的坡地防災的部分，其實這個部份這

幾年也有人拿來做應用啦，等於是說我們可以用一些高光譜的影像去判斷，還有什麼樣的地方是屬於這種類型的舊崩塌，在災害的崩塌地判識裡面長植物的那個部分過去都是比較難去判斷他可能是舊崩塌，那舊崩塌可能是再崩的機率會比較高，類似像這樣子我拿這個來當舉例，那另外當然就是可能要回應到就是各族的土地倫理，那我因為我的研究趨勢在排灣族，就會有相應的土地倫理，然後會一樣有一些禁地，或是有一些不能靠近的地方，甚至是說他跟我們的社會結構有一些關係，甚至是教育的模式都會有一些關係，可能就是回應到我們之後的一些的教育方式的建構，要怎麼要讓大家去重建那個對不管是對土地情感或只是對土地的學習方式等等，那最後就是我的其實也不算結論啦，就其實也是今年才剛開始的一個研究，大致上就是只是訪問了幾個老人家，讓他們知道我的研究主題，基本上就是大家是抱持肯定，就覺得說這些崩塌地越來越多，雨越下越大，本來就是很需要我們自己族人的一些知識去協助監測或者是未來的治理，那再來就是我一開始就有提到的就是頭目的擔心，所以他也很希望就是能透過，雖然地圖剛剛我們也看到了雖然都已經畫玩了，但是對他來講我還可以畫一次還可以在教一次，一定要一代一代去確認一代一代教下去，所以我們接下來，我沒有放，接下來我們整個訪談的工作會集中在七八月，然後也會做再做一下那個部落地圖跟防災地圖，以上是我今天的介紹，謝謝。

裴：好，我們很不錯的一個想法喔，然後希望能夠趕快的看到更多成果，然後我們請下一位林益仁。

林：（0:19:04）各位學術的先進以及我們部落的夥伴大家早，那我今天早上非常榮幸也很高興有機會在這邊參與今天我們針對傳統領域這樣子的一個議題的跨領域的探討，那特別是傳統領域這樣子的一個議題現在在整個台灣社會裡面其實引發相當多的不管是在政治或者是在經濟、社會、生態等等層面上面相關的討論，甚至是有蠻多比較不同意見的這些對抗，那今天我們在這個場次裡面比較是從生態的角度來發表我們對傳統領域論述的一個看法，那我自己本來是生態學理科學訓練的背景，本來是在阿里山抓老鼠，是真正的老鼠喔不是山老鼠，其實也是山老鼠拉但是是真正的老鼠，從抓老鼠到這個山羌的研究，到剛剛我們的主持人裴老師所在魯凱族的這個部落，在那裏在 1990 年的時候，因為我們的野生動物保育法通過，所以到那個地方去訪問獵人，去了解這個法對他們的衝擊，在那個訪談的過程當中被他們的魯凱族的獵人感觸了，因為我問他說為甚麼你們不守法，所以就被趕出來，那被趕出來的一個當時的那個事件其實我想對我造成非常非常大的一個衝擊，因為當地的頭目其實是非常的憤怒，他說你把我抓去關也沒有關係，但是我們還是要打獵，除此以外當然這個頭目我記得非常清楚，他說我們打了上千年都沒有打光，為甚麼我們的政府要控訴我們，說我沒原住民是這個野生動物會滅絕的主要的兇手，其實是從那樣子的一個狀況我開始有一些反省，這個反省不只是個人的反省也是學術上的反省，

於是在我的工作上面慢慢的就比較生態學這個比較理科的研究往這個比較人文社會的角度去走，我今天要跟大家報告，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比較是在這個關於傳統領域的這個論述，它的內涵比較定性的討論，在他的內涵定性的討論從生態的角度，要放在共有財，跟集體資源的這樣子的一個概念跟大家討論哄。當我在準備這個分享的時候，我在一本書上面看到一個學者提到法國的哲學家，十八世紀法國的哲學家盧梭，他在他的一本書有關於德行、墮落跟不平等的起源的論文裡面提到一段話，當我在閱讀這段話的時候非常驚訝地發現，雖然這是一個哲學也是一個比較是人文社會的論述，但是在他的討論裡面卻讓我感到這裡面有相當深刻的一些生態的一些討論在這裡面，那我想我就來念這段他在這篇文章所講的，他說「第一個圈起一塊地的人，當他膽敢宣稱這是我的，又認為周遭的人簡單到相信他所說的，那麼他就是公民社會的真正創建人，如果有人一邊拔掉木樁，一邊填平溝渠，大聲對其他人嘶喊，注意聽這個欺瞞人所說的，若是你們忘記了樹上果子是大家的，大地未屬於任何特定的人，你們將全盤皆輸，那麼所有發生在人類的罪刑、戰爭與謀殺以及悲慘與恐怖都能避免，不過非常有可能的是，事情已經來到一個情況，他早一經發展到不能維持過去那樣，因為財產的觀念是過去逐漸發展出來的觀念，並不是一瞬間就在人的心裡面所形成的，這個觀念的發展需要許多進步，還要各種工業與啟蒙，並在世代交替中傳授與擴大這些成果， 一直到自然狀態的最後一個階段為止，因此我們必須從最原始的狀態重新檢視他的發展，並從一個固定的觀點，在最為自然的秩序中，有關世界與知識逐間發展的檢討。」我在很有限的時間裡面選擇這段，盧梭他在他討論有關於人類不平等的起源的他的一些論述，我特別打他的這段話的一些文字哄用兩個顏色把它表達出來，我們可以看紅色的部分，他提到了圈地，他提到人公民社會的發展，他提到了財產，私人財產的這個問題，那有另外一個顏色呢他提到了拔掉木樁、填平溝渠、果子是大家的大地不屬於任何的人、自然的狀態、最原始的狀態、自然的秩序，當我讀到這個文章後我就發現說現在我們在討論那個傳統領域的內涵到底是甚麼，那這個傳統領域的內涵是不是如盧梭在他的這個論文裡面所講的，要回去追溯那個原來的人類社會跟自然互動的那樣子的一個狀態，然後這個狀案，然後釋放更多的保留地給原住民，這也是一種還我土地，那我心裡面有點擔心說現在我們在討論有關於傳統領域，會不會是在我們的原住民部落裡面跟我們原住民族群裡面，他們的想像也是再把更大的公有地在解編，出來成為保留地，這是布是另外一種新的保留地運動，更大的保留地的運動即將要啟動，還是其實在本質上是有不一樣的，於是我在準備的時候就把這個保留地跟傳統領域就我所知道的做了一些區別，我想是不太一樣的哄，如果我們以起源的歷史來看，傳統領域應該他所涉及的如果我們再用盧梭剛剛所講的，是在國家還沒有系統系的干預之前，更早更早以前他就形成的，逐步的行程這樣子的一個傳統領域的概念，那麼相較之下，原住民族的保留地他明明確確是在殖民統治國家進來以後他的作為，靖國調查等等之後他設定好要給原住民族土地，在形成的時間方

面相較之下，傳統領域可能是用更久的時間來形成這樣一個概念或內容，但是保留地恐怕是在近百年內的事，不管事怎麼樣子的保留地的形式，那就原住民族跟環境互動的這樣的關係，在傳統裡面我們看到的是適應的生存，但是在保留地裡面其實是一種強制的安置，就把你岸置在這個地方，然後你必須在這個地方跟你所在的環境去互動，就跟社群活動的關係，那在傳統領域裡面可能充滿著一些爭鬥、族群與族群之見、族群內部之間，但是除了爭鬥以外恐怕也有互助、恐怕也有分享，但在保留地裡面其實反而是相對清楚的，就是國家劃分，就是國家劃分，那在認識的機組上面，我們看到我們對傳統領域的認識，他可能是基於一種在地知識了解，但在保留地裡面是以客觀的科學、土地丈量的知識進來開始來做一定的劃分，於是形成了界線，但在傳統領域這一個內涵裡面，其實這個界線是在這個內涵當中協商彼此的社群互動去形成的，但在保留地裡面都一定經果精準的測量，調查以後去形成，在治理的型態上面我們看到台灣有非常多不一樣的族群，那這些不同的族群裡面基於他不同的社會組織的內容，可能他在治理的型態上面會好像比較多元，不一致不統一的這個方式，但這個如果是以國家來治理管理，他必須要安置在一個單一的法治的一個系統裡面來進行統一的管理，那在財產權的方面我們發現其實在傳統領域裡面，他有更多的屬於剛剛講到的屬於他們集體資源權的概念在裡面，但在保留地裡面他已經成為多數屬於個人擁有私人財產，那今天借這個機會來討論傳統領域這個內涵，其實做這個區別，這都是原住民族的土地，那在保留在地使用上面，可能在我們在台灣的社會裡面原住民可能習慣這樣的一個方式，可是傳統領域我不知道我持比較保留的狀態，就是說到底在原住民的部落跟族群裡面對於這個傳統領域的內涵是不是已經受到保留地這種土地的利用的型態影響，以至於他的觀念現在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大家在討論的基礎會不太一樣，如果有一些站在比較傳統的角度來想傳統領域，有一些是以保留地的觀念來想，至少我可以比較大膽的這樣子講說在原民會裡面我敢保證很多人是用保留地的觀念在想傳統領域，因為他們過去所執行的業務就是在執行保留地，他對保留地的制度怎麼去弄很清楚，但是現在傳統領域是一個相對模糊而且是必須由各個族群內部去界定的，這樣子的一個狀態，那他會是一個像是潘多拉的盒子一樣，打開以後其實大家還不知道裡面有甚麼東西會跑出來，那接下來我要比較再從生態的角度，作為一個生態訓練的學者，其實我們關心傳統領域的問題，也關心土地的問題，無非就是兩個非常重要的考量，第一個就是土地資源從他的是否可持續這樣子的一個角度來思考來考量，這恐怕這樣子的一個考量的角度不會單單只是在原住民部落裡面，也不會單單只是在原住民族群裡面，另外一個是社會正義，那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就很快地把它講過去，就是關於這個可持續利用，我大概認為可以有兩個層次來進行日後論述的對話，第一個就是在國內裡面跟國內的各式的保護區，譬如說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等的，以及不同的土地利用型態，包括農業、林業、漁業等等，在可持續這個議題上面在進行對話，那在國外我們其實發現在國外已經有很多不同的這些學術

的討論譬如說共有財的資源，或者是里山倡議、社會生態系統還有原住民族社區保留領域地區等等的這些相關的制度正在形成，那這些東西都跟我們目前要討論的傳統領域有非常密切的關聯性，這是在傳統領域上，哪另外的重要的層次是有關於社會正義，涉及到公平跟分配其實是社會正義裡面相當重要的，所以呢在傳統領域我們想他是一個社會生態系統，那可以想像每個族群都有他獨特的社會組織，那麼這個社會組織是怎麼使用在生態資源，他後面所蘊含的有關規範、界線、分配公平性、禁忌以及賞罰的這些標準可能各個族群不太一樣，很難自己從原民會的角度單單的來界定這個事情，所以這些東西他將來可能是走一個從族群內部的一個相關的討論，才有可能展開相關的討論，那我的時間到了我大概把我從一個比較生態的角度來看這個傳統領域論述的問題，跟大家來分享，謝謝。

裴：下一位是盧道杰，盧道杰你可充分使用你的時間沒關係，剛剛林益仁是占用我的時間。

盧：（0:36:21）大家好，好像要站到前面來講，那我站這邊因為那邊以前站過，阿我從比較資源的角度來看這個議題，因為森林系是一個應用科學的科系吼，那欸大家怎麼討論政治阿，怎麼正統的東西我不大懂，就是資源的東西有效最重要，所以我從這個東西切進來看這個議題。那前面講一些原住民傳統領域這些東西吼，欸前面大家都講很多所以我就不講它吼，我要講的東西是，我們看到傳統領域的繪製基本上是一個以部落為主題的畫，那他既然以部落為主題去畫，它所謂的相關那些點，生活，或是剛才生態知識，阿或是講我們文化組織的東西，都是以部落為單位來醞釀，那這個點是我們要切進去看他治理的一個點。那你說去回顧最近的二三十年的自然資源，或經營管理的典範，你會發現就是，過去用自然科學為主的，用國家政府為主的所謂的經營管理的典範，目前通通慢慢的受到一些問題，衝突啦，或是歷史正義，或是分配的一些議題，所以慢慢的它會想說我們有更多元更有彈性的一個體制，那最重要的東西是跟自然資源息息相關的這些在地的居民，在地的社區，在地的部落，是不是可以把它帶進來經營管理體制裡面吼，那這個有幾個跟我們在台灣施行非常有關的一個概念，像說社區林業，像說社區保育，或是剛才林老師有提到的 IVCA 原住民社區保育區這些東西，所以你會看到是在我小時候，我在讀大學的時候，就像剛才前面有老師談到，原住民都被視為山林保育的負面的因子，但是逐漸的他們被看到是守護者，從 1997 年裴老師開始，那這個是我們在魯凱族霧台部落做的部落地圖，那你會看到就是他跟我們目前看的的行政疆域，像這條線，這條線基本上是目前是台東縣跟屏東縣的交界，那霧台鄉，或是我們叫做好茶村，原本應該是左邊這一塊，但是他們的獵場就拉到台東縣這邊過來，所以這個東西我要呈現這個東西，當他去施作，他的守獵或是相關治理，自然資源治理的行為的時候，基本上他的社會的界線，是跟我們現在的界線是不一

樣的，所以基本上，當我們去看傳統領域的內涵的時候，這一塊是我覺得是有很多討論的空間。當時候我們在第一期跟第二期，就是從 2002 年開始做的傳統領域的計畫，是從部落開始畫，那大家知道吼，三個點會成一個面，所以基本上最少要有三個點，但是也不可能把那個線畫出來，因為不曉得國家要幹麻，那時候不知道，全民會不曉得把這個傳統領域畫出來到底是要，進一步去掠奪原住民土地還是怎樣的，所以那一塊那時候就很保守，慢慢的到了瓦歷斯貝林主委之後，滿確定的傳統領域會是原住民還我土地，或是未來在自然資源治理的重要基礎之後，那個東西就不一樣了，可是你看到我們資料庫裡面點進去是鄉嗎對不對，一個鄉裡面有好多點，你看得到部落嗎？如果說我們覺得吼，現在在談自然資源經營管理裡面，社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捷徑，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夥伴，那我們要跟他去做互動的時候，那這個單位跑到哪裡去吼，從傳統領域這個議題來看，這是後來我們畫的用其他的圖來畫的，這是他們相關守獵或是祭典的一些東西，那其實原住民去看自然的東西，跟我們不大一樣，這個也是（0:40:14）之前去把它論述化，也就是說他有一個部落的居住的地方，耕地的地方，還有獵區，採集區，還有公園，這些都是傳統領域，當然不知道，也許他需要一些比較本土的論述來增加他的論述。但是你把它這些東西進來的時候你會看到（0:40:40）在討論魯凱族的自然的時候，他拉出來的東西整個是東魯凱，也許還不到整個魯凱，東魯凱的族群的議題跟空間的東西。你看到什麼，你看到尺度的議題，為什麼要談尺度的議題，因為大部分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沒有辦法只有一個部落去涵蓋它，所以當我們前面去談說，以部落為基礎去談一些自然資源的經營管理的夥伴，基本上好像是滿有效的，但是其實大部分自然資源的管理他需要的資源比較大，所以就出了一個我們後面需要去面對的東西啦。這是我們在魯比的一個想像，我們用一個現代法規的空間，去想說我們委託給部落去做，然後讓他們自己去做決定，事實上雖然說表面上是國家來管，但是有一個社區自理的實質內容，但你看他傳統領域事實上是滿大的，大家可能看不大清楚，從那個盧平部落旁邊跟松羅部落旁邊，一直到上面的山林，一直走走到礁溪，走到北宜公路的三角獨立山那邊，這整塊都是，這整塊都是。那這個東西也牽涉到大家談的，就是我們有一位原住民的夥伴，他談的就是。我們在談傳統議題的時候，到底部落的想法是什麼，我有可能這些東西還給部落嗎？不大可能，不大可能吼，所以後來我們談的東西是這一塊，這有很多故事啦，為什麼要放在這一塊，但是這一塊一整塊畫起來，這一塊為什麼要畫起來，其實是因為他們有一些自然，生態旅遊的一些形成，還有一些產業發展，然後漢人，還有平地的一些保育團體也進去，甚至把它們在上面的一些，胡果的裡面的一些特有的生物，拿到其他地方去繁殖，所以他們覺得這一塊應該有一個機制把他畫起來，讓我們族人可以在一個地方，去固有他的資源跟土地，所以想說也許這個森林法裡面的自然保護區，也可以辦一個，可是當我們把這個東西放進來之後，啞口那個地方是一個很好的 check point，當我這個地方放了一個 check point 之後，所有的人要下來都會被卡住，然後呢村長就

說不可以，為什麼呢，因為這是他的地盤，下來通通被你卡住的時候怎麼辦，所以 bagin 到後來也不相信說林務局會有一些善意，所以後來我們就是用九寮溪流域來試試看，想說基本上他們有做步道，步道的東西遊客會進來，遊客進來之後，是不是可以透過鄉的機制阿，部落的機制，製造一些產業機會，同時讓後面這些自然資源的巡護，維護管理的東西，可以有一些財務的機制，那這個是我們要做一個嘗試，後來當然是沒有下文。那另外我們看到一個東西是，另外一個嘗試是我們在一個拉拉山自然保護區的一個 case，那這個 case 現在已經不是叫做保護區了，他們可能往森林遊樂區去發展，因為有神木，那當時候我們去做這樣保護區的經營管理的規劃的時候，就用部落地圖，所謂傳統領域的東西去看，去倒大家談，你的傳統領域部落在哪邊，我的部落在那邊，那這個東西我也要再一次講，事實上剛才看的那張傳統領域的圖，是有很多需要再去做進一步補充的，你看到其實大部分的東西，都跟鄉界行政界連起來，每一個部落的界線有很多重疊的地方在那裏，那我們遇到的一個東西就是，我們這裡面想要去畫一個集水區，畫個這個集水區，左邊跟右邊，那這邊翻過山之後，就是有一個（0:44:42）部落，然後，集水區往下遊走有一個蘇樂部落，所以基本上為了要讓他單純化，基本上我們從右邊這一塊，畫作自然保護區，其他的，有 overthey 的地方，所以我們就沒有去看到他，所以你看到的東西就是把他拉大的時候，當跟其他部落有衝突的時候，就會產生治理的問題，經營管理的問題，當他有其他部落進來的時候，你要把它擺在哪邊？這一塊是我們想說當初在討論經營管理這一塊的時候，我們去想說，也許先單純，後面再複雜多元，也許就好一點。所以基本上，我們從參與式的自然資源管理或治理上的幾個點，在傳統議題上跟他做討論，第一個是參與式的自然資源他滿重視部落的空間跟他相連結的社會單元，但是如果說他要去利用這個社會單元，他需要有相對應的社會組織來做一個實踐，那這個知識，在地的稱他叫傳統知識，喚起的氛圍，是這個社會組織得以運作的很重要的一個基礎，可是我們也看到很多的部落，他現在很多元，包括那時候已經做的政策有影響，還有剛剛有提到的，自然資源跟經營管理的尺度越來越大，大部分都大於所謂部落的範圍，那我們在蘭嶼看到，單一的部落他只是一個社會，他其實在自然資源管理上很夠，可是單一的部落可以讓核廢料把他趕走嗎？這需要所有的部落一起來，所以基本上很多的東西你不得不去保育比較大尺度的東西，阿這塊走進去，不知道，這是我們看到在很多其他的地方，自然資源很多的時候都是用很大的尺度來看，那就台灣的部落穿透面來講，這一整塊，他跟我們林班地這個紅線的部分，幾乎上都是重疊的，甚至有一些地方比較大，所以這個東西是在森林系，做學術研究跟教書的一個教育，也就是說這一塊當他產生問題的時候，我們可以怎樣處理跟想像，所以在傳統領域，國家的自然資源裡面的角色，我們有幾個期待，第一個東西是不是這個傳統領域他的政治想像可以很清楚一點，他如果以後要有自治，他自治那一塊大概會怎樣，然後有一些可能會共管，有一些可能要交給國家去管，如果那個東西有的氛圍比較確定的時候，我們有一些

case 研究可以趕快去做，有一個對應的東西，那機制也可以慢慢的去做一個討論。那另外我們剛剛討論的一個東西，是我們想要去借重這個社區部落的機制，那部落社區到底到哪邊，我們從我們原民會的資料庫看不到社區，我們從現在的木管委員會，包括國家公園的，包括林務局我看不到社區，我既然使用它我就要運用它，而且要去教好他，為什麼她就不見。那傳統領域的經營管理跟治理既然需要社會組織跟社會資本整體的烘焙，那是不是在制度上的想像是不是要有一個好得共識才討論他，那當然很擔心的就是，當一個族群的議會出來之後，沒有一個氛圍去烘培，他會不會跟國家制度一樣，他採一個官僚系統，科層，我還是用魯凱族的中央政府，命令好達村你就要怎樣怎樣，那不就跟我們現在林務局，跟林班第還有我們部落的處境很像嗎，那這個是我們去談的東西，所以傳統領域它是一個自然空間，是社會空間，甚至是一個政治的空間，所以我想說這個東西是要去談的，那也許我們在其他論述有討論到，以部落為基礎的東西有一些需要提醒的東西，這個大家參考就好，那我今天就講到這邊，謝謝。

裴：那再來就是戴興盛了，請在時間到之前就趕快一點，因為你會占用到李根政的時間。

戴：（0:49:33）謝謝大家，在接到官老師的邀請之後，我想我必須要做的任務就是好好討論過去到現在的文獻，看傳統領域的討論進展到甚麼程度，接下來我們到底要做甚麼事情，那麼我最近思考了一下我認為我把我的想法跟大家一起分享，就是我認為朧統領域的統論應該要含括下一階段以實證為基礎的討論，那原因是因為我們在理論以及理論的討論上已經有很長大該二十幾年的時間，一直從原運一直到包含很多在座學者們實務專家大家的努力之下，的確有很深入的討論，但整體來看今天台灣最欠缺的其實就是實證，就是在不同個案探樣去進行實證的討論，而這樣子的缺乏，我認為會限制傳統領域議題的社會對話，還有現在到未來法治的進展，我先舉一個例子，八十萬公頃到一百八十萬公頃這樣子的一個對立的論述，嚴格講起來不管哪一群人主張八十萬，那另外一群人主張一百八十萬，或者有些人主張三百六十萬公頃，不管是主張多少的數字，這背後其實都還有很多更細緻的需要討論，我想今天從第一場到第二場，我想前面很多討論都指出了這一點喔，那這些事情沒有講清楚的話那麼台灣社會沒有事實根據的基礎上面去討論事情，那這樣子我們要談自治法或是土海法或是傳統領域劃設等等，我認為都還蠻難再走下去的，為了表達這樣子的一個想法，我今天就以兩個想對比較少被討論到的傳統領域的態樣，拿出來看一下，看看這些背後要告訴我們甚麼樣的事情，第一個是花蓮市，第二個花蓮市以南到台東縣的東部海岸土地跟近岸海域，這個事原民會傳統領域調查報告裡面的花蓮市傳統領域的地圖，基本上整個花蓮市的行政疆界之內，都是原住民傳統領域，而且從根據東台灣的記載的歷史紀錄來看的話，我想這個毫無疑

義的，其實到非常晚近到十九世紀末期的時候，這個地方還是原住民所居住的地方，所以這沒什麼好爭論的，接下來問題是說，如果我們同意這件事情，那接下來要如何細緻的界定，原住民族在花蓮市可以主張的權利還有連同這個權力而來的所帶來自由責任。好，如果我們去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我們大家一起去看附表裡面所列的十一種開發行為，從啊從旅館，到鐵路公路到軍事用地到各式各樣的東西，這十一種的開發行為在花蓮市的範圍之內，都大量的存在，每一種都有，那講到這邊的時候，我們就要靜下來想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以目前諮商同意辦法條文規定，他是否適合承接這麼巨量的各種土地開發案的諮商的同意過程，我想這個問題可能臺灣社會都還沒有想得那麼清楚，今天這個工作如果是交由現在在..在那邊的幾個部落的話，講白一點，每一天光是開會去討論這些事情，就會把部落整垮，那當然啦，我們也可以主張說這個不一定是部落層級的事情，這也可以依照民族自治體的事情譬如說阿美族民族自治體的事情，好，但是即使是如此，我認為這個案件可能平均每一天都超過一件，這個要如何去處理它，這所有盤雜治理的議題我們該如何去處理它。好再來看，東海岸的問題。這個是東海岸的典型，各位如果今天去走台十一線的話，在路邊很容易看見這樣一個海鮮餐廳，那這樣子的一個現象他背後透露的一個非常迫切的資源治理的議題，就是我們去那邊所吃的龍蝦海膽貝類各式各樣的海產魚類等等，基本上有相當一部分是從東海岸沿線各處搜刮來的，那這個搜刮不一定有時候是他們海產店的老闆或者親戚自己下去搜刮，有的時候是透過商業交易的行為，請其他人到東海岸沿線各處去抓拿過來之後賣給他們，然後他們再賣給那個遊客，好，這個在資源治理上是一個非常嚴重的 open access 或者是很典型的 the treasure of commons 共有資源的悲劇這樣子的一個議題。也就是說，在這樣子的一個情況之下，資源的崩潰絕對是或早或晚的事情，那我相信，任何一個熟悉這個地方的人們也都知道，其實不只東海岸啦，整個台灣的漁業資源，早已經是崩潰的。好，這個告訴我們一件事情，在東海岸它所涉及的傳統領域議題的樣態，跟花蓮市得不太一樣，不盡然一樣。在這個地方，除了大家經常提到的飯店旅館民宿等等的開發議題之外，真正當地，阿美族人，或者是葛瑪蘭族人他們所遭遇的最迫切的議題，其實是資源利用，尤其是具有高度經濟價值的，海岸潮間帶，還有近岸的，漁業的資源，包含龍蝦海膽魚類貝類等等。那這就又涉及到很嚴肅的問題。那我們該如何設定適當的漁業權？這樣子一方面可以顧及原住民族權益，另外一方面的，他對也是可以保障資源的治理、資源的保育。那這個東西在世界各國，尤其在涉及到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的議題上的時候，其實已經有很多的研究，基本上，目前的結論大概指向說，如果能夠把一定程度的土地權，或者是自然執行權，回復到原住民族的話，而且，在經過適度的法律保障之後，那麼他對資源保育是會有幫助的。原因是因為，這個世界上資源如果會出問題的話，最主要就是這個，the treasure of commons，屬於所有的人，到最後結果就是所有的人都可以用，到最後結果就是資源的崩潰，那這個對大家都不好，對原住民族也不好，對漢人社

會也不好。好，但是，真的要達到這樣子的一個目標的話，我們要面對一些很現實的問題，我這邊所秀的是那個花蓮縣，花蓮區漁會他的那個漁場的圖，漁權的圖。各位可以看見，從和平那個地方以南的直到花蓮台東縣界交界的石梯坪，從海岸往外延伸三海浬，這個全部都是花蓮區漁會的漁業權的範圍之內，中間有一些空白地帶是定置漁網，換言之，原住民族的漁業權，在這中間，在目前中華民國的體制下，是零的。而這造成了實質的困難，今天譬如說以港口部落的族人違例，如果他們很希望能夠把石梯坪這邊好好的保育起來，同時保障他們自己的生計跟漁業權的話，以目前的制度和架構之下，他們根本無路可循。而這個對資源保育也不好，因為呢，這整個海岸線，還是持續陷入在 open access 的情況下，在那個共有資源悲劇的情況之下。好，為了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大家就要坐下來好好的想，東海岸原住民部落他究竟應該擁有某一些以及到底是哪一些特定的海域跟海岸，以及哪一些類型資源的優先的治理權。講得實際一點，今天在海岸的部落的個別的漁人們，他們都知道，哪些地方有龍蝦，哪些地方有海膽，但問題就是，這些地方，其他人也都知道了，所以，日復一日，月復一月，這些資源只要稍微一長成，馬上就會被來自於他部落的原住民族人或者是漢人搜刮一空。在這樣的情況下，根本不用談資源保育，也根本不用講原住民族的那個自主的治理權。所以接下來大家要想，那麼我們到底要如何界定，例如說港口部落，他到底擁有哪些地方的那個...還有哪些資源類型的那個優先的治理權？這是非常嚴肅的議題，因為在討論這些議題的時候，就會直接挑戰到例如說剛才花蓮區漁會他們的漁業權，還有，不只他們，還有整個漢人社會還有原住民族社會目前資源的使用的型態，我們會直接挑戰到這些人們的那個權利，因為很多人就會講說：誒這個地方為什麼可以畫給那個港口部落，而不是像以前，像現在那樣，大家可以自由進出去釣魚去抓龍蝦等等。好，包含這是一個，這會涉及到一個非常艱困、而且漫長的權利界定，還有政治協商的過程。那基於這些考量我認為，其實在台灣，是有很多樣的那個傳統領域的樣態，他會涉及到不同的權利的內涵跟治理方式，我大致上把他分成四類：山區跟原住民保留地，至少在東部啦、農業跟鄉村地區、都市地區、海岸跟海域，那這些不同的樣態，他會涉及到不同的權利的內涵，還有原住民族自己所擁有的權責也會有所不同，而這個對制度設計會有重大意涵，因為例如說，在花蓮市這樣子的樣態下面，他所涉及到的諮商同意的範圍，跟在海岸地區呢，理應當就會完全不一樣。講白一點我們都可以預測，在都市地區，它所涉及的權利種類，跟那個權利的密度會比較少。然後相對在其他地方會比較多，那另外一個問題涉及到治理層級的問題，這個剛才盧老師也講了很多，就是目前如果去看諮商處理辦法的內涵來看，他主要是以部落為中心的，那或者是幾個部落聯合，但是即使是這樣子的一個情況，剛剛盧老師已經分析得很清楚，不過每一個資源他都適合用部落的層級來處理，有些會涉及要用整個民族，或者是幾個部落聯合來處理它。那這又會涉及到很多很細緻的權力界定的工作，要如何把這些權利、RIGHTS 跟 POWER 要把他劃分到個別的部落...

有時候是個別的部落，有時候是民族自治體，這其實需要各方權利關係體的討論。例如說最近非常引起熱烈討論的，在太魯閣族的傳統領域裡面的礦石資源，他到底是屬於關係部落的治理權的範疇內，還是是屬於整個太魯閣族的呢？這個我們需要好好的想一想。所以因此最後，我個人的建議就是，台灣社會走到今天呢，我們承接著上一次的傳統領域調查之後，我們接下來要做的事情，應當是要針對個別不同樣態的傳統領域去對於他的權利內涵跟治理權限，好好的進行調查，跟討論，而且應該要選擇幾個代表性的案例，用適情的方式，來了解這中間所涉及到的龐雜的議題，好，因為光是用口語的辯論，是沒有辦法產生，有意義的有基礎的法治的立法的基礎。好，那總之，這個中間部分會涉及到零和競賽，這不可否認的，如果做得好的話，我覺得在很多案例裡面也會得到雙贏的治理的結果。無論如何這都需要大家坐下來好好的談，否則的話我們的法制化精神，將會永遠在原地踏步，謝謝各位。

裴：好，那我們就立刻進入，與談人李根政的與談，你可以充分應用你的 12 分鐘沒有問題。那個你只是佔用了其他在座的人的時間。請。

李：（1:03:26）不好意思，謝謝。其實主辦單位邀請我來討論，一開始是要我擔任報告人，但我很心虛，我跟他說我大概只能來與談，因為我大概有十五年沒有好好就是徹底來思考這個課題。我為什麼說十五年呢？因為過去十五年前我們曾經推動過馬告檜木國家公園，那個時候應該算是第一次由保育團體跟原住民的部落一起喊出要建構一個跟國家公園共管的一個機制。在那個之後，我相信在 2005 年原基法通過之後，就把共管機制納入到包括國家公園，包括林務局，還有公園區，都要建立共管機制。但是回顧起來就是說從那個時候建立的這個法制到現在為止，到底我們整個所謂，原住民族參與或者進入到，整個國家的自然資源的共同治理的這個角度，前進了多少？我覺得這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好。第二個就是說，就過去在環保運動上，這幾年大家都可以看得出來，在反美麗灣飯店，或者這幾天我們一直在打的這個亞泥這個案子上，我們一直都跟一部分的一些部落，或者人是，並肩作戰。然後希望得到國家應有的正義，這個正義恢復包括就是：在原住民的土地裡面，為什麼你可以完全忽視這個，沒有經過人家同意，也沒有任何諮商的程序，就可以來進行採礦。這是原基法 21 條所要求的，可是到目前為止，要在政府體制裡面去主張 21 條還很困難，我們沒有辦法只是說，你要要求 21 條你就要遵守。可是明明法律就這樣寫，可是整個國家體制好像沒有把這條法律當一回事。這就是我們今天面臨的一個很大的課題。第三點就是我非常同意剛剛戴老師所說的，就是我們恐怕沒有辦法一直在談對我們來講比較抽象的、大的，就是說，譬如說自治是一個好的概念，我們也支持，但是問題是就是說，從這裡開始我們如何邁向自治的那個過程，中間有一大堆問題啊，那我不想要...就像我們在喊台灣獨立，我不想要在整天喊口號式的台灣獨立啊，我關心的是說如何邁向台灣獨立啊，同樣的

我們今天放在.....我們在探討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自然資源的使用甚至主權的這些問題，恐怕也必須從這個出發點來看。那因此我提出幾個比較具體的問題啦這樣講。第一個是在原住民的保留地裡面的問題，最近我們去了一趟那個茂林，茂林有朋友跟我們說，其實在那個紫蝶幽谷的那個範圍內，國家補助了一些造林費用，所以有一些地方就是被砍除，等於就是紫蝶的棲息地就被砍掉，那他很關切這個事情是因為這個會影響到在地的觀光產業，有些幾乎就在部落的門面那邊，要進行這一類的工作。那這個涉及到什麼事情？涉及到國家的兩個政策，一個就是造林政策，一個就是前幾年通過的那個原住民地區限制伐木補償的政策。那這兩個政策其實是有一些相關性的。第一個是限制伐木補償是過去我們在推動的一些概念，認為說在一些可能已經有森林的地方，他可能位處在農牧用地，也可能處在林業用地，理論上講，如果說他經過一些申請程序是可以砍伐的，可是呢，那些森林可能長得很好，也可能是位在什麼，位在環境安全，需要被保護的部下，可能就部落上方，你砍掉了對部落安全可能會有影響；可能是就像我剛剛講的，紫蝶幽谷你砍掉了不管是對生態或者是我們部落的觀光資源會有一些影響的，那我們認為那個地方應該要用限制伐木補償來投一些的補貼，那現在每一年是三萬塊。那這套機制理論上講我們比較不主張一體適用，是希望是用在我剛剛講基於生態安全或者是環境敏感區來使用，但現在是全面性的。那第二個問題就是造林的問題，我們發現過去很多的地方，因為政府有補貼的那個造林的獎勵，所以呢，他其實本來是沒有砍伐的誘因，但是到最後他變成拿來砍樹，砍伐了之後他用非常賤價的方式賣給碎木工廠。一公頃我們曾經訪問到，一公頃只賣五千塊錢。最高賣四萬塊，非常漂亮的二三十年的森林，一公頃五千塊。就被賣掉了，他就砍掉。所以我們認為那是錯誤的政策。回到剛剛我談的那個紫蝶幽谷，我們去現地訪談，蠻有意思的，比如說因為現在那個，限制伐木補償的對象只限於林地，那但是呢，農牧用地你要做你可以去申請獎勵造林，可是現況起來如果是限制伐木補償比較省力，因為只需要把森林保留下來，並不需要去做那些砍伐、伐木或者去種樹後續撫育的工作，所以其實是比較划算。所以部落有一些人就說他們想要申請把農牧用地轉為林地，那其實這個在過去是不太會發生的，因為把農牧用地轉為林地其實是降限利用，他本來是可以作農業使用，可是現在他要轉成森林才ㄒ行。我覺得這些事情是值得探討的。那我要另外說一個例子是在我們霧台愛鄉，霧台那邊有一個宋家，他們成立了一個霧台愛鄉協會，他們把自己家族五十公頃的土地拿來做森林復育，那她們的復育方式比較像是自己培育種子在一些森林的縫隙去進行造林，那他們現在其實在做網路募資，希望社會上很多支持他們去做這一些保育工作，那他們會做這一些保育工作當然就是他們看到很多部落，都這樣被很賤價的方式被破壞，當地就面臨很嚴苛的環境安全的挑戰，我相信大家如果有興趣可以再去看。那我的意思就是說像霧台愛鄉協會做的事情到目前為止是得不到國家體制正式的支持跟補貼，像這一類的事情不是應該要好好的來討論問題嗎，那接下來下一個問題就是說，確實剛剛應該是李老師提到就是

說，每一次只要到風災的時候，原住民常常會被指責是一個森林破壞者的角色，那我在八八風災的時候我記得有寫過比較長的文章去探討這個問題，我覺得關鍵的問題在於，我們不能對於過去大伐木時代，台灣整體開拓史的無知啦，整個國家，在大伐木時代，基本上就是官營事業在伐木嘛，原住民怎麼會有伐木事業？沒有，從來沒有。然後山地農業的發展你可以看得出來，就是隨著幾條橫貫公路，再加上為了安置農民，然後慢慢發展出來的高山農業。然後以一些高山農業的方式被複製到部落，所以要去理解這一整個台灣開拓史的脈絡，釐清歷史的真相，甚至國家在這裡面引導的政策，比較能夠客觀的去了解這個歷史跟事實的過程，但是我們回到現在就是說，確實我們現在在山，很多原住民確實很仰賴農業活動，而這個農業活動怎麼去朝向一個比較友善，對土地也好對部落對人也好，這樣的一個農業型態，那包括混林農業的可能等等，我相信有很多部落已經在做在實驗這些東西，那伐木應該國家要更介入去扶助部落去思考這些問題，接下來應該是第四個問題就是，在蔡英文總統道歉之後，農委會林務局就通過一個原住民在傳統領域的森林採取的辦法，那這個辦法確實在台灣的某一些關心樹木的團體有一些反彈，那我們是支持這樣的一個辦法，但是我覺得最大的關鍵是在於大家對於所謂的原住民的採取的那個實際上在運作的那個內容其實並不了解，例如說有一個關鍵物種大家可能很緊張叫做檜木，但就我們了解，檜木在原住民部落至少在泰雅族所瞭解他們頂多是拿一些樹皮，過去的傳統力量，那不會去砍那個檜木，二方面了一九八九年我們就通通過了禁伐檜木，理論上來講不應該有這樣的恐慌出來才對，但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恐懼，我覺得來自於就是說大家對於整個實務運作的不了解，那同樣最後的一個問題因為我時間只剩一分鐘我只是要講的是說，我覺得當代如果我們要處理這個整個這麼複雜的自然資源的應用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要透明，所有的資訊要能透明公開，然後第二個要有更多人能夠參與，而這個參與不一定要從這麼大的場域來參與，可以從一個比較小的課題開始來處理，才能真正促成這個由下而上的。然後再來一個就是說，恐怕這種治理的模式，建立一種所謂協商式的治理，因為我覺得每一個區域的狀況非常複雜，歧異度非常的高跟台灣的高山一樣歧異度非常高，所以你不一定可以做通案去處理，所以要拿一個非常大的法令架構去處理那麼龐雜的問題，我認為不是很容易，所以我是倡議說應該要個別式的要針對不同的課題，要進入這種協商式治理的討論。抱歉又超過一點點時間，謝謝。

裴：（1:14:45）好，那個，剛剛那個大會通知，那個便當會晚十分鐘到，所以我們這一場馬上就多出十分鐘了，那，所以我可以，我花一分鐘兩分鐘把我剛剛要講的東西沒講完，就是說其實自然資源涵蓋的那個類型非常的多，我剛剛講過了從但是看起來在原住民族地區實踐自然資源使用的那個狀況差異很大，針對不同的資源譬如說礦物資源受限很多，就是礦物資源都歸國家的，事實上所有資源都是國家的的只是受限程度差異很大，像那個礦物資源受限程度很

高，林木資源受限程度很高，可是，林下副產物受限程度就沒有林木高了，野生動物受限程度可能更低了，因為可能很多原住民現在都還能夠任意的上山打獵，不過這個真的是個好事情，因為國家治理能力的不足，造成這些對於不同資源，對於原住民的限制的差異，反而以野生動物來講，大部分都是獵人，獵人去打獵嘛，獵人在傳統上也都是軍人，反而有一點點保衛疆土的概念在，所以持續狩獵也持續保存疆域概念這還不錯，所以到現在如果我們要談傳統領域的話，說不定還得謝謝這些獵人他在長期的實踐狩獵行為的這個活動的這件事情。所以我要講是這樣子，我積極的主張這個資源治理的權利應該要歸還給原住民然後甚至鼓勵在地的部落能夠回到傳統領域去治理他的自然資源，原因就是這個樣子各位看這個樣子這個是我們在一九九七年去傳統領域看到一個長期未被治理的獵場的大樹，這其實是是牛樟就被砍了，下一張，然後甚至樹都還沒拿走得還簽了名，感覺是一個無政府狀況，那，但是，我積極地覺得援助們的治理在地的治理能夠補足這個狀況能夠把這個狀況彌補起來，下一張因為這個地方如果是一個原住民的領土的話，這的樹頭他就搬不走了，所以我們後來也有機會再下一張，實際的促成了山林巡守時記得去取締到盜採盜伐，下一張這個是很多現在政府甚至無法處理的事情，各位看最右邊三德檢查到（1:17:18）遭降職處分後來被移送法辦就是因為他監守自盜，那這個樣子的事情事實上比比皆是我們希望透過在地治理的投入能夠把這樣子的事情給給處理好，下一張所以下一張這個是我的夢想現在國家對於這山林是一個統一治理的方法各位剛剛也提到很多單一制度的缺點我也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缺點單一制度然後無法處理然後無法落實，那我的夢想是下一張是就是以後能夠化整為零能夠把回到過去啦就是這個傳統領域小區域、小範圍，然後大家自己去管理自己的傳統領域，那全台灣漁獵場的那一個數千個上萬個每一個單位都有人在管理，我覺得都會比現在的這種統一治理會更好，這個是我對於這個自然資源治理的一個想像希望未來可以走到這一步那有很多的資源事實上剛剛也有這個發表人談到有些資源可能可以立刻做到自主管理有些資源可能要透過共同管理來做

，那這些就是一些分層次的做法啦 那這些分層次的做法也不是不行啦也是可以考慮的，所以簡單的說我個人是反對山區淨空啦，我不但反對山區淨空 而且我還覺得山區應該要有更多的人去治理 ，那所以對於像遷村的這樣的事情我是很反對的那也希望這種化整為零的經營管理模式未來能夠有機會去實現。好，十分鐘現場提問。

司儀：每位發問人的發問時間是一分鐘，那請先自我介紹一下讓大家也認識一下我們的發問人。

裴：好，再來是。

吳：（1:19:59）你好，我是那個東南科大的吳儀宴，那剛剛很多老師蠻有趣的議題就是我先講一個簡單的故事就是之前桑德斯有提到一個正義論就是如果說非洲很缺錢經濟很不好，那我們今天有垃圾沒地方丟，我們就付一筆錢給非洲的部落，那非洲拿了錢讓他們的土地拿出來給大家丟垃圾桶鋼家覺得這件事情正不正義，他各取所需，但是他們在台灣的那個投票，大部分的人是覺得不正義，那同樣的狀況在南太平洋海有些原住民看不到自己的漁權，又有美國大型的漁船來擋你，所以他們要幫你捕魚然後他們分到兩成或一成，那原本那個部落是拿不到這個魚的，他沒辦法拿到財產，但是有美國的那個財團介入，所以就可以拿到這件事情，所以這件事情讓我想到就是，剛剛那個蔡老師跟戴老師跟林老師，一個是共有財的悲劇，然後林老師提到的是私有財的建立是公民社會的開展，那剛剛提到盧梭對於私有財產是一個負面的議題，應該是這樣，可是這剛好是說所謂的財產應該是私有還是公有，來治理會比較理想，那剛剛李根政老師有提到說，像土地的開發權，我們現在很多土地的開發強度，或者是保護區的開發強度是誰來決定，比如說這個地方可以蓋二十層樓，這個地方不能開發，那土地的所有權的相對剝奪是我們賦予他權利還是他原本就應該有這個權利，事實上這些一題是環環相扣的，那我們都覺得所謂的公共財本身是不好的，可是公共財有時候會造成公共治理跟共同分擔，那共同分擔的時候它的權利義務，我也這也是為甚麼它的權利義務會成形的原因。

裴：這個問題問了三個人，可能沒辦法三個人都回答，或者是每個人半分鐘。

林：（1:22:24）我大概沒有辦法在那麼短的時間內回答，不過這個會回到（1:21:58）再講那個共有資源這個討論，那在他的研究裡面其實也已經證實了除了國家管理，或者是私有財產的管理之外，第三條路是由在地社群他們組織起來來管理，那我自己是覺得在原住民傳統禮遇裡面是具備這樣子的一個條件，但不是說原住民就可以馬上做，因為其實剛剛在我的討論裡面，已經受到私有財產的這樣子的影響力非常大，所以現在最關鍵的就是原住民部落組織，這個原住民部落組織的建立跟內部的這個他的自主性是非常關鍵的部分，它跟他們對土地的理解，在地知識的連結，成為（1:23:01）在講第三條路很重要的基礎。

裴：另外兩位有甚麼補充，好請把握時間。

戴：（1:23:40）目前的學術研究已經大概指向一件事情就是，公有制、私有制跟共有制都各自有它的腳色在，到底在哪個情況下要採取哪個制度，這是要看很多不同的社會政治經濟生物物理條件來決定，我們很難難以各論，所以我們討論這件事情都要回到一個很具體的脈絡跟個案才有辦法去問說，在這個個案裡面應該要採取哪種做法，我簡單的講，我經常用一個很簡單得比喻說，今天

有人問我說山羌適不適合部落自主管理，我的答案是 yes，因為山羌的生物特性跟很多特性我認為它沒問題，那黑熊它具備很強烈公共財的性質，這是因為它生物的性質所造成的，也因為它瀕臨絕種了，那它比較適合交由國家跟部落還有學術界三方的共管，換言之我想台灣社會接下來要做的事情是要針對具體的資源來分配具體的權利，一項一項去問我們到底該怎麼做。

裴：好，李根政，其實沒關係我們剛剛有多出了五分鐘。

趙：（1:24:55）謝謝主持人和我們台上的發表人，我是賽夏族民族議會自治籌備委員會的代表，目前任職於新竹縣議會，我叫趙一先，那我的問題呢就跟剛剛林益仁一直思考的問題就是部落組織的問題，那這個部落組織的問題，就叫李馨慈助理教授在你 18 頁的研究方法對象跟流程裡面呢，你有提到社區跟部落，我想請教你對社區跟部落這兩個詞的定義跟定位，你認為有什麼差異，另外你說的部落...社區組織，跟部落會議，那這個部落會議裡面呢你研究經驗的來義部落，請問這個來義部落你有沒有細查說到這個部落會議有沒有一個部落組織章程的訂定，確定這個部分，因為這個部分延伸到如教授所說的「部落社區」因為您用的是「部落社區」的概念，又把部落跟社區連在一起，所以這個這個連在一起又很有意思，那第三個問題就是說，當這個研究問題回到部落會議，你的研究報告要請部落會議認定有些有效的時候就會回到賴教授所說的，這個部落能不能承接這些東西，他的能力跟能量能不能承受你的研究，讓他們做決定。好，因為這個跟同意權有關係，謝謝

裴：好，謝謝，那就請。

李：（1:26:28）謝謝，就剛好也發現到文章裡面有一些模糊的地方，其實我當時會設定有部落跟社區就是針對來義部落現在有新的社區，也有過去我們認定的那個部落，那後來經過就是一些訪談也有發現到說來義的部落會議其實是沒有成形的，就是他沒有，呃，當時有想要設立可是沒有沒有正式的、也沒有向原民會申請那個部落會議，對，所以其實後面我們可能慢慢又要變成是要談的是他們原有的組織，就是像您講的會議這樣。對，但就是回到剛才就是那個林老師談的，其實我們這個工作其實重要的也是要了解我們現在的組織的狀況，對，所以我們也是希望透過就是那個傳統領域的那個工作坊，我們可以再去確認我們現在的一個組織的狀況，這樣，謝謝。

裴：其他人有沒有人要補充？

盧：（1:27:34）其實我是用部落社區是因為讓他模糊化，因為部落有太多了可能，那很多的社區組織，其實我們在有一些部落看到現代化的組織，反而比較

強有力而且他的那個會員的涵蓋率也蠻多的，那反而傳統組織拉出來之後，互相之間齁就是那個權力之間的增壓反而蠻嚴重，所以我覺得這是讓部落去決定的，那我用那個是把他稍微模糊化然後涵蓋率比較廣一點這樣，謝謝。

裴：好所以是，基本上都是蠻那個啊，滿那個，呃，功能性啊，就是，呃，功能性好就好了。好，有沒有，我們的會場裡面還有沒有問題？有功能比較重要啦，沒有啦？好，如果沒有的話也不用勉強，啊，怎樣？咦，有。

汪：（1:28:39）我是看沒有我才舉手，所以呃，我這是回應，那大家也知道我現在在原民會服務，但是以下言論呢，並不代表原民會。因為這個會引起這個關切喔。那，我很贊成剛剛這個林教授他在傳領跟保留地之間的一個策略性的劃分來，來指陳我們現在的一個思維上的限制，我們現在原住民過去幾十年或上百年來的一個現代化的變遷，已經慢慢私有化，那在現在在私有化的現實呢，現在又要主張傳統的集體化，確實是有一個很大的矛盾，其實原住民其實已經很難再去就回到傳統其實有它困難，那麼，現在就是要做一個在視野上的一個重新來去這個審視而且確認我們現在的處境嘛，那剛才的對照是很有意思，但是呢，還有一個，如果再加的話就是說，這個保留地跟傳統領域啊，保留地在事實上是屬於傳統領域，但是在原民會的這個政策上的定義啊，這是分開的，就是說傳統領域是傳統領域，保留地是保留地，不過，如果說是保留地是屬於傳統領域的話，那麼私有，個人的私有會被確認，那麼傳統領域如果是集體的話，那麼，這個又會增加集體所有的，這兩種兩種這個對土地的這個所有制的並傳的一個可能，那我們現在原住民不但私有化，而且呢，我們現在，有一種思維就是有很多人還在講部落就是國家這樣的一個概念喔，而實際上呢如果說攤開到全球的原住民的運動你就會發現，原住民的運動它是一個 native nationalism，他不是只有停留在部落，這個在加拿大或者美國都已經發展出一個 first nation 他是早早就超越部落，這個 nation 是一個民族，然後甚至是一個 federation of nation，就是聯合民族的一個概念，因為他們知道一個部落是沒有辦法阻擋像(1:30:48)早上施教授講的，他蓋水溝，隨便買幾個部落，因為你們說自己是國家，我隨便買幾個國家就可以了，或者說是拉拉山的這個自然這個比較是要發展自然或者發展觀光的，我買了附近的單一的泰雅部落，不是很容易嗎？實際上我們應該是泰雅，泰雅能夠凝結成一個，整個泰雅民族的話，你才有能力去抵抗，這個不管是拉拉山的開發，或者是高台水庫。那麼也就是說，我們在劃設領域的時候其實同時而且是同步，甚至是要先，成立，原住民族這個空間的主體，就是說你的主體，不管你是部落，或者是部落群，或者是民族，當然我現在講的是民族，那麼你先確認民族，民族足夠有能力宣示或運作這個聯合國的主權的概念，民族自決或者是自治的這樣一個概念的時候，你才有能力說你的領域是到哪裡是涵蓋什麼地方。如果你這個都沒有形成，然後還想要透過一個國家或專家來幫你劃設，那麼，我說喔，這個只是一個部落地

圖，會是一張很漂亮的部落地圖，那麼我覺得，這個是要大家所要我們原住民大家思考。所以今天其實我很想聽，因為剛剛講部落和民族，其實，我們現在有部落在自行公告劃設領域，現在也有民族自行公告劃設領域，同時同一個民族呢也有一個部落他的民族公告劃設領域，也有部落民族類裡面的一個部落也在公告劃設領域，那他們兩個對這個傳統領域的概念，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聽聽，這個在座的有很多是可以談這個，這樣子戴教授呢就是接下來要去實踐，因為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在這邊在這個，互相的想要去辯駁對方，然後要去做什麼，我覺得真正是要去靠時間。如果真理，是真理那就不怕時間，那麼我們就讓這個部落或者民族來劃設領域，在劃設領域的過程當中，他才明白他要不要排除，當他遇到非原住民，非族人的時候，你要不要排除他你們要不要趕他，趕他出去或者是逼他跳海，還是你要怎麼樣跟他住在一起，然後你的權利的主張又是什麼，這個，像這樣的話就是必須要具體的時間。那我們今天，原民會訂一個你排除私有地，或者是納入私有地，但是呢，一樣也是要面對實際在劃設的一個時間過程，這個就要交給各民族來去來去做自主的決定。這個是沒有辦法有人可以去取代這樣的權力，謝謝。

裴：（1:34:13）好，這個謝謝喔，剛剛發言的是那個汪明輝教授齁，那個，根據他的那個他的意願，他是希望用臺灣師範大學教授的身份發言喔，但是他的那個語調很像是副主委的語調，那請大家忽略我的詮釋，他剛剛說的，那個希望不要有任何更多的詮釋喔。不過謝謝，我們今天下午還會有綜合討論的時間，那歡迎大家能夠留到那個時候，我們還有很多的機會可以互相的討論。主辦單位已經說，各位的午餐已經準備好了，謝謝大家。

司儀：謝謝上午場次的發表人，主持人以及與談人，還有各位來賓的參與，那我們請正取的來賓以及備取序號 50 號以前的來賓，請帶著你們早上領到的那個小紙條，到報到的地方去領取便當，那也麻煩就是我們用餐完畢後稍微幫我們做一下分類，然後有需要申請那個公務人員認證時數的，如果上午沒有來得及申請，請到報到櫃檯跟我們工作人員確認一下，下午第三場的時間將在 12:50 準時開始，請大家提早入座，謝謝。

（一）時間：2017 年 6 月 16 日
（二）場次三、傳統領域的土地制度與空間策略
（三）主持人：顏愛靜（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發表人：蔡政良（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戴秀雄（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官大偉（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楊淑媛（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徐世榮（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與談人：浦忠成（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四）紀錄人：江雋喆
（五）內容

顏：(0:00:00)到都蘭部落去喔，我們那個里山大師中村浩教授對他印象非常深刻，說他是一個 Strong man，然後呢 with the fishing skill，所以是一個非常強壯的獵人，但是又是一個老師，這非常特別，所以他的題目也很特別，「肛門雖很髒，但是很需要」。所以呃，那第二位呢，是戴秀雄老師，戴秀雄老師是我們地政系的老師，他是法律方面的專業，他會跟官大偉老師一起來發表其中的一篇論文。官老師就是我們今天非常重要的靈魂人物，所以呢他們會談跟那個與原基法第 20 條、第 21 條有關的一些課題。然後呢，第三位是楊淑媛研究員，他是中央研究院的民族學研究所，那等下也會跟我們討論有關菲律賓的傳統領域的一些問題。然後呢，最後一位是徐世榮徐老師，我相信各位都認識他，他是土地正義的代表，所以呢他今天呢也會跟各位談一下，到底以前承繼歐陸法系的這樣的一個理念呢到底是有沒有辦法適用在今天。然後我想我們也一起介紹浦忠成浦院長，浦院長是東華大學的原住民學院的院長。好，那我們現在就先邀請蔡政良老師請開始，謝謝。

蔡：(00:01:57)台上的各位老師、各位先進朋友們大家午安。好，今天這個題目其實是阿道・巴辣夫是太巴塱的一位詩人跟一位演員，他是一位藝術家，在好多年前寫的一首詩，好那運用這個 government，這 government 跟 Aborigines，這兩個愛幣力君用這樣的一首詩來去討論這個所謂的政府在治理，還有跟誰是真正的原住民這上面，有一個類似用這樣語言遊戲的方式，用這個大量的隱喻的方式來討論這個政府這件事情。那我今天最主要談的我想先跟各位報告一下，其實我的專長其實並不在空間或是在土地或傳統領域，其實真的是因為現在的生活被迫沒辦法，因為我的生活空間就在會被影響的空間裡面，假設這個空間不注意的話我自己的空間就會受影響，所以其實我現在是都蘭部落的總幹事，如果都蘭是，我常常這樣講：「如果都蘭是一個獨立的國家的話，我就是總統府秘書長。」然後我現在也是這個策動組，年齡階級策動組的組員，所以如果是一個國家的話，我們叫做策動組叫執政黨，都蘭部落執政黨，那我今天要講這

個，就是說這樣的一個事情我在談這個治理上面的一些，就是政府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治理上面的一些，我發現說其實剛剛早上的那個裴院長，裴院長、林老師或戴老師其實都有提到這個問題，就是治理上面的不同的樣態。那我自己個人認為這個不同的樣態其實是牽涉到他這個，其實是對這個空間的本體論和認識論的問題，然後這個也就是上早上林老師的文章有提到說，有提供這個應該在昨天的演講裡面，在昨天的演講裡面有提供一個學者版的和一個官方版的傳統領域劃分的界線，顯然在這個對於這個空間的認識上面，牽涉到一個很重要的對於認識的問題，雖然我們在學界好像都認為這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了，可是目前好像官方在執行上面還有一個很大的障礙在那邊，那個障礙可能就是，那這個障礙呢，我認為就是這個對空間你是用怎麼樣的本體去理解這樣的一個空間，那我認為這個政府跟原住民族，當然這個原住民族是一個總體的、一個集體的，他有很多的可能性，包含有些部落有族群，有可能是用氏族，那在對這樣的傳統領域不同空間的性質裡面呢，因為對於這個空間的認識上面的不同的定義，所以產生在治理上面不同的一個發展，那其實最重要的差異我認為就是說當你遇到經濟跟財產跟發展有關的時候呢，原住民傳統領域就不是傳統領域，然後最近亞泥的礦場大概就是這樣的狀況，美麗灣也是，美麗灣大概也是。可是對於其實我今天比較以都蘭部落，就是說我在都蘭部落，大概都留在都蘭部落裡面，所以在坐很多老師都到過我家吃過我打的魚，那個都是違法的，所以你們都是共犯結構，欸直播嗎齁。好，那個這個，我自己在都蘭部落，最近這幾年再談傳統領域其實是比較用這種家園的概念，你要阿美語裡面用 lumah/umah 家跟園，是一個生活空間的概念，大概有牽涉到說最近這幾年的發展有關於主權的這個事情，關於原住民自治這樣的一個概念，當然包括什麼，特別提說都蘭部落是一個獨立國家的話，或是一個我就是總統府秘書長啦大概，所以說都蘭部落裡面目前的一個公共事務的運作上面，事實上有很大的一部份努力是在跳脫既有的地方自治系統，比方說鄉公所、村里辦公室還有社區發展協會，我們甚至把社區發展協會，怎麼樣透過年齡階級搭起來，然後用自己的方式來解決公共事務，出現的，還是出現在治理上面很多的為難和無奈的地方，待會我會報告，那這個治理性，談到治理性的話我大概，我們會講說大概 1990 年代之後，原住民族的運動看起來好像是一種能動性的展現，看起來好像逼迫這國家開始慢慢地在這原住民議題上面產生一些調整，可是這個調整就是，這個調整到目前為止我們可以看到，大部分的治理政策上面比較會在扶持與保障「弱勢」，這個要加個引號，個人的權利保障，這個林益仁老師也提到這個概念，包含這個原住民保留地這個一個概念，而且強調文化的傳振，所以阿美族來講的話，都蘭部落目前是一個比較特殊的例子，是年齡階級不只是在儀式或祭典的時候才出現在部落裡面，現在在部落裡面，我們這個階級是號稱三百六十五天執政，可是沒有一個人是拿政府的錢，沒有一個拿政府的薪水，話句話說做什麼，就是像志工，可是這個志工是有部落的規範、義務在裡面的，那我待會會比較詳細地講。那我自己個人認為，把他認為叫做文化的陷

阱，就是說這個你們只有在祭典的時候當原住民就好，你們復振你們的語言文化那是 ok 的，但是跟我談到發展的時候聽我的，如果是政府的話，發展經濟，總統府已經先幫你規劃好，聽我的就對了。所以，我自己個人認為把他提到一個叫做文化的陷阱這樣的一個概念，就是把你留在這個文化的這個脈絡裡，可是這個文化好像又是一個比較表徵的，比較一個表象的，比較一個表象的形式裡面。那所以以都蘭的傳統領域，以家園的概念來講的話，你就會發現說，其實在地圖上面就是動態的，他就是動態的。而且，沒有那麼清楚的界線，沒有那麼清楚界線，比方說，在清朝，我們常拿清朝在這個清末的資料來看的話，確實以現在的都蘭’Atolan 來講的話，它在清末的時候事實上有兩個部落，一個小部落，一個大部落，各有各自的集會所，可是後來就慢慢把它，就變成，就被集中變成’Atolan 這個部落，在這個’Atolan 也就是現在的都蘭就不限，也就是說現在的有一個 Att 集團用了有一個六點多公頃的這個土地，私有地，準備要開發成度假村，的一個位置，就是這樣的’Atolan 這樣的位置。所以基本上我個人認為在不同單位，也就是不同人群單位，在不同時間，那哪些人會視為自己的家人，那所以以都蘭部落來講的話，我們講年祭 Kilumaan，所以在上面階層在年齡階級來講，我們講 kaka，就是他是一個哥哥或姊姊，所以他其實是一個把家的概念擴大到這個空間裡面去，不只是人的社會組織，包含空間的組織，也都用這個家的概念來看待，如果是這樣的理解的話，已在都蘭來講的話，是這樣來理解這個傳統領域這樣的一個概念。所以其實當我們在面對很多的這樣的一個開發案，或是甚至像現在的所謂的爭議的時候，我們其實部落裡面，大概像我這樣的一個年齡階級的，常常會聚在一起打漁，一起煮魚，一起吃魚。就會理解到說我們在我們的家這個空間裡面，如果我們受到威脅，比方說於變少這件事情，海膽被還沒有長大就被別的部落拿走這種事情，你就會感到特別的緊張，特別的憂鬱，這件事情也就是早上戴老師提到的這樣的狀態。那當然這樣的一個，對於家園的主體性的主控性，當然從歷史上的逐步裂解，當然大家都，也就是說空間的主體權也被讓渡給國家。那當然就是包含 1990 年代之後的一些自治運動之後的開展，這到過來 1990 年代。那剛剛我提到說，傳統領域的議題的時候，其實到本體論上與原住民族的根本差異，就剛剛我提的，你當把它視為財產，視為一個可以發展的經濟物件，跟視為家園的概念是有一個根本的差異，可是如果根本差異不去解決不去面對的話，我們要談一些治理方法上面，其實好像都會陷入到那樣的對抗裡面去，這也是我想目前遇到的很多糾葛裡面，可能沒有辦法解決，在根本上面跟所謂的結構上面，跟所謂的「肛門」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之下所產生的一個問題。那因為這樣的一個，對於傳統領域空間的這樣的一個財產式或是發展式的理解，那在於對不同的生態系統，比方說森林和海域，那森林我比較不熟，所以每次要跟我講上山狩獵，我說我不會，我連爬山都會鐵腿，可是跟我講海的話我就比較熟，可是事實上從過去的發展來看的話，呃我自己認為說，在森林的部分好像看起來進展比較好，也朝向共管，因為共管也已經吵很久了。那可是在海域的部分呢？

海域的部份除了陸地上可以拿來做這個開發案，觀光發展之外，海域好像是沒有它的規則，是沒有在管。所以你們可以吃那麼多的魚，很多人來我家吃了那麼多於，其實就是沒有在管，雖然差點有一次被抓。所以基本上其實我認為他是一個治理上的一個空窗，其實是為什麼，因為珊瑚礁並不是經濟資源欸，可是在森林對國家來講可能是一個經濟資源，這是差很大。但是珊瑚礁並不是經濟資源，除非你站在岸上看，反正站在岸上看，陸地是一個，看，這件事情是一個資源，可是基本上海裡面這個珊瑚礁本身的生態系統就不是一個生態資源。那這個部分我認為說，這樣的一個治理上面的一個差異性，其實背後就牽涉到一個空間上面的，一個認識上面的根本上的差異。所以以都蘭部落來講，我們會遇到一個問題，我剛講過，如果年齡階級為主的話，我們有自己的一個運作的方式，戴老師其實也參與到我們那天的會議，我們現場也有 Joyce 老師也在我們的會議，其實我們現在已經知道說我們遇到問題了，我們的海膽，我們的龍蝦、魚有問題了，可是要怎麼樣去管制，就會出現很多問題。部落想要管理，可是找不到真的對的來管理，漁業署會跟你講說喔這個我不會管，海巡隊說喔這個主管機關要先有個辦法，我們只是執法機關。這怎麼談呢？根本沒辦法談。所以另外一個例子就是你知道就是我們，即便是我們很強勢，就是年齡階級這樣強勢，甚至部落漢人都會謠傳說喔那個原住民有新的幫派。一喊接近二三十個，有時候甚至兩多個人來，這個是他們都以為是幫派。所以其實在都蘭部落來講，年齡階級介入在這個組織裡面，公司裡面是很著力的，可事實上，沒有政府的合作，沒有跟政府的合作基本上沒辦法，這個也是早上有談到很多這樣的一個問題。我這邊本來要講一個退輔會土地移撥的案例，可是因為時間到所以私底下我再跟各位講，所以現在也是遇到這種狀況，其實，我們都以為部落是一個主體，好像很有能動性的單位，不是這樣子，實際上部落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工作都要生存的，我在大學那邊教書我快被操死了，然後還來這邊發表，而且從台東過來，我抱怨一下不好意思，然後學校還要積點，然後部落裡面還有什麼老人家沒事要跟你哭泣，凌晨兩點說要送醫院，把你通緝。這個實在是，到底要解決怎麼樣的困境，千萬你們要畢業不要住到都蘭，你們實在不要繼續在你的職業上發展的話，部落裡面是沒辦法，真的你要做部落的事情要有那個決心，還好我有大海，謝謝。

顏：蔡政良老師。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接下來就請那個是戴老師嗎？還是官老師？

戴：(00:15:19)那個我先他後。位置有點尷尬後，我想就在這邊講，我想這個反正站起來也沒多雅觀，所以我想就這樣簡單說。我想，我會關注的焦點其實是這幾年裡面長期一直在處理就是從原保地一直到傳統領域，其實他的核心概念就是「什麼叫做原住民族土地？」，照理講這個東西是規範在原基法第二條，他明定原住民族土地土地由兩個部分構成，一部分是原保地，那這部分其實非常

的明確，姑且不管從日治時期到今天損失了多少，其實它在這麼講就是官方認證的範圍大小，它非常精確。但另一部份，它本身其實原基法根本沒提，那就是今天爭議最大的地方就是傳統領域。那傳統領域我想在這邊有幾個基本的談這個問題有幾個基本的必須要先確認的問題，就是第一個，從《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一直到我們的原基法其實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價值設定，就是我們其實是站在原住民族賦權跟尊重原住民族固有權利跟尊重他們的文化傳統的這個基本價值，那因此我們不一定要先來打國與國之間的對等關係，最起碼這個賦權的概念跟這個尊重人家固有權利的概念應該是在詮釋法理極為重要的基礎，那也只有從這個地方才有可能去談「什麼叫做傳領？」跟「傳領在法律上的意義」那因此在這下面我想我在最後面交給官老師之前，我會把重點放在傳領在目前我國法律裡的情況，那也一部份會涉及到關於現在的爭議很大這個《劃設辦法》到底會不會有侵犯財產權和違憲的問題，我想我的意見跟下一場次吳秦雯老師的意見大概會差很大。我想先講第一點啦，我國目前法律上涉及到原住民族土地的規範，其實不算少，可是問題是用的措辭看起來都差不多，可是呢範圍都差很大，舉個簡單的例子，原基法第二條的傳統領域他沒有區分陸地或者是海洋，可是到了二十條，要依據二十條再來定義土海法的時候我想海這個字跑出來以後，我們就預設了一個問題：「我們是不是把前面的原住民族土地限定在只有陸地上？所以海域已經不用算，所以把阿美族跟達悟族趕出去。」是這樣嗎？那麼因此在這裡面再如果再銜接到國土計畫法上面，它說原住民族土地裡面有哪些地方我可能呢必須要再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時候經過部落的同意，那這種情況那到底範圍又是多少，因為國土法裡面呢，又把都市計畫地區跟國家公園地區又排除在外，所以看得出來用的都是一樣的中文字，這時候光對中文是沒用的，因為顯然這幾個詞範圍大小都不一樣，那我想這個地方我就不很累贅的去每一個去做解釋，大家可以進去看看我，因為文稿已經列印在手冊裡，當然有興趣可以看一下。我對裡面的用最簡單的一句話來歸納就是，其實當中最關鍵性的觀念第一點：原住民族土地這個字的含意，不可以只涵蓋陸域，它必須要連海域進去，因為這必須要回到剛剛講的那個價值觀是尊重原住民族的固有權利，而且是歷史事實來看，你在生活上向阿美族跟達悟族就有海域利用行為的話，你不可能說人家用海域這個利用空間，說它不算在原住民族土地，它不算是傳領，換一句話來講在這種形式上，不管是國土計畫法，不管是原基法 20 條、21 條裡面所有的東西海域這個東西是贅詞，因為它的原住民族土地回歸到土地法第一條中華民國對於土地的定義，不管我們喜不喜歡、接不接受啦，他就是包含被水所覆蓋的地表，海域也是一樣。所以根本不需要加上這個海域，這個當年，我推敲這是當年為了連接《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時候，大概一 copy 就把他放過來，沒有考慮到台灣在法體系上，根本不需要這麼累贅家這個字眼，本來就已經涵蓋海域，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做這樣的解釋才有可能得到全國法規上的一致，那麼將來原基法要不要修？那是另外一回事。那當然這裡面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後面牽連到一連串都會涉及

到關鍵性的就是傳領這個單位，它關聯到底要怎麼界定？那傳領上面來講以目前來看，經由早上的研討會，在各個講者之間應該觀念都非常清楚，它其實就是對原住民族固有權利承認所產生的東西，引此它就是歷史上的事實。如果從歷史上的事實來看的話，它頂多是我們在橫切的時候，我們究竟要切在哪一個時間點上，承認那個時刻的大小。但是，既然是對於過去一定程度狀態的承認的話，那就不可能我因為今天特定的某個因素我說它就不叫傳領。換句話來講我在這邊用最簡單方式來表達就是傳領它在特性上就不會區分公有跟私有，不會區分海域跟陸域。它的問題應該是我一旦被畫進傳領之後，我法律或法規要對他做私有財產權的限制的時候，我在他限制的條件跟限制的強度上用實體法的方式具解決它，而不是說這個土地明明是傳統領域我不把它畫進來。目前的這個整個解法從原民會，甚至是吳老師的意見我為什麼有意見的原因在這裡，基本上這是一個倒果為因，其實是本末導置的做法，應該是如果大家認為原基法 21 條同意跟諮詢，甚至共享的這個規範對於私有財產權的線制強度過大的時候，這種情況之下，應該是先畫傳領，然後再修原基法來談 21 條限制強度可以到什麼情形？那麼以這種實體法的限制去調整他的效果，應該才是正規實體法的方法，而不是預設性地先把它從私有土地上排除掉，那不然的話我們前面來談說所謂的整個價值設定來講，我們在用民法在優先於我們這整個制度來談的時候，就等於事先已經否定了原住民族基本傳統跟固有權利承認的固有價值觀，也就是整個原基法我們大可以整個廢掉。所以我想這個倒不是針對吳老師，而是應該是說非常地我是在針對這次《劃設辦法》,《劃設辦法》在解釋上面來講，它的語言邏輯，我想在去年研究發展年會我講的非常非常清楚，因為在他的邏輯結構上面來講，不可以減為傳領減掉私人土地，加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減掉私人土地。這是不可能這樣解的，那你如果認為不可能這樣解的話，那你起碼在原民會必須要講出一個理由為什麼不可以這樣解，它是沒有理由的，簡單來講，我很簡單重述一下我去年所講的東西，前面的部分，傳領本來就是一定要承認的部分，後半段為什麼要有它存在，就是因為要保護一些已經在被遷村之後落在別人、漢人土地範圍內，或者別的部落傳領裡面的飛地部落，它才有必要幫它畫一個防護圈給它，而這一個防護圈的存在需不需要排除私有土地一樣有討論的空間，但是也是因為這樣它沒有傳領在它的周邊，因此才是一個孤立部落，才有談周邊需要再畫一塊去保護他的必要，要不然這一條條文根本截起來莫名其妙，為什麼？因為每個部落外圍都是他傳領，如果這個都承認的話，有前面那個傳領存在，為什麼還需要後面再畫一個「一定範圍」，那個完全都是，話句話來講，縱使今天鄭天財委員不見得在這個地方，我也敢講說他當時提案掉第原基法二十一條修成今天這個樣子，那個立法意旨一定在這裡。因此後半段範圍內「一定的公有土地」是這個僅限於飛遞部落可以適用，在非飛地部落情況只可以是全部的傳領全部納入。那因此在這個邏輯之下後面我們必須彈得一個基本問題就是那二十一條可以造成那麼大的糾紛，我們無可否認是因為二十一條訂得相當的簡略。而且呢，就預設來講，它有可能對

私有產權造成極大的衝擊跟極大的限制，因為，確實，我們依照民法所賦予我們對於財產權的所有權來講，是屬於完全賦權，我們有完全支配它，只要不違法我們有完全支配能力。但是，如果有了這個東西之後，在特定的使用方式上，我甚至必須要得到部落的同意，甚至要先諮詢過才可以用，這當然是絕對構成一個非法清除的對產權的限制。但是從憲法二十三條來講，我們基於公共利益在有必要的情況下，立法院仍然可以透過法律的力量一定程度去限制人民的權利，甚至是基本權利。那它剩下的問題是如果能夠滿足這個要件，剩下的是比例原則的問題，它有沒有超過牆，有沒有不合比例。那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講，就會回到我剛才所講的，事實上，根本沒有原民會所說的目前需要授權才可以限制私有土地的權力，為什麼？原基法二十一條講得非常清楚，整個構成要件是它寫的很明白，只要凡事所有土地被那再傳領範圍內的，跟原保地範圍內的，都要經過你的特定使用，要經過部落同意與諮詢，因此這種限制不需要授權，因為法律已經明訂，剩下的問題只是哪些土地應該放在裡面，如果大家覺得這個限制太強，或者哪些地方有可能導致權力濫用的情況，那應該是把法律裡面的構成要件訂的更詳細，關於它如如何踐行，然後怎樣給他一個 frame 怎樣給它一個框架讓他不要腐爛。而不是說我今天因為這會限制人家財產權，所以我就不能納入傳領，這個因此我不否認，我非常支持原民界的運動，這個事情是不能罷休的，這個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的這一個辦法，其實我認為是完全牴觸原基法二十一條的意旨。

官：非常謝謝戴老師。我的看法跟立場跟戴老師完全一致，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一起來發表這個文章，那除了這個部分以外我也想分享幾件事情，第一個就是說阿良說他說他是都蘭共和國的秘書長，所以我終於瞭解為什麼他在那個 FB 臉書上要跟姚人多喊話，因為他是秘書長跟秘書長，那第二個就是說我非常感謝各位今天來參與這樣的一個對話，因為各位的參與，所以我們才有辦法去進行這個這個非常豐富的、多層次的這樣的對話的展開。我覺得我們也要感謝凱道上的族人，因為他們的堅持跟努力才能夠讓這個社會更加去意識到，更加開啟到社會對於這個原住民傳統領域的這個議題的思考。第三個，我覺得我要感謝詹素娟老師、顏愛靜老師、林益仁老師還有施正鋒老師，他們是我們這個會議的籌備的這個諮詢委員，那因為有他們所以我們才展開了這個從政治哲學、歷史視野一直到資源治理，一直到這個土地空間、法律制度，這樣的一個多層次的對話的架構，那我要稍微做一些回應，就是說我跟大家分享一件那個一個經驗，就是一個小故事，我今年二月到帛琉去的時候，去學到說帛琉有一種他們有特殊的一種文物，叫做帛琉錢，是一種那個陶土做的掛在脖子上的一種這個的具有價值的私有物品，那那個帛琉錢，因為他們以前有那個製陶的技術，後來中斷，所以沒有辦法在做，所以數量是有限，那在帛琉錢越大塊的話他的價值就越高，可是他們一個世代一個世代傳下來之後，這個世代譬如說這個父親有這個大塊的帛琉錢，要傳給下一代，如果有兩個兒子的話怎麼辦？那是不

是要把它撥一半，一人存一個，他們說不是啊，我們在這邊綁一個線，它就表示說這邊是你的，這邊是我的，啊如果不行的話呢，那我們就是今年的這個半年放在哥哥家，半年放在弟弟家，啊如果三個兒子的話就是一人放四個月，那意思就是說財產權的這種安排其實是有很多的可能性，在這個例子裡面他其實是有時序的概念放在裡面，不用把那個帛琉錢撥成兩瓣或三瓣，它可以在不同的時間讓不同的人去擁有或欣賞。那也就是說回應剛剛講的就是說，那到底私有財產比較好，還是國有財產比較好，或是說集體的共有，其實都各有好處，而且他可能有不同組合的安排，或是說更有創意的展現，啊我覺得其實這個就是我們今天對話要去談這個事情，要去能夠把他進一步去開展、去思考的事情。那最後就是說，那個早上施正鋒老師念茲在茲的就是說那個為什麼我們要這樣的一個對話，就是說徐世榮老師，等下可能也會說就是過去我們學界太失職了，太失職了，花太少時間在關注這些土地上的事情，那我們的社會責任都還沒有充分地去盡到，那所以施正鋒老師一直在想的，就是說我們怎麼樣把不同的學界，不同領域促成在一起對話，那麼今天下午還會有一場，不同的部落的民族議會的代表，這種部落的主體來跟學界對話。那因為早上還有一場李根政，李根政執行長在這邊，所以我就想要請大家也想想另外一件事情就是說，在這個學術的研究社群跟這個部落的主體之間，其實我們原住民社會有一些應變，譬如說人類學界會辦這個人類學營，暑假會辦人類學營倍養年青的學子，或是公民團體農陣會在暑假會下鄉，那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那個我們的這個學術研究跟部落的這個扎根之間，能夠就開始來行動。剛剛講說不能就光這個原民會，不是就只靠原民會而已，那部落的主體或是說部落的實踐，是不是也有可能從這個對話裡面也去做一些思考跟展開，以上是我的一些簡短的回應，謝謝。

顏：謝謝官老師，順便把今天的主辦的一些意義這樣說明。那接下來我們是不是邀請楊老師，楊淑媛老師。

楊：（00:31:37）大家好，我是楊淑媛，那官老師邀請我的時候我就說大概就談一談菲律賓的例子，一方面是菲律賓他很早就通過原住民權利法，在 1997 年時候，然後這個法律一直被稱為東南亞，其實不只是東南亞是整個亞洲都是非常非常進步，對原住民還有權利保障相當權利性的法律，那菲律賓的原住民權利法又被稱為傳統領域法，因為在原住民權利法中關於傳統領域的規定是最多的，那當然這邊 1970 年代菲律賓的原住民運動都是以土地為中心的議題的關係，而且土地被認為是原住民的經濟、社會福祉或是文化福祉不可或缺的基礎。那傳統領域，我覺得現在非常有趣的是它現在已經不只是提供原住民抵抗外人侵略，或者是土地異化的一個武器，他現在已經成為傳統領域這個概念，或者是一個相關的實踐，已經成為原住民跟國家協商他的權利的一種當代的形式。那其實雖然說菲律賓的原住民權利法被認為是相當進步的，可是其實它施

行之後有非常非常多的爭議，然後施行過不到一年就有人向最高法院提出要求釋憲，就是主張原住民權利法是違憲的，但是當然牽涉到很多向採礦啊等等各種經濟開發那種大行開發的利益跟原住民資源保護的衝突。那我就不去談這些部分，我主要去談說，這法律制定之後，然後原住民群體取得傳統領域所有權狀之後，那要跟傳統領域的關係是怎麼樣轉變的，那這是要放在特定的社會文化脈絡中來解釋的，所以我就從我研究的這個族群來談，那這個，我研究的這個族群就是 Bugkalot，他之前在人類學，在以前的文獻被稱為是伊隆戈，那他們居住的地方是在呂宋島東北方，那他們其實是在，他們其實沒有經過那種主動爭取傳統領域的運動，而是因為國家法律已經通過了之後，然就在那個過程之中，他們取得傳土領域跟所有權狀，所以在一般人，在部落中的一般人，他們是在有了傳統領域所有權狀之後，他們其實才學習到相關的概念，那他們是在 2006 年 2 月的時候獲得他們的傳統領域所有權狀，那這個所有權狀其實就是跟一般的土地所有權狀非常類似，其實它是一個集體權的概念，那但是在他們獲得傳統領域所有權狀之後，在布卡洛地區內，其實還是有各種各式各樣的土地流失的狀況，主要是來自於伊羅卡諾、伊弗高等不同其他群體的移民移民到這個地區，那他們取得當地的土地，透過(0:34:27)或直接去佔的，那更嚴重的布卡洛人之間其實也非常多的土地糾紛和土地掠奪的情況發生，所以之前我對於傳統領域所有權狀他是不是能夠有效地保護原住民的土地權，其實是滿悲觀的，但是這個是傳統領域所有權狀頒發儀式，那那個其實這裡看的不是很清楚，但是，而且它這個長老他手上拿的其實是一個影印本，因為布卡洛其實是居住在(0:35:04)的省份，然後只有其中一個省拿到的是正本，那另外兩個省拿到的是影印本，所以他其實他手上這份是影印本，不會很清楚，他這個是一般的私人土地所有權狀，那其實是傳統領域所有權狀和私人土地所有權狀格式是非常相似，只是他後面會好幾十頁，就是會講說有哪一些村落，包括在裡面，範圍從哪裡到哪裡，那其實是很長，但是他基本上前面一開始這第一頁其實跟私人土地所有權狀非常相似，那我現在想要談的就是說，我之前說各種小型的土地流失的狀況非常的嚴重，那它是不是能夠有效對抗大型的開發計畫，那我就要談談他們這個布卡洛人傳統領域跟當地的卡賽克南水庫之間的一個關係，在 1995 年的時候，菲律賓政府跟美國有一家加州能源公司興建卡賽克南水庫跟水力發電廠的一個 BOT 計畫，那其實在這個計畫興建之前，本來是要蓋怡閣非常非常大的水庫把布卡洛人都遷移到低地去，然後他們就起來抗爭，後來在他們抗爭之後就是有修改，變成一個小型的水庫然後不用遷村這樣子，那他們在公聽會的時候他們就提出了二十項要求，這些要求大部分都是對於現代性的嚮往，就說要蓋村辦公室啊、蓋鄉公所、蓋學校、馬路什麼之類的，然後他們就同意說讓這個計劃可以動工，那在 1996 年的時候水庫開始興建，然後 2001 年的時候就開始進入商業生產，然後這個就是這個水庫的樣子。好，那其實 01 年開始進入商業生產之後，03 年水庫的所在地培拉外村就爆發了瘧疾的大流行，然後有 17 個人死亡，那當時當然當地的人認為說瘧疾發生，其實之前這個地區

也滿多瘧疾的狀況，可是就像這樣大規模一次死十幾個人的狀況是非常非常少見的，然後他們就認為說是因為水庫造成那個河水都死了，然後瘧蚊滋生啦，然後那個加州能源公司雖然在當地興建了衛生所，可是這根本就沒有提供足夠的醫療人力，也沒有提供足夠的來阻止這種連續死亡的情況發生。那他們其實在那個水庫完工之後，就是工作機會或者是來自於加州能源公司的各種發展計畫補助都竹見減少他們就已經很不滿了，所以在這個疫情發生之後，他們就直接想要跟加州能源公司協商，那當時布卡洛聯盟的現任總頭目，就是只是想要透過私下協商的方式對加州能源公司施壓，但是他們對方完全就是幾乎不理他們，就是說他們就是打高空，沒有任何實質的允諾。那所以在他們 2006 年獲頒傳統領域所有權狀之後，他們就決定要採取法律手段，在 2007 年跟國家原住民委員會第二區的區域特派調查會，因為在菲律賓的原住民權利法那個就是說那個原住民委員會它是有類司法權，那這個類司法權他們就可以成立像原住民法院，可是他們不叫原住民法院，他們叫 Regional Hearing Office，那因為菲律賓分成好，國家很大分成好幾個行政區，那布卡洛人他們主要是在第二區，所以他們就在第二區的區域特派調查會提出一個控告加州能源公司的官司但是他們等了兩年，在 2009 年的時候才有第一次的聽證會，而且在聽證會上他們覺得說，然後他們那時候就訴求原住民權利法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就是說要分享她傳統領域內的自然資源，開發傳統領域的自然資源要獲得利益，那他們要求非常明確要百分之三，就是他們是把自己視為是地主，然後比照菲律賓的不動產稅率 3%，要求說要 3%卡賽克南水庫的收益，然後他們還要求加州能源公司要對他們所遭受到的環境損害提供補償。但是，在這個聽證會裡面他們發現說那個就是說 Regional Hearing Office 那個區域特派調查員態度並不是非常支持他們，而且他們這個區域特派調查會又非常缺乏效率，他們在第一次聽證會之後就等了好幾年都等不到第二次聽證會，所以他們後來，而且不只這樣，就是說加州能源公司，他們還向那個就是一般的區域法院提出要求判定原住民權利法違憲的官司。那這就很好笑，因為在那個 2000 年的時候，菲律賓的最高法院已經判決原住民權利法是合憲的，那所以加州能源公司又在這種地方法院提出這種官司，就只是一種法律上的拖延戰術，就是讓這個他們之間的糾紛沒有辦法很快地得到判決。所以布卡洛聯盟他們就決定要放棄這種曠日廢時，而且對於他們這種經濟能力是居於弱勢地位者固定的法律訴訟途徑，然後改採取社會運動的方式來凸顯他們的訴求。那在 2013 年的時候，他們就開始聚集大家在卡賽克南水庫的外面開始進行大規模而且長期的抗爭。那他們一開始抗爭的時候還是非常訴求這種原住民權利法以及各種國際上像《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這些對原住民保護的這種相關的法令，可是我後面會講到就是說他們在外面長期抗爭的過程，他們的論述也開始有一些轉變，那他們當時就想說，他們如果真的能成功得到加州能源公司的補償的話，他們這些補償金就會作為他們傳統領域的發展基金。那結果可是因為抗爭了很久還是沒有辦法，抗爭之後加州能公司又派出代表繼續談，可是就是一直談卻沒有辦法有一個實質的願意給你這 3%的

收益，或者是願意補償哪些環境損害的損失，就是一直沒有任何實質的承諾，只是來跟你談而已。那所以到 2015 年年底的時候，12 月的時候，他們又到馬尼拉去發動新一波的抗爭。那這是他們在卡賽克南水庫外面的抗爭，然後大家可以看到這些標語其實就是那個上面的標語就是譬如說 1987 年的菲律賓憲法，是第一次承認原住民，然後他們就像憲法的那個法條，那個原住民的法條，或者是原住民的權利法談到了說對於原住民，一些相關的法條就是這些標語。然後那時候其實，他們打算抗爭之後那個政府就從平地派了很多警察上來，那這是布卡洛人他們以前是獵首者嘛，他們非常有名的獵首者，他們就穿上獵首者的服裝，而且他們本來就有那種，這個是那個類似像覺得那其實是一種舞蹈，那它是非常非常充滿張力的，那像抗爭之前，他們就先以他們原來的那種傳統的獵首的舞蹈開始，那他們那時候就跟警察有一些推擠衝突。那這個就是他們沿著水庫外面的馬路，沿著馬路蓋帳篷，比我們凱道好像樸素多了。但是他們好像在那邊搭帳篷，因為當時他們好像是要長期的在那邊抗議，直到加州能源公司願意賠償他們為止，然後這是卡賽克南河，其實大家可以看到其實河流是滿乾枯的。好，那其實我想要談的就是說，他們其實一開始抗爭他們一直在強調的是水庫帶來的環境破壞導致一種鯰魚就是當地一種淡水鯰魚絕種，那他們就強調說這怎麼樣影響到他們的生計，然後要求補償。可是到後面他們其實更強調的是，發展出一種論述就是，其實是已經把河流，河流本身當成是一個重要的文化資產，那因為在那個布卡洛文化中，同一個 begtan 就是依照血系親行親屬組織的地方群體，他們本來就有同一個 begtan 不同聚落在乾季的時候一起聚集在河邊，利用捕魚桶來捕魚的這種傳統的文化實踐，而且這種場合不只是大家捕魚，然後一起吃，而且還是大家進行交換啊、彈奏樂器啊、跳舞啊還有那種不同部落之間有那種衝突的時候，這也是調解衝突的非常非常重要的場合。所以其實他們一開始一直訴求原住民權利法，一直訴求想要損害環境的補償，到最後其實反而是把那個關著的焦點放更多放在他們的傳統文化本身，然後他們跟河流之間的關係是什麼。那他們後來在抗爭的露宿期間，其實河流已經不只是提供了重要的經濟和生計活動，而且它更帶有象徵的詩意。那所以其實透過這樣的例子，我想要談的是說布卡洛人在他們對抗跨國資本的過程中，他們其實把他們原來文化中對於土地和河流的觀念整合到他們對傳統領域的認識，那傳統領域這是一個非常非常當代的概念，然後他們其實透過這樣的活動其實進一步去學習到這一個概念，可是這個概念不是只是一個簡單的說他們跟國家之間，或是說他們跟跨國之間協商的一個權力的一種形式，而且更是他們怎麼樣去進一步去反省和思考自己文化的一種東西，那我就希望說這個例子可以供台灣一些參考、對照。那其實我基本上還是，因為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沒有辦法得到任何的補償，雖然一開始他們一開始的時候非常樂觀，幾個月之內就會有成果。那我覺得現在就是，因為放在菲律賓這個國家的脈絡裡面來看的話，要很實際地得到補償這一點是非常非常困難的。那這個因為雖然在最高法院的判決的時候雖然已經，就是說還是承認原住民權利法是合憲的，然後原住民對他

們傳統領域土地有土地權，可是其實那個判決也認為說國家開發這個傳統領域的自然資源有他的權利存在，所以基本上那個時候那個判決已經是對原住民承認的倒退，因為基本上已經把土地跟自然資源做了一種區分，你有土地權啊，可是國家也有自然資源權，所以其實如果是要訴諸原住民權利法的話，在菲律賓其實真的是非常難，非常難得到什麼實質的補償，可是對於這個族群來說更大的意義反而是說，他們透過這樣的抗爭活動，他們不同的部落之間有非常很大的串連，其實是整個區域性的串連，然後在這個串連過程中他們又發展出更多的對於他們族群和文化的自我意識，那他們對於他們的發展會有一些正面的效應，謝謝大家。

顏：(47:06)非常謝謝這個楊老師的說明，也讓我們有新耳目，就是有關已經拿到所有權狀但是土地還有流失的狀況，所以這個是非常特別的，接下來我們邀請徐世榮徐老師，請他發表。

徐世榮(47:33)我非常感謝官大偉老師還有主辦單位的邀請，讓我今天能夠來跟大家分享我個人的淺見，那因為時間上的關係可能準備不是那麼充分，所以文章可能還是非常簡短，就是把個人一些淺見，來供出來讓大家共同來討論，所以我的標題就是「回到百年前的過去？還是一起來建構百年前的過去？」所以重要的差異是那個建構，就如同剛剛楊老師所說的，可能這個原住民傳統領域或菲律賓這個卡布洛族他們的對於傳統領域對於土地的一個權利，或許這個我的理解，現在是透過他們那種方式也算建構，那我們今天透過這種的討論，我們也是在建構，那很重要的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那文章雖短，但是還要要把他分成這幾個部分，所謂的前言，所謂的主觀的分類或是客觀的一個分類，那歷史有兩個部分，有日治時期台灣土地權的官有化、國有化，那我們可能必須回到歷史的事實；第二個有關日治時期熟番地權的歐陸羅馬化，羅馬法化，那這也是需要跟大家來報告的。那我的一個結論，有關想像跟建構東部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力內容，不過在我的結論之後，我還有一張要跟大家分享的，因為我常常看成龍的電影，成龍的電影看完之後，他最後有一些特別的東西，所以我等下在我的文章之外，還有一些我的想像，那我就故意不把它寫出來。為什麼？如果你把它寫出來那誰還來參加研討會呢，對不對，就回家自己看就好啦，所以我想養成這樣的一個習慣，每次參加研討會，我都不會把最重要的地方披露出來，一定要你來到現場，或許我才會披露我的一個重要的觀念。那首先跟大家分享，我覺得現在的爭議可能是在於它的核心在於傳統慣習法跟後來日治時期引入的歐陸羅馬法之間銜接、衝突，跟不同的典範之間我們到底要如何來銜接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那因為這兩個典範可能是沒有辦法並存的，就像孔恩所講的不同的典範之間，往往是採取革命式的方式在演變。但是我們現在我們要強制，我們非常需要就把兩個不同典範就把它銜接起來，我想這就是最大的衝突的地方，但是這也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歷史的使命。那有兩個

歷史的面相可能必須要來了解的，首先就是這個土地怎麼會變成國有財產，那當然我們都知道國民政府是繼承了日本殖民者，那日本殖民者他又怎麼會擁有這些...（咳嗽）對不起、對不起，這些所謂的官有的財產，我想大家會比較能夠理解。第二個部分，也就是他土地的權利跟內容，如何從一個慣行法，變成一個歐陸羅馬法體系，這一點我們要了解。那不過在理論的部分因為探討到第二個問題，我們就涉及到公共政策裡面所謂的分類的概念。那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所以大家在這個部分可以看我的文章，理論的部分從一個公共政策的研究者，我想跟大家分享的，也就是那個分類，我們對權利的一個分類，土地權利的分類，其實大概都是主觀的，我們以往我們可能有一個不同權利的分類，但是到了我們現在這樣的一個時期，我們對於土地權利的分類，我們能夠希望我們有一個不同的建構，雖然我們在民法所有權、物權法體系的一個想像當中，我們可能很難有在目前法定土地之外，有不同的想像，但是我們能不能嘗試來努力看看。再來因為我認為分類，它是一個重要、是一個主觀的作法，我想這部分就請各位來看我引用兩個重要的學者，這個我就不多說了。那我想跟各位講，分類跟它的內涵並非是客觀地呈現在我們的社會，它其實是深深地受到歷史的傳承，甚至於還有權力、還有利益，甚至於還有意識形態的影響，那我想我們可能了解這一點之後，可能我們的主觀的能動性可能也會比較高一點，我們不要把它擺在好像這個這個非常不可挑戰、不可動搖的位置，那我想這是我引用這個理論一個很重要的一個意圖。那歷史的第一項，也就是日治時期台灣土地權屬的一個國有化，那我們都大概知道因為殖民者他為了要殖產經業，另外他也要進行農業的營運，因此他知道最關鍵的要擁有土地，國民政府來的時候也是一樣，一個政權他們來到一個地方，很重要的是如何掌握土地的權力，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所以日本來台第一年就公布了官有林也取締的規則，所以麻煩大家也特別注意，「凡山林原野，若無棲居或其他證件足以證明其所有權者，通通視為官有。」那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台灣很多的土地，在日本殖民者來了之後，不分西岸跟東岸，只是程序跟階段、時間的一個不同，不斷被列為國有土地，也就是為什麼中華民國能有那麼多國有土地，其實跟這段歷史有分常緊密的關係，全世界好像民主國家，很少像中華民國擁有這麼多國有土地，那為什麼？因為這段歷史，那我們的分階段，我想大家也知道先在西岸土地調查：1898 到 1904，林野調查：1910 到 1914，這個大概是在西部的淺山地區；再來，官有林野整理事業：1915 到 1925，那這個大概主要的重點都是在台灣的西部，將林野、土地劃分為公私有跟官有。然後呢在東部，在 1928 年，我的理解，制定了台灣森林事業計畫規程，對於台灣公務林野的搜刮，所以現在我們都知道，有「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還有「準要存置林野」。那「準要存置林野」就是所謂的原住民保留地的一個前稱，因為時間上的關係。那很重要的歷史二，我們對於台灣地權在歷史上的西部歐陸法羅馬化，那這個很重要，我想介紹各位看一本書，就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柯志明老師寫的一本書，叫做《番頭家》。《番頭家》裡面以這樣的一個敘述，其實有

非常非常精彩的一個敘述，也就是說日本殖民者把歐陸羅馬法體系把它帶進來，所以我們清朝時期、清治時期的慣行法大概很大的一個部分被它消滅，喔那你可以看主要的當時候主持的教授叫做岡松三太郎，他的一個很重要的一個觀點，他很重要的就是要把實施在日本內地的羅馬法體系給同時應用到台灣來，所以台灣的很多傳統的那些權利就被必須硬塞進去那些不同的分類，那這是在台灣的西部。那台灣的東部咧？台灣的東部，那其實我們相對而言我們都很少在研究，因為時間上的一個關係很抱歉我這邊沒有辦法在這邊跟大家多說一點，也就是我一直覺得像官老師剛剛所講的，我們的學術界在這個部分其實是嚴重地失職啦，我們過往做了很多跟台灣社會問題無關的研究，我們做了很多量化，發表英文的文章，但是我們忽略的我們台灣本土其實有很嚴重的社會問題，期待大家來解決。因為時間到了，所以目前的爭議在我們缺乏想像，我們沒有辦法回到百年前，但是我們能不能建構這些到底土地的權利應該是什麼樣，我們如何在現行歐陸法、羅馬法體系概念下，如何把傳統法、慣行法融入，一起來建構我們的想像，所以想像的錯誤不只是理性，麻煩你也要有點感性，所以我希望你在心中要想著胡德夫的那首歌，叫作《美麗島》好不好，在你想像的這首歌正在吟唱的時候，一起來想像我們要如何建構我們過往我們現在非常重大爭議的傳統領域的一個問題。那麼最後這一章沒有在我的文章裡面，因為我故意不寫，我要今天跟各位報告，那我的想像是什麼咧？我認為應該是 180 萬公頃，好呵呵，因為這是像戴老師所講的這是一個歷史的事實啦，你沒有辦法改變歷史的事實啦，好不好，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地方。然後咧，我忍為像現在原民會非常要求 80 萬啦，這個數字可能還有些出入，那 80 萬的部分那我們就根據原民會它的一個想像，我個人覺得我也不會不大想去挑戰它，不大想去挑戰它，那其餘的一百萬公頃左右到底要怎麼樣安排，我想有沒有辦法介紹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叫做「發展權」的一個概念，我們常常用土地所有權的概念，被限縮在土地所有權、物權的一個概念裡面，有沒有辦法用發展權的概念，為什麼我有這樣的一個概念，因為以前在英國在工黨執政在 1947 年，他們制定了城鄉計畫法，他們本來要把土地全部收歸為國有，但是他們面臨到很大一個挑戰，所以他後來是把發展權把它納為國有化，這是在 1947 年它的一個歷史。那這個歷史給我一個很大的啟發啦，我們有沒有可能把未來的發展，我們不要去動這一百萬公頃裡面，我們不要去動所有權的部分，這是我的想像，沒有對錯啦，麻煩各位多給我指正，那未來的發展權有沒有辦法部分屬於原住民，那我覺得這也是共享、共生的理念，那這個部分如何來充分真正的實現這個發展權部分為原住民族所有，我想有兩個部分我們可以提出來的，一個就是土地稅制，也就是未來，其實這就是漲價歸公的理念，孫中山先生的漲價歸公的理念其實大部分是學英國的工黨，那有沒有辦法在土地增值稅當中，一部份的比例其實是要歸給在東部地區應該歸為原住民族所有。第二個部分有關我們國土規劃體制，我覺得應該有所特別的安排，也就是說我們國土規劃委員會的一個組織跟他規劃的程序，還有管制，我這邊沒有寫啦，我覺得應該要

有特別特別的安排，所以我也覺得我們把它分類，在 180 萬公頃當中我們可能也要把它做一些分類，80 萬要怎麼做，可能比較偏向所有權的部分，那麼 100 萬的部分有沒有辦法為了解決目前的爭議，但是它很重要的一個前提，它絕對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這絕對是不能改變，在這個傳統領域底下，我們是不是來發揮我們的想像力，那我今天給各位的一個觀念，大概就是發展權的理念，透過土地稅制還有土地規劃的管制的這樣的制度，我們一起來想像我們應該建構什麼樣的權利的內容。以上是我的淺見，還請大家多多指教，謝謝。

顏：(1:03:20)非常謝謝徐世榮老師提出非常前瞻的看法，接著下來呢，我們是不是邀請浦忠成院長來作回應，辛苦您了。

浦：(1:03:41)主持人、發表人、所有在場的朋友大家午安，那個今天來這裡是有點焦慮，昨天晚上在東華大學跟我們即將在明天要到台北來的學生面對面，跟他們講話、跟他們對話。同時老朋友林益仁所長，之前在我發表論一篇小文章之後呢，他頗為疑慮，又提了三問，到現在還不知道要怎麼回答。不過還好，政府就在我們中間，汪明輝副主委在，還有剛剛提到顏愛靜教授所說的土地正義的象徵，徐世榮教授，溫柔、委婉、前瞻的談話，我心裡稍微放鬆一點，不必要把事情攬在身上。其實我在原轉會雖然是叫做副召集人，在座的林淑雅教授知道第一次的預備會議還有第一次的原轉會我都沒有講話，我跟另外一個副召集人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要讓小英總統始終要保持她的高度，不要隨便地進入到非常冗長、複雜而不高度的討論。所以我想今天哪，讓我有這樣的一個任務要去與談啊，事實上大家知道，一篇文章在這講的是都蘭部落，我只到都蘭部落喝酒從來沒有深入探討，無從談起。戴秀雄、官大偉老師的報告直接挑戰原民會的政策，是不是符合原基法的內涵，這對我無從評論起，那楊淑媛副研究員的布卡洛人的經驗更是我難以想像的，所以我覺得這些我都沒有辦法知會啦，大家自己去思考，然後徐世榮教授他更是前瞻啦，我不敢坦。所以我只好丟出一篇文章是鄒族的傳領的概念，我在這篇引用了一些還是我們鄒族人汪明輝的一些概念，大家參考，我就放我的 powerpoint 所以大家參考，其實要了解傳統領域土地，不是要在台北的衙門找，是要回到部落，部落的長者清清楚楚，現在還經常進到傳領的，現場這個戴興盛教授、裴家騏教授、浦忠成教授、浦忠勇教授、台邦・撒沙勒教授、夏禹九教授，這些都會進入傳領、看見真相，所以傳領的其實並不複雜，複雜的是有人故意不了解我們的明白，是這樣子的。這是我的鄒族的部落的祭典，祭典跟傳領也有關係，每到春天我們會聽著長老在祭典的過程，不斷地惦記，同時複頌我們傳領所有的名字，我們的傳統領域每轉個彎，每一棵大樹、山坡都有它的名稱，一個一個誦念那個土地就是你的，這種誦念到現在依然進行，從來沒有停止過，所以坦白來講，我們完全沒有國有土地的概念，我們也完全不承認哪個是林班地，我們只記得祖先傳下來的名稱。傳統領域土地就是把魚抓回來的地方，這是我的保留地，我現

在回去種田，當然很多雜草叢生，這表示有機農作。這是我的弟弟浦忠勇，他感覺他的水源，流下來的水一直都是混濁的，他就上去把這頭山豬帶回來，所以傳領也是我們打山豬回來的地方。我也經常跟我們的獵人一起上山去，然後我(1:08:32)不能給你們看，因為都是我上山的夥伴，在霞山 2,400 公尺的地區，去年我曾經上山七次，所以其實傳領各個族群、各個部落的看法都不太一樣，這個大概是我們鄒族所認定的傳領的定義，當然我們現在也發現山原、平原剛剛也有幾位講者都提過了，山原、平原的傳領它其實不太相同，所以現在凱道上他們大聲呼籲要納入私有土地，其實我們在東部真的有深切感受，私有土地怎麼樣進入到私人、財團的手上，當然這個是非常複雜的，但是即使如此，政府是不是要用一個非常確定、堅定的方式去宣告私有土地依然是屬於原住民族的傳領領域的一部分，這是非常重要的。原民會遭到質疑的原因，前面的學者專家都提過，我想這裡這些是我昨天在跟同學們對話的時候提出來的五點給大家參考。但是我想，也許有人講，原民會真的不懂二十一條的意思嗎？真的不知道它應該要包含私有土地？我想不是的。我想這個是在這裡我們看到他其實是在這樣的一個背景之下，所以前面兩三篇文章我都是要嘗試去告訴我們的很多的朋友，原民會他不是不知道，他們做了那麼多的調查他當然知道，真實的困難，它真實所面對的其實就是這些東西，所以原民會是不是能夠超越目前的困境，大概就是要看領導者要怎麼樣跨出去了，因為真的我不知道其他的語言有沒有這樣的情況，我是念中文系的，中文真的太容易去耍弄了，所以台灣很多律師就是這樣子，這個律師可以把法條解釋成那樣，我前幾年也是跟律師打交道，「中華少棒大敗日本」、「中華少棒大勝日本」，不是一樣的？所以我想這些東西，我要告訴大家就是政府那些懂法律的，譬如說法務部長某某某，他真的不知道那個意思嗎？而且公開在立法院去講，他當然也知道。他其實背後就是私人、財團的力量，大家看看礦業法，大家多麼關注土地、環境、生態，可是它就有這樣的一個宣示，水泥還恐嚇，台灣的水泥業就要玩掉了，意思是他不要待了，他要跑掉了，這就是公開的威嚇。所以我想這些我們可以理解，所以我想這些個私有土地怎麼進到私人、財團的手中，它其實也還是一種過去國家的公私法程序的作為，即使卑劣、欺詐，他仍然是必須透過一些程序去回覆他的正義。所以我想我們畢竟是一個民主的國家，所以在這裡，我們基本上原轉會六月三十號又要召開第二次會議，大概我會在會前會寫一段文字請大家討論。現在原轉會好像經常是他的高度沒有撐起來，經常是跟隨著原民會的角度行動，所以我想原轉會的高度應該是要更加的提升，我想希望在座的，淑雅，大概是最年輕的原轉會的委員，希望你擬個稿子，表達一些文字我們到時候在會中做一些討論之後，其實應該要求原民會，它應該依循著原轉會的宣示，總統在第一次會議就講過了嘛，「傳統領域先於國家的存在，哪有公私之分」這句話應該要去詮釋後面的所有的行政作為，而不是要嘗試去把原轉會所有的利潤拉下來，應該是如此，所以我想給大家一個看法，玉山還在那裡，所以我們部落耆老雖然凋零，可是記憶依然存在。所以明天我們的學生到了台北之後，我

就希望他們發表記者會之後就回到部落，把一些理念帶回去，真正劃設傳統領域、確認傳統領域，一定是從部落集體的經驗跟過去的記憶、智慧累積才能達成。以上的淺見，請各位指教，謝謝。

顏：(1:15:28)謝謝我們的浦忠成院長，雖然剛剛我已經被警告了，說時間已經差不多了，超過一分鐘，但是我想還是徵求一位提問。來，請。

林：(1:15:41)各位先進大家好，地球公民基金會林嘉男發言。我想，因為我在民間團體從事一些例案的參與過程裡面，我有幾個點想要分享。第一點，有關於《傳統領域劃設辦法》或傳統領域權力的認定這件事情，我們可以看到它不單單只是 80 到 180 之間、80 萬到 180 萬之間面積的差別，而在於這個法體系他如果成立之後，他對於其他行政部門相關法規的一體適用性。我舉例來講，環評目前在修法，因時之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已經列入二級敏感區，所以當今天的一塊土地，當它被排除為傳領領域之後，它永遠就不會進入到因時之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的程序裡面，換言之，我們所看到的東海岸的開發案，即便它的歷史事實，他過去的土地的這些擁有的事實都沒有辦法被認定為傳統領域，因此它可能就不會進入到環評程序。原住民族既不能實施第二十一條的知情同意權，同時環境影響評估的這些專業審查，也不會評估審查這個議案，這個，它所產生的行政的適用的效應是非常大的，它可能會造成排山倒海而來的集體潰堤，包含在國土計畫法體系、海岸管理法體系，全部都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覺得第一點要分享的是必須要審慎看待這個《傳統領域劃設辦法》所造成的潰堤式的影響。然後第二個今天很多先進在談的是從傳統領域的權利，我非常認同我們這個階段要談的是傳統領域的實質內涵，大概有哪些權利，以及這些權利應該如何被實踐，這個實踐就是上一場戴老師在談的你的機制、你的能力跟你要如何養成，同時我覺得說要思考到一點的是，除了權利跟能力之外，還有大家應負，就是傳統領域所產生的決策應負的責任，這樣的責任實際上會造成某些可能是既有使用權力的損失，或者是某些是私有財產權的這些，造成它的特別犧牲等等的。那這些都必須要擁有完整的、細節的配套處置，所以當然我認為今天我們在座的先進其實都可以從很多，可以從各個不同的切入點來談這些面向，應該要如何來建構這些傳統領域下一步從權利、從能力、從實質的責任面，去建構他要如何運作的起來，這是第二點想要跟大家分享的。然後第三點想要談的是，我們今天所要談的跨領域的對話到時候會實踐，傳統領域不是只有存在各位我們今天所存在的空間、學術界裡面，他的確還要部落的實踐來做一個更實質的印證。我相信今天最後一場有非常多的部落族人都會來到現場跟大家分享這些觀點，所以這些觀點其實透過現在的剛剛主席有談的，就是總統府的轉型正義委員會希望能夠透過政策，透過這些不同部落的觀點，要處理的是國家對於原住民族部落所長期累積的這個歷史，或發展上面不正義的導向。所以我因此在此，非常懇切的呼籲各

位專家學者也好，或者是在座的朋友也好，必須要讓轉型正義委員會這件事情必須要玩真的啦。如果我們今天轉型正義委員會跟我們行政部門所做的完全是兩套不同的體系，或是兩坨兩頭馬車的話，那其實換言之，它只是一個內部殖民的手段而已。以上分享，謝謝。

顏：(1:20:01)好，呃，非常感謝喔，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曉得我們台上的幾位還有沒有要回應的。好，那如果沒有的話我想我們這一場討論的非常豐富，有關於土地制度到底怎麼建構，剛才已經有前瞻的想法。然後，我們也盼望這個原轉會，在這個以後的陸續進行的路徑當中呢，能夠真正的實踐我們的土地正義。好，非常感謝大家，不好意思，超過一點時間，謝謝。

司儀：好，謝謝我們的主持人、發表人、與談人。那我們這個場次休息五分鐘，那大家盡快喘口氣，然後盡快回到位置上，謝謝。

（一）時間：2017 年 6 月 16 日
（二）場次：傳統領域的法制安排與權利實踐
（三）主持人：王泰升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發表人：蔡志偉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未出席）
吳秦雯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鄭川如助理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林淑雅助理教授（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
與談人：郭佩宜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四）記錄人：江雋喆
（五）內容

王：（0:00:00）我們現在是進行第四個場次我們是要談傳統領域的法治安排跟權力的實踐，基本上我們是奠基於前面三個場次對於事實的說明或釐清，以這個為基礎來思考如何進行法治的安排。那麼我是來自於台大法律學院，我的專攻是台灣法律史。我們今天的發表人，大家可以看議程，有蔡志偉副教授，不過他今天因為家裡有事情，所以沒有辦法到現場來，所以我們幾個會瓜分他的時間。這對於欠缺時間的人這是一個加油。那麼我們第二位是吳秦雯副教授，是我們政治大學法律系，然後我們再請鄭川如助理教授，是輔仁大學法律系，接著是林淑雅助理教授，他是靜宜法律學系，那我們還有一個與談人，也是經常在這些場合會碰到的，郭佩宜副研究員。我作為主持人也是 想要，因為從早上聽到現在，我想從我的專頁也做為我們等一下要作為法制面探討的開始，什麼是傳統領域？在不同的法域裡面，其實同一個名詞可以有不一樣的定義，以至於他的涵蓋範圍會不太一樣，所以我們今天要談的傳統領域，有一個是一般性的概念，有一個是特定法律裡面的特定概念，我覺得這個是不一樣的。就我所理解的傳統領域，跟剛剛戴老師的意見可能不完全一樣。我認為它不是只歷史事實，我認為它指的是現在用來耕作，狩獵，祭祀等等的生活場域，他是現在，他不是指過去。傳統作為一個形容詞，他表達的是這種使用的事實來自傳統，來自傳統意味著什麼？來自過去原住民族的生活記憶，特別是從 1895 年開始現代性國家的種種作為，這個造成了我們今天可能在特定的地域裡面要使用它，那麼，因為我們是用現在，我們時間點是用現 在，所以以目前法律制度而言，是把它限在於原住民族，我們現行法上原住民族的定義，基本上就是漢人所稱的，歷史上漢人所稱的生番，日治時期法律上所稱的番人。所以我們法律上的傳統領域基本上只有處理我所稱的高山原住民族，各位知道我意思吧。因為我們的法律制度本身我們就把原住民給它定義了，那這個其實是只有所謂生番，所謂番人，那這個也是我們坊間常常提到平埔族的問題怎麼辦。平埔族問題其實沒有在 這邊被納入考量，法律上目前的傳統領域基本上沒有涵蓋平埔族。那我為什麼說從 1895 年開始講起，因為 1895 那個現代性國家他劃定了叫做番地的行政區域。那他基本上就是要畫一條線，那一條線就是把它所稱的番

人圈起來，把它稱為番地。當時的問法是什麼，去問漢人或者是平埔族，到哪邊為止你們不會再過去了，那條線是靠口訪完成的。那條線被畫下來之後，其實後來有一些原本的番地被畫成普通行政區，然後附在上面的番人，對不起都是引號，就變成所謂的平地番人，變成我們戰後的平地山胞，然後我們的平地原住民，這就是他的歷史脈絡。所我覺得我們今天在處理很多問題的時候，都必須先釐清這些歷史事實。同時也是有這個機會在想說原住民族，以現在法定的原住民族，到底跟現代法，跟等一下大概我們這幾位從現代法的角度來談。因為剛 許老師有談到，所以我可能也要稍微釐清一下事實上，岡聰山太郎（0:06:26），岡聰山太郎它是用歐陸法的概念去建構漢人的習慣法。為了讓漢人的法律傳統能夠在現代的法治跟法院裡面去做，他造成的結果，就是漢人的傳統被轉換成現代法，這就是一個歷史事實。那我提這個歷史事實的作用就是說，所以我們今天可以想到的是，我還是先鎖定在法定的，原住民族有另外一種選項，這也是我第一場次問吳豪人老師的，我們的選項是我們不需要推翻整個現行以歐陸法概念所建構的現代法，我們不必這樣做。我們可以用現代法的概念達成可以保障原住民族需求的各種法律論證，從而把它變成法律，把它變成判決，這是可能的，漢人就是這樣做。現代是需要更多的人從原住民的角度去運用這些法律概念，去建構這些法律論述。我要講的是他是可能的我是十分鐘吧，沒錯吧，所以十分鐘快到了（工作人員：還有三分鐘）還有分鐘。因為他舉牌一下子，好我控制時間。為了控制時間只好拿出自己的作品出來，我 2015 年年我有寫一篇文章，台灣社會上習慣的國家法化，這邊談的是漢人的習慣跟原住民族的習慣，他都可以國家法華。所以特別針對原住民族的部分，我有特別一個部分在處理這個議題。所以這也是一個我們可以討論的可能性，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這個場次，應該是說法治安排，我們如何在現代法的這個法治作為前提，我們怎樣安排，我們怎樣進行法律論證，才能夠實踐我們原住民族的利益，我們的需求能夠被顧及，能夠被保障，這應該是我們正常所期待的。那當然等一下一定會牽涉到比較到具體的法律議題上的討論，看今天我們能不能請三位報告人，一位與談人來跟大家分享，必要的時候我來瓜分一點點蔡志偉的時間。那我們現在就先請吳教授開始。

吳：（0:09:53）主持人王老師，在座各位關心原住民議題的先生女士，大家午安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跟大家共同討論關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相關議題很慚愧不像王老師從早上一直坐到現在，我只有在，因為我現在照顧寶寶，我只有在家裡看一下，在線上看一下直撥了解一下會議進行的狀況，早上提到剛才前一場的一些意見。我接下來要提出來的一些說法也許並不是可能原住民族不樂於聽到，也不一定啦，因為我比較站在這一次，剛才如同王老師所說的，以現代法的觀點來判斷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他們所提出來的，受到爭議的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他這個爭議在現行眼光的法治下我們要怎麼去詮釋他。那當然我們知道還有很多對於這個劃設辦法的原住民族的朋友在凱

道上面進行抗爭。中間也曾經有好幾次的來往，就是說有很多的爭執 那主要的爭執在於，大家應該都很清楚他的問題，就是這個土地，傳統領域土地的定義到底到哪裡為止。那我們看到目前推出來的這個辦法當中他是只限於公有土地，對於這樣子的結果，使得有不少的原住民朋友認為說，原本按照原民會先前的調查不是應該是一百八十萬公頃嗎？那為什麼有一百萬公頃的私有地消失了呢？那院民會的主委說明說因為這是一個暫時的，第一階段，現階段要先暫時排除是因為擔心財產權的保障會產生衝突，因此有這個爭議。那當然目前這個爭議還沒辦法解決。我比叫希望從整體來看這個劃設辦法，除了這個爭議之外，是不是完全沒有優點？或者是另外一個角度是，除了這個爭議在傳統領域定義上有問題之外，他還有一個什麼樣子的問題？我發覺說可能有另外一個很大的問題是，我在報告的後面有提到，其實去年原民 ，我可能先跳後面。其實去年院民會第一次在預告這個辦法的時候是 105 年 8 月 3 號，當時的版本是有包括公有土地的。可是到今年二月十八號公告的時候，卻增加了公有兩個字。也就是說把原本，大家可以看到在第三頁，第四頁這個地方，原先 105 年 8 月 3 號公告的版本在最後只是寫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土地，可是到今年二月他寫可得確定範圍之公有土地，為什麼在這半年之內，從預告到現行版本會有這樣子的落差，到底這裡發生 了什麼事情？我們在下面的新聞稿可以看到說，當時的原民會主委有提到說這個辦法是歷經三次的跨部會研商，然後十二場次的全國分區座談會等等等，參與的人數高達八百人，匯整了各方意見才訂定完成，我比較疑問的是他這個訂定完成說的是先前預告的版本，還是現在公告的版本，其實不是很清楚。也就是說如果原本預告的版本確實是八百人參與制訂出來的，那為什麼在之後預告之後的六個月到現在公告，卻是不同的版本，那這中間到底有什麼落差。那我搜尋了相關的一些新聞，有一個新聞寫說內幕，說這事實上是說後來在跨院的會議當中，有政務委員提出來認為說可能會影響到私有財產，原民會不敵眾部會，因此就把公有兩個字加回去了。可是這樣子的一個參與過程，我們其實會發現這個是目前在現行的法治度裡面，是不符合行政程序的相 規定。也就是說這既然是爭議度那麼高的法案，就應該要有廣泛，完整的參與，那原民會高告知後就是希望能夠匯納大家意見，那他怎麼樣從預告的版本改成現在公告的版本，他中間經過什麼樣的討論，因此要做這樣的修改，其實相關的會議記錄跟最後的決策理論上都有必要公開，讓更多人知道。甚至應該，其中有更多的管道可以讓大家進行參與，那我會覺得說這個其實是目前這個劃設辦法可能在制定的過程中，最令人詬病的一環。也就是說他的參與跟公開透明的程度是不夠的。那回過來到這個我前面寫道，到底目前這個劃設辦法當中，增加了公有這兩個有沒有問題，我很遺憾地必須先說我自己的立場，我自己的立場可能是當然是不同於在凱到的原住民朋友，我個人認為事實上先暫時的在公有土地上進行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劃設其實並不是一個不 的方法，因為目前為止從來沒有劃設過，那大家也不知道未來劃設會怎樣。那有許多，就如同這個原民會提出來的資料說，在這個在這個私人的領域，相關的傳統領域一

百八十公頃當中，私有的土地高達一百五十六萬，那這邊的私人也很有可能是原住民自己，是原住民自己擁有了這個土地，那我們把它畫進去這個原住民土地之後會有什麼樣的效果，那這邊呢當然是有解釋上的問題，所以大家可以看到今天報告的第二頁有提到說因為這個 劃設辦法她的重點是在實現原基法二十一條第一項跟第二項的目的。那第一項跟第二項的一個差異，大家通常注意到的是第一項，第一項是賦予原住民一個同意，參與，分享跟補償的一個權利，那再解釋上有兩種解釋方法，就是關於第一項講的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到底要怎麼解釋。那可能會有一跟二，這邊寫的括號一跟括號二，那括號二其實就是現行的劃設辦法，就是指框在公有土地的部分。那括號一可能的解釋就會是原住民土地加部落及其周邊之一定範圍公有土地，那這樣的解釋方法的話，原住民土地的這個部分就有可能是如同凱道的朋友所要求的，這個是把私有土地放進來的，包括了傳統領域的土地加上既有的保留地，那在這裡的一個結果我們會發現，如果今天真的把目前這些被認為是傳統領域，就是調查出來 為是傳統領域的這個土地是私人所有的也放進來，會有什麼樣的效果？我們會發現她就會受到原基法二十一條一項的拘束，所以私有的所有權人要在自己的土地上面，被認定成是傳統領域的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他必需要諮商並且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的同意跟參與，那我們很顯然的會發現，這跟我們現代的民法七百六十五條的規定：所有人於法律限制的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的干涉。其實是有衝突，這個所有權人不能這樣用的，因為它想要，我們譬如說他上面本來是有房子，他想要整修房子，那整修房子是不是資源利用或土抵開發，這有解釋空間，所已很有可能變成說他只要有動到他自己的土地，它就必須要得到部落跟原住民族同意。那我們說也許得到部落或原住民族的同意很容易，是沒什麼困難的，所以其實這不會影響所有權人。可是我們現在都沒有運作過，到底原住民族跟部落的同意跟參與對於私有土地的土地所有權人而言會不會是容易取得的？縱然容易取得的，他還是一個限制，所以我們會發現說這跟七百六十五條是真的有衝突的。縱然我們說，好，我們先不管民法的規定好了，我們直接看原基法二十一條二項，二項的規定是只要是被認定為是原住民的土地，那要如果要限制原住民使用這個土地的話，那必須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那原住民受到限制所受到的損失，還要由主管機關來編列預算來補償。所以我們今天就發現一個問題，就是私有的傳統領域，這個私有的所有權人，他要限制原住民來用的時候他可不可以任意的限制？今天連政府要限制都要有法令才可以限制原住民使用，所以會變成這個私有的傳統領域，到底是私權的所有權人可以使用，那他不用的時候他還要取得法令的授權、還要取得政府的同意、還要取得原住民的同意，那這裡到底要怎麼平衡他們之間的關係？因為我們不能夠限制原住民的使用嘛。所以這邊我們就會發現說，我們認為說私有權人的使用被限制也產生損失了，那原基法二十一條二項的原住民可以取得損失的補償，那私有權呢？私有的所有權人他可不

可以被認定？他也是該當特別犧牲也應該要補償他，所以這邊都有一個很大的爭議，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認為說，確實，這個原民會目前的劃設辦法事實上是一個第一個階段，就是說我們先在公有地上來嘗試部落會議跟民族的討論的方式，來嘗試同意權的行使。如果在公有土地上運作良好的話，那私有權人他們不必太擔心。這個時後他們就可放心說這個運作是符合像我們原住民朋友所說的是一個共管的，或者是現代法治下所有權的一個概念。那這樣可能可以符合比較和諧的進展。那當然另外一個就是說，目前的劃設辦法其實是有違反保留原則。因為像這麼重要的事情，我們會限制到私人的所有權，可不可以用一個法規命令的位階來授權？那我個人認為說這其實並不是很恰當，如果真的要把私人的土地放進來應該直接在原基法裡面就要進行認定。那因為我時間到，那另外這個劃設辦法其實還有一些優點，那這邊我就不再多說，如果等一下有時間的話再多跟大家做一些分享跟討論，交換意見，那我的重點就是說現在有很多原住民朋友認為沒有遭受到轉型正義的正當對待，但是我們也應該要注意到在現代的國家化的法治當中，必然會跟傳統慣習產生衝突。所以說一步到位當然是很好，但是是不是可能做得到？那如果沒有辦法一步到位，是不是有辦法分階段的進行？也許是一個共創雙贏的可能性。謝謝各位。

王：（0:23:00）我補充一下我剛剛說的傳領包括所位的生活領域嘛。那這個生活領域必然包括法律上的保留地對不對。那這個保留地是由私人、個人所有的，這邊的私人包括原住民。大家瞭解原住民是個人，原住民族是集體。所以會變成所這個個人，他必須要受到那個集體的限制，所以這個並不是說一定要把漢族跟原住民族對立起來，因為這邊的私人也有包括原住民族的這個私人的範圍的這個問題。那有些朋友會說有些私有第取得不正當、不正義，這個我知道，那是另外一個問題。那個我們可以把哪些人取得私有地不正義我們把他揪出來這個沒問題，但是，恐怕不要把兩件事情扯在一起。好，那我們是不是請鄭老師。

鄭：（0:224:19）主持人我可以站在這裡嗎?因為我發現我在那邊，之前我在下面聽的時候我都看不到這邊的人長什麼樣子，所以我想要站前面一點。謝謝主辦單位的邀請，那今天我要講的，短短十分鐘內我想跟大家分享一個概念就好了，然後這個主題是：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的落差——以傳統領域為例。然後，首先我要先解釋一下為甚麼我會挑這個題目。第一個就是法律人，這個場次是法律人。法律人所關注的點不外乎就是什麼人有什麼樣子的權利、為甚麼，然後這些權利有沒有被實踐、如何實踐、之間的落差等等。好，所以我過去，從大學時代開始念法律，然後後來去美國念碩士跟博士，我所關注的點就是原住民有哪些權利。那第二個，我需要解釋，先解釋一下，一般來講我不太喜歡做比較法的東西，原因是因為法律這個東西是非常在地化的，就是說法律是一群人他價值觀的體現。所以說美國人跟臺灣人他的加值觀自然而然會不一

樣，沒什麼好比較的。但是因為隨著全球化、普世人權的發展，有些基本人權，特別是原住民的基本人權變成是世界所共同享有的，所以這時候比較就會有意義，所以我今天做一個比較這樣子。第三個呢就是這個國內外，國內就是臺灣啦，國外是誰呢？我今天只會講一個國家，就是美國。為甚麼會選美國呢？是有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雖然是，感覺臺灣跟美國真的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國家，但是其實從原住民族的角度來說他非常的像。就是在美國白人來之前，全部美國大陸都是由印地安，就是原住民所住。後來美國白人來啦，就發生了戰爭什麼的，就變成了白人的國家。然後現在全美國就是只剩下 2%的印地安人，就跟台灣很像有沒有，非常非常像，然後臺灣有很多制度都是學美國的，所以我這裡比較是臺灣跟美國。好，接下來剩下八分鐘呢，我會先解釋一下臺灣的原住民在傳統領域上有什麼權利，接下來是美國的原住民在傳統領域上有什麼權利，然後再來是我自己個人小小的想法，好。下一個，哇！你幫我按了，好，謝謝。好，那臺灣的原住民在傳統領域上有什麼權利呢？基本上呢，我們的權利其實很少，那是主要的依據是原基法第十九條還有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可以做什麼呢？第一個獵捕野生動物，採及野生植物跟菌類，也就是生林產物。第三個呢，也可以採取礦物、土石，第四個利用水資源。那早上的場次裴教授也有說到這四個東西其實國家管制的程度也不一樣，基本上我們也不能去採礦之類的，可以做的事情其實很少。另外我沒有列的是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諮詢同意權及自然資源共管，那我會只列這四個是因為我們今天要講的主題主要是這四個。好，那按照原基法第十九條，我們原住民可以在傳統領域上做這些事情喔！但是，下面有一個但書，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就是說你可以為了要舉辦一些祭典，你可以去打獵，去採集一些植物；你另外一個可以做的呢，就是你要自己吃，你可以去打獵，但是你不能做什麼？你不能去打山羌、山羊然後去賣給山產店然後賺三千塊，不行，你不能夠以營利為目的做這些事情。好，我今天要講的就是這個，不能以營利為目的，這個規定對我來講是非常奇怪的，我等一下在最後反思的部份我會解釋，為甚麼我會覺得他很奇怪。好，我們接下來看看，我們知到臺灣的原住民可以在傳統領域上做什麼之後呢，我們接下來看看美國的原住民在傳統領域上有什麼權利。簡單來說呢，有分成保留區內跟保留區外，保留區內印地安人他們有一個排他的授獵捕魚採集權，所位排他的意思就是說只有印地安人可以在那裡做這件事情，白人不能跑進保留區內去打獵，不行。當然美國每個，有 524 個公告的部落，就他們每一個保留區、每一個部落就是獨立的政府，所以他們有自己的法律，然後他們每個法律都是各自的、不同的，所以有些像 Navajo Regulation，納瓦霍族他們就會發狩獵證給白人進去打獵，所以這是他們國家的規定，所以每個印第安部落的規定、政府的規定是不一樣的。但是大致來講他會有這個排他的狩獵捕魚採集權。好，跟今天主題有關的是，保留區外呢？保留區外在通常且習慣的區域，英文教做 usual and costume，這些區域，也就是我們所說的傳統領域，他們有什麼樣的權利呢？他們有共享的授獵捕魚採集權，

與誰共想？就是白人，也就是一般的公民，與其他人一起的共享。意思是說白人可以在這裡打獵喔，印地安人也可以在這裡打獵喔，所以你們都不能夠彼此限制自己的權利，因為這個是每一個人都有的權利。好，好像一樣對不對，到底哪裡不一樣？不一樣的地方在這裡，印地安人可以在傳統領域是打獵、捕魚、採集，然後他可以拿去賣，換現金作美金，然後去做、去買他想要買的東西，LV 啊或者是出國旅遊啊，他可以去捕魚、去打獵然後從事經濟行為，這個就跟台灣的非常非常不一樣，有沒有。為甚麼呢？他背後的邏輯不同。我因為剛剛太緊張了，所以上一張忘記講了，我先上去一下、回去一下。為甚麼我們會說臺灣的法律只能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者是自用為限呢？因為台灣的立法者，國家的邏輯是這個土地是我的、是國家的，我現在可憐你們，你們可以在那邊打獵，但是只能以文化為目的，然後第二個邏輯，背後國家第二個邏輯是說這個狩獵權是一個文化權，這是我們國家立法者的一個邏輯，立法邏輯。那美國人為甚麼會說你可以在傳統領域內打獵，也可把他拿去賣呢？以營利為目的，他們的背後的邏輯跟台灣政府的邏輯很不一樣，他們的邏輯是這個傳統領域就是印地安人的，就是你們的，然後呢，這個狩獵權、補漁權是一個生存權，不是一個文化權。好，為甚麼他們會有這樣子的邏輯呢？我要介紹有兩個，他是因為歷史發展還有他們的司法的解釋，我來介紹一個，我們可能時間不夠所以我只能講一個 case，我有很多個 case 可是我可能只能講一個 case。好，這個是 United States v. Winans，1905 年，我先講一下這個事實的背景，美國不是在 1774 年建國嗎？他們當時建國的時候是在北美 13 州嘛，對不對，是小小的角落，後來因為透過不斷的戰爭，因為他們武器比較先進，然後白人比較奸猾狡詐，然後就一路的打打打，從北東一直打到北西，到了 184 幾年的時候他們已經打到北西了，所以呢，印地安人為了要自保，為了要存活，他們就與白人政府簽訂了很多的條約，treaty，通常美國白人跟印地安人簽訂的 treaty 有三個內容，主要都只會有三個內容。第一個內容就是說印地安人把什麼土地割讓給白人政府，然後白人政府付他一些補償金，這是第一個。條約裡面第二個很大的內容，他會劃定保留區，就是說這個土地，我們族人只剩下這一小小塊地讓我們自治，你們不要再來打我們了，保留區的劃設。好 treaty 裡面第三個非常重要的內容，非常非常重要的內容，就是所謂的在保留區外面的傳統領域的狩獵跟捕魚權，好，那這個是一個事實的背景。那這個呢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況呢？好，Winans 是一個白人，美國白人，他就在某一條河的上游買了一塊地，然後呢那塊地就是有一條河流經過，他很聰明，他也要捕魚他知道河裡面有很多很有價值的魚，然後呢，他就用了一個機械設備，然後把幾乎經過那條河所有的魚都捕光了，所以呢，下游的印地安人就說：哇！我沒有魚可以捕了，那個白人 Winans 他侵犯我的捕魚權，fishing right，然後呢他就告他，所以呢這個 United States 是美國聯邦政府就告那個美國白人，就說你怎麼可以侵害印地安人的 treaty right，就是他在條約裡面的權利，然後呢，這個結果呢，這個結果是那個白人贏了嘛，就是私有財產權，但是呢這個案子很重要的一點是他確立了美

國的狩獵跟漁權他是一個生存權，因為沒有時間我就唸那個畫重點的地方，你看，從上面「the right to resort to the fishing places in controversy was a part of larger right possessed by the Indians」他是說這個權利呢就是印地安人他要去這些地方去捕魚的權利呢，其實是他們所擁有的更大的權利之一，「upon the exercise of which there was not a shadow of impediment」就是這個權利是沒有障礙的，「 and which were not much less necessary to the existence of the Indians than the atmosphere they breathed」這樣子的權利，捕魚對印地安人的重要性，不亞於他們所呼吸的空氣，好最後一句，「In other words, the treaty was not a grant of right to be the Indians, but a grant of right from them」條約上所約定的這個漁業權並不是美國政府所賦予他們的一個權利，而是他們自己保有給自己的權利。這個判決，美國人寫的判決非常的好看，如果研究相關領域的人可以去研究一下這個法官到底怎麼說。下一個也是一樣，1979 年他們再次肯認，法院再次肯認說印地安人了解他們捕魚對他們自身生活的重要性，因此條約中特別保留了割讓土地上的捕魚權給印地安人，並且真誠地相信美國政府會遵守條約的約定，保障他們生存的權利。所以對於美國人來說，對於美國印地安人來說狩獵其實就是生存全。我時間到了，再給我一分鐘好不好，我說，為什麼我會說台灣的法律非常奇怪呢，台灣人要去，原住民要去狩獵要去捕魚他們是為了要生存，以前的原住民要去打獵是為了玩嗎？是為了娛樂嗎？不是，他們是為了活下來，他們會把獵到的獸皮拿去下面跟平地人交換鹽巴、交換獵槍，然後讓他們這個族群可以生生不息，他們是為了生存。因為為了生存狩獵活動，然後在伴隨這個活動呢，他會有一些宗教儀式，那這些宗教儀式就是為了要確保他可以獵捕到動物對不對，好，所以呢，現在台灣的法律說，你可以去狩獵喔，但是你不能去從事經濟活動，你只能進行文化活動，對我來說是非常的矛盾的吼，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先到這了，謝謝大家。

王：我想我們剛剛很多先進都把傳統領域這個概念跟我們原基法二十一條的諮商同意權都放在一起，其實我們還有更多面向，所以剛剛鄭教授幫我們視野又開闊了一下，也是有助於我們在思考什麼是傳統領域，我覺得這個是很有幫助，接著我們是不是請我們林老師。

林：（0:38:23）主持人，在場的朋友大家好，那今天我們在這個主題，在這個場次我們要談的是法治的安排跟權力的實踐，那當然他一定得要銜接前面三個場次，當然對一個法律人來講，要如何真正願意去銜接原住民族的歷史視野以及他們的政治跟經濟的包含資源治理的知識，以及他的系統跟她的文化，老實說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不管是從今天早上我們在談的，那我們都必須要承認，關於中華民國的法律在 1997 年已經做了憲政體制的大的轉彎，也就是把原住民族當作是一個統治的高權之一，這件事情事實上在現在的法治當中，我們還沒有真的理解到這件事情，因此更不要說是去進行實踐。那這個 1997 年把原

住民族的集體包含他的政治經濟等等的各式各樣的發展這些，都認為應該要尊重他的集體意志，包括不同民族的集體意志這件事情，他在我們現在思考我們傳統領域法治的安排跟他所謂的真正的權利的實踐，他有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就是協助我們去進行理解。傳統領域要能夠有一個好的法治安排，這個法治安排必然是一個過程，而不會是一個，某一個時刻的特定的決定。因此法治安排的這個本身就必然是原住民族集體權利的實踐，那我們如何去檢驗這個法治安排的過程有沒有真的是一個原住民族集體權利的實踐，我們可以去檢驗援助民族，個別的民族它做為一個主體，它是不是有行動的可能，他有他講話的機會嗎？他有他自我表達、自我陳述、參與決定的所有的這些機會嘛？原民會不是民族的代表，譬如說各個民族用它的民族議會，或者事各個民族用它的方式去選出來的代表，那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如果我們去檢驗中華民國法制化，就是要把傳統領域或者是其他跟原住民族集體權利相關的議題，要放到我們所謂的現行的國家法體系當中，如果他是經不起這種檢驗，也就是這個過程本身就伴隨這個族群集體的自我的重建這件事情的話，那他就不會是一個符合憲法的改念，以及我們現在在兩公約裡面說尊重原住民族在政治裡面作為一個自治或自決的主體的法治的安排。那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我們就會發現說事實上我們在其他不同的法律，包含最早開始講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森林法》，以及後來我們看到基本法裡面的各式各樣，我們講到自治說要另以法律定之，我們講到土地海域的想關處理要另以法律定之，然後我們還有各式各樣的對原住民的限制還有使用，他需要諮商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等等。可是我們忽略了一個重點，這個重點包含了原基法它要去落實他的子法，以及目前國家其他的法律，他要去尊重，所謂的尊重原住民族的集體權益包含這個土地的時候，他應該要遵守的最重要的原則就是要從憲法族群作為主體這個角度出發的，他其實在基本法也重新說明了一次，我忘了是哪一條，大家可以查一下，就是國家在處理原住民族相關的事務，他要訂任何的法律、命令，他要去做任何的實施，甚至包含一些司法救濟等等這些，它應該要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的觀點、包含他的習俗，其實就是包含他的整個文化的內涵，包含他的規範性。那這件事情要去尊重他的意思是什麼？如果原住民族的集體作為一個人，作為一個集體的這種法人，或者是他的集體的權利沒有辦法呈現在這個政策的思考的整個過程當中，那他就是不管我們怎麼樣定自治法或土海法，包含現在的傳統領域的劃設辦法，他當然都是違法的，違反基本法也違法授權要求，應該是說要求國家去改變它法體系的憲法的這種基本要求。所以當我們思考說傳統領域的概念是什麼的時候，我倒不認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沒有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下一個定義他是缺失，他是正確的，因為中華民國不可能知道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是什麼。但是如同我們主持人剛才講的，當他將來要變成是一個比較明確的空間範圍，而且只能選擇某一種方式，另外是在銜接上某一種法律上的效果的時候，那他確實會被更明確畫下來。不過，我們所有的要去談這個原住民族在他的傳統領域上面究竟是有什麼樣的自治權，那他是自治空間嗎？還是說他是有一個

管理的權力？跟國家共管嗎？哪一些事項？那如何共管呢？以及原住民族是不是要重新去取得他原本就有的使用跟收益的權利呢？這個使用跟收益的權利有一定要包含現在所謂的財產權嗎？還是原住民可以他自己那一套的私有財產權的方式可以落實在她的傳統領域的範圍裡面呢？這些事情都不是因為我們現在就要立刻去處理的，也就是說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這個概念為什麼從原住民的主體當中去說出來，甚至在這個劃設的第一步是民族要說是非常重要的，是因為所有我們對於法治的想像如果沒有一個完整的這個民族的歷史的記憶以及包含他現在認知的陳述的話，那我們不可能跟國家去進行下一步的權利上面的協商，因為任何一項的權利，不管是在我們國內當中個人的或集體、原住民或非原住民確實沒有任何一項權利他是絕對的，所以跟國家的協商、去確認那個權利的內容本來就是理所當然。重點是我們現在所有的法律，反應的都是我們現在主流社會的觀點，那原住民族他如何可以在這當中，呈現出他自己，我想舉一個例子，過去因為受教於我們的主持人王老師，王老師過去在談到原住民身份民族，或者是原住民個人身份認定的時候，特別去區分了認同跟認定這兩個概念，原住民傳統領域也是一樣，國家不能夠只是說因為他掌握了法律上這個權力，因此就由他來認定以及由他來確認就對了，因為事實上他無從知道另外一個主體，而且比他還早的大概五千六百年，在這個土地上的原住民族他究竟是什麼，所以即使在身份的這個，最後有可能是國家要蓋這個身份的印章，可是他整個過程如果沒有原住民族先來說他自己是誰，以及為什麼太魯閣族跟賽德克族現在分成兩個族，以及為什麼他們要從泰雅族區分，請問國家能夠有什麼決策權嗎？如果不是先從認同開始？那傳統領域的話他其實也是同樣的一個概念，所以現在在傳統領域的劃設，我覺得大家都忽略了時間的因素，也忽略了一個管理步驟跟進程的問題，也就是當國家現在鋪天蓋地的用它自己的觀點，特別是說用它自己的史觀來說明說原住民是如何在這個土地跟其他的族群互動，在國家的管理之下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態，可是我們從來都沒有聽原住民他怎麼去談它自己的史觀。只有援助能夠去完整說出他的傳領的時候，我們才會了解我們現在在說的玉山他其實也可以說是 Mt. Morrison，也可以說是新高山，也可以說是（0:46:03），也可以說是（0:46:04），所以如果傳統領域只是在說幾公頃，然後增劃編的話，他就完全扭曲了當原住民在說這件事情的時候那個空間跟時間以及跟主體他本身具有的，剛才 Daya 老師說的，他有一種，雖然他有一個核心的範圍，可是基於他過去流動的範圍以及被破的像強制遷移的，以及包含某些重疊，因為時間一放進來他一定會有一些重疊的狀態，所以那個安排，以及他分享的本身，讓我們矮化了原住民，以及當我們在講傳統領域的時候，好像是在從我們國土當中，要挖出一個區塊，讓原住民要訂立山頭，事實上這完全是誤解的，因為任何一個族群，如果我們真的願意聽他們在說他們的傳統領域是什麼的時候，我不太相信鄒族現在還會主張在台南沿海的，那個它真的在某個時期上曾經是他傳統領域的，它現在想要主張什麼樣子的權利，但是他很可能想要主張的是，我們希望台灣這片土地上面的人可以理

解他曾經是鄒族在某個時期的傳統領域。那這樣子的話跟我們很擔心的衝突、跟國家法治的衝突、跟原住民的私人、跟漢人的私人衝突這件事情，他真的是存在的嗎？這個擔心他是存在的但他擔心得太早了，因為現在他並不是在這個時間點上面。那所以我必須要強調幾個，就有點像是回應喔，只要我們在談這個傳統領域的第一個階段，我們就在算他到底有幾公頃，第一個他一定是誤會，因為傳統領域的劃設跟這個沒有關係，它也無從算出布農族有幾公頃，因為你要說他哪一個時期呢？那重疊的部分呢？跟鄒族重疊的部分要如何計算？所以他不會是增劃編，它也沒有立刻要去進行排他性的處理，對於很多人會擔心說，在法律的解釋上，從法律人來講會如何地想辦法要去理解說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在說什麼，那我必須要講的是，如果我們不是真的從原住民的史觀，或者是從他現存的知識體系來看的話，我們確實就會陷入，我們在法律的解釋就是在文意的解釋，我們卻忽略了從憲法、從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還有兩公約，在包含我們現在的各式各樣的法治，他如何目的性地以及體系性的去建立一個原住民作為主體，參與在關於權力內涵到底是什麼的一個整體的過程，我們也忽略了歷史的解釋，就是這個法治他演變的所有的一個狀況，所以才會有這麼多的爭執的發生，我其實就是出於對原住民族的不夠了解。那另外剛才也有夥伴在提到說，特別是浦老師提到說，其實對國家來說，現在它拿掉那個，就是不希望私有地放在這個範疇裡面，老實說他其實對公有地是屬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這件事情他也是非常的尷尬，或是他很不想要，可是感覺這是國家的政策所以他不得不做這樣，那我覺得這樣子的話，如果真的是這樣子的話，那證明了國家他完全是矛盾而且是不理智的，我們想想看，一個國家的公有地代表的是他的高權跟他的主權，私有地是在高權跟主權管理之下的私有財產權，他竟然會保障那個私有的財產權然後說他不要被原住民所干擾，但是他情願放棄他的主權跟他的高權給原住民，這不是非常的可疑嗎？怎麼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的執政團隊事實上並不理解他自己在說的是什麼，因為他過度擔心，他擔心得太早了，他也會，在整個原民會或者是說行政院在對外論述的這個狀況常常會讓非原住民誤以為說原住民真的要幾公頃幾公頃這個數字，他也會讓我們原住民部落的某些人誤以為說原來我就是可以取得幾公頃幾公頃的所有權，可是這件事情完全是虛構的，他是不存在的，因為我們甚至還沒有進行下一步的談判，那如過要去談說私有保留地受到限制合不合理，我們可以完全不用看二十一條，我們看原基法第二條裡面他說原住民土地是什麼，他說包含保留地，就是公私有保留地，以及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對吧？所以私有的保留地這件事情，以及私人的土地這件事情，他是被稱為原住民族土地，也就是它具有集體性這件事情，在定義上面其實就已經說了，意思就是我們在我們一般的縣市裡面，我們可以訂定土地使用的分區，會有各式各樣的建築上面的管制，還會設定都市計畫，那他管了誰呢？他管了就是每一個在這個空間範圍裡面的個人，就是他的私人。那在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或是他將來的要行使某一種的管理權的範圍裡面，他去限制包含他自己的成員，以及可能是外面的成員，這件事情

真的有那麼奇怪嗎？那更何況，因為也是時間的關係，我們沒有辦法再去多說關於傳統領域，從原住民的角度去做一個完整的劃設，接下來才去談關於諮商同意、關於各式各樣的權利這件事情，那他跟限制私有財產權的關係是什麼？因為我認為這是大家關於法治上面極大的誤解，這種財產權的限制有沒有符合法律保留，以及它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它會符合比例原則，我不認為他一定會是跟國家是衝突的，但是如何去進行一個比較有意義的協商的話，那其實是我們的下一步。可是我還要強調的是那個第一步，權利的實踐就是讓主體出現，參與在那個行程權利的過程，那其實這是原住民在殖民國家以來權力喪失的最重要的一個關鍵，那這個關鍵跟他的土地是有關係的，所以當他在講他的土地的內涵是什麼、他相關的法令是什麼、他如何跟人家共享而且重疊這件事情讓他可以用它自己的方式去說出來的時候，其實就是一個重建他自己的最重要的一步。那如果我們只是看，我當然同意我們現在的原住民開口說話其實都是一個當代原住民的族群在說他的傳統，在朝向他的未來去說他的現在是什麼這是沒有錯的。但是我們絕對不是以現在法治的現況，去問原住民有沒有傳統領域、或在哪裡、或者有沒有權利，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那表示中華民國不夠狠，因為他可以立刻趕盡殺絕，或者是讓原住民全面的無法耕作、無法採集然後說反正你現在也不用這種方式在你的土地上面維生，那這樣子的話，難道我們會認為這是我們的法律或者是我們的憲法，當初他確定去轉換一個在法體系當中的主體的概念的時候，他真的想要達成的目的嗎？那這是我的簡單的分享，非常謝謝。

王：（0:53:31）剛剛林淑雅教授就是在用市民法，在用個人主義的法制再提出他的建構，因為他要求國家遵守憲法，因為他用了 1997 的修憲，要求可以形塑集體意志。講到集體意志，我就順便分享一個我今天早上聽到，用口訪的方式，如果傳統領域是現在而不是過去，口仿不是作為歷史事實的證據，口訪只是在表達他現在的認知，現在他用來幹什麼這是他的認知，跟歷史學沒有那麼嚴肅，汪老師不在啦。好，那我們就請下一位，郭研究員。

郭：（0:54:35）謝謝王老師，那既然這是一個跨領域的對話（因與談人要求，故無錄音、錄影的紀錄）

王：（1:08:43）謝謝郭老師的這番談話，基本上他幫我們點出來了國家法的局限性，這其實是我在法律系經常講的、經常強調的一個概念，像台灣許多問題，包括童養媳啊、養女啊那些問題，都不是靠法律，都是其他層次去解決掉的。但是我們也看到在很多國家歷史裡面，社會上的弱勢者，也真的是靠法律去對抗強勢者，所以我也很贊成戴老師所講的，我們今天要具體化到議案來討論、來溝通，剛剛郭老師也有提到觀念上刺激已經夠了，我們應該捲起袖子，啊這邊沒有袖子啊，我們應該開始做事情把不同意見把它匯合在一起，我想這

可能是我們未來一定要做的事情。那我想時間上，我們還有十分鐘，我們現場能夠Q＆A，在座有哪一位想要發問的，請。

問題一：（1:09:56）大家好，我們現場有幾個是部落的領袖或者是大頭目或者是氏族的族長，我知道我堂哥是啦，包基成，我就是部落的氏族的宗長，像這種老實講這種機會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呢這種概念和部落來講是非常的遙遠的，因為基本上這種議題都是菁英式的議題，你要下到部落去是零，沒有管道，沒有管道。好，我舉個例子，我們七八月就開始要年祭，部落的年祭，太麻里溪的流域就去宣告，就是主體宣告，宣告兩個對內的、宣告兩個對外的，一個是宣告倫理，對內的倫理，一個是宣告對外的，我是誰，這就是宣告。但是這種東西被學術矮化，用什麼矮化？用文化，用人類學矮化掉，所以你看不到他的什麼體制和法治，那這種東西是我要說這種東西是體制還是法治，可能你們會說我是是主觀的，但是呢，在我們部落來講，因為我自己本身就是中間長，整個脈絡、整個文化脈絡、整個傳承脈絡是我來承接、我來主張、我來解釋、我來仲裁，這樣的情況下，我對我的資源的結構、資源的屬性和作用（王：抱歉一下，幫我注意一下時間。）OK，好，再三十秒就會非常清楚，在這樣的情況下要怎麼樣銜接那就是非常重要，那剛剛再來就是我對早上的徐教授，徐世榮，我感受很深，原住民對習慣法這個非常陌生，部落基本上他就是習慣法，他就是法，他就是陪審制，他就是習慣法，但是你把他當文化去看，那就可惜了，在座各位師長、各位學者，他本身就是習慣法，我們看習慣法從英國，從威廉 1066 年的時候，你看整個英國大不列顛，他就是部落型態，那習慣法怎麼來的，那就是部落嘛，原住民型態就是這樣來的嘛，我們就是這樣來的，謝謝各位。

王：（1:12:41）我們再搜集問題，有哪邊、哪一位要發言？大家不要客氣。

問題二：（1:13:04）大家好，早上到現在這個每一場的討論，我把它對應到現在的目前傳統領域的政策或者是說劃設的爭議，我們就會發現說對於傳統領域的權利，他該是什麼樣子的實踐，怎麼樣子的去定義跟協商出權力實踐的內涵跟範圍，這是一件事，另外就是，傳統領域到底是什麼？他的定義是什麼？所以我這個問題我一直想說請淑雅老師能夠再稍微給大家在說明下，因為在第一次的原轉會的時候，我發現淑雅老師話了非常多的時間在最後才跟總統勉勉強強的釐清，就是說傳統領域的定義、傳統領域的劃設以及諮商同意權的行使，這是不同的幾件事情，但是呢，因為某種原因，這三個東西就被混在一起討論了，也有很多人在現在會主張我們先就目前的情況先劃設公有土地的範圍以後再來處理私有土地的範圍，但是呢，在凱道上的朋友們認為說這樣子是可以的，但是如果是這樣的話，劃設辦法並不是這樣的，劃設辦法是在定義上就對傳統領域，就去把它判定他是一個公私的區分等等，那這也使得很多部落他想

要自己來做，他會馬上面臨一個問題，包括都蘭在這邊，我要畫我的傳統領域，如果說我的傳統領域定義上面就已經說只限於公有地，那是這個根本跟傳統領域的定義完全是無關的，這樣的一個現代的產權的觀念底下的一個關係，那我沒辦法畫了，不是說先畫後畫的問題，比方說都蘭就說，我的這個傳統領域從來就沒有，腦筋裡面就沒有想說公有、私有、海域、陸域，有很多在我的聚落裡面就有很多私有地，那像邵族的話，他最後僅剩的這個伊達紹的地方，他要怎麼樣，就是說請你邵族就不要再吵了，實踐我們去化傳統領域，那邵族馬上就遇到一個問題，那我要去哪裡畫傳統領域？按照你的法令的訂立，是不包括（王：抱歉，還是麻煩注意一下時間。）好，所以我希望說這個部分能夠請淑雅老師能跟大家再分析一下，就這三件事情，傳統領域的定義、劃設以及權利的實踐，這三件事情的不一樣，還有目前該怎樣處理，謝謝。

王：（1:16:27）時間總是很快，因為這個時間 Q&A 只有十分鐘，那剛剛兩位發言者，所涉及的，我覺得我們在座三位發表人都可以，或者說都應該會有一些想法，那接著下來我就給三位個別兩分鐘的時間，說一下你們的想法。

林：（1:16:48）好，那傳統領域並不是能夠進行處理，那關於我們要怎麼去看說傳統領域的定義跟諮商同意，那如果是從定義的角度來說，我剛才講說我的立場，我支持他所謂的開放性，因為每一個族群都有一個他自己的說明方式，甚至他不太容易翻成中文要讓我們去理解，那個關於剛剛佩宜所說的，他可能是一個空間範圍，可是每一個人在上面他有他垂直跟水平的，關於他一種權力的概念，但是我們可能只能夠盡可能去描述他，但是我們從原住民民族的角度來說的話，他從歷史跟記憶以及他跟族群的互動關係，以及他自己的文化當中的法律的層面的、精神性的層面的跟物質性的層面的他都可以去做描述，那這個定義的本身是他不可能被任何一個人去進行佔據的。那我聽過的族群，他大部分的就是怎樣去描述呢，他說其實那就是我們祖先走過且呼吸過的地方，那你要怎麼去把它轉換成法律上如何呢？所以先去承認他以及讓他可以去呈現出來，才是我們後面進入到法律上的基礎，這是在關於定義的部分。那劃設是一個不得已的狀況，我們去想像量子力學，他真實地存在的時候是一個同時存在在各種不同的空間當中，但是當他為了要被觀察以及要被描述的時候，他會被限縮到，他會陷落到一個空間的範圍，也就是說我們必然在跟國家協商的過程裡面去確認一個那我們現在是以哪一個時間點的族群跟族群的重疊以家它的區分當做法治上面我們可以去判斷的，這個其實也是一個侷限，但是這是一個目前法律上面，立法基礎上的侷限。那諮商同意又是另外一個層次，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應該是所有跟原住民法治相關的知識背景就是法律的背景，就是原住民這個角度來說，他是知識背景、法律背景以及所有一切的基礎，所以他後續其實要開展出很多，就是我們自己在想像的土海法中我們要如何回復、能不能回復、要不要處理、能不能賠償、可以使用嗎、還是有計劃高權等等這些，

那可是在此之前，原住民我們在現在原基法裡面之所以有諮商同意，其實我只能夠說他真的是一個非常不得已、非常弱化的、非常被動、非常有限的一個防守的權力，也就是在原住民跟國家，建立一個原住民跟國家去建立一個體系，一個完整的體系，跟土地有關的，在那之前，我們必須要先守住，就是那個不傷身，不要讓他再惡化下去的狀況，所以當這個主體本來就有參與在所有決策的過程裡面，可是現在還不是那麼足夠的時候，我們讓他有一個沒有主動的發動權，而是一個當有一個比較大的規模，可能傷害性比較大的開發、利用、保育、研究的時候，我們希望他至少要聽聽原住民的意見，那大家可能也會有一點誤會，諮商同意是不是就是一個完全的否決，因為我們時間的關係（王：對，還是要把握時間），諮商同意還是有一些不同的方式，但是諮商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不管是取得原住民的諒解還是同意，那這確實是要能夠區分開來。那先處理公有再處理私有這件事情當然就是比較荒謬一點，因為如果我們理解不是畫了公有地要把它返還所有權給所有權給原住民的話，那公私有根本沒有差別，所以現在有人覺得說利用了原住民，擔心漢人太貪心，所以很多部落的朋友就說，對，我們就先要到公有地就好了，可是事實上它卻是在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上去做切割（王：不好意思，我要打斷你，為了讓其他兩位可以發表，是不是請吳老師）

吳：（1:20:45）好，謝謝王老師。其實我本來想說時間都給學姊沒有關係。好，我只想講兩個，就是說呢，剛才經過大家的分享跟討論之後其實收獲滿多的，我想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就是說，受傳統法律教育底下的法律人對於法治的想像力其實是有限的，所以在這樣有限的狀況下，我們就會看到有限的法規範，這個其實是一個無奈，也就是說只能在既定的法治下，盡量找一個彼此可以妥協的一個方式，那當然，如果我可以有一個更多的超越國家法的局限性，或者是超越現代法的這個局限性，我們也希望可以做新的突破，但是，大家也可以說法律人士欠缺想像，但也是我們法制度的限制，所以要怎麼突破這個限制可能不是只有法律面的討論，可能要有另外的途徑。另外我想回應剛才這個部落的重要人士，因為我沒有聽清楚您到底是什麼樣的人物，那我覺得這裡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這邊的討論很大就事菁英的討論，其實很重要的是讓更多的人來參與討論，尤其是部落，就像剛剛淑雅學姊有提到有原住民自己的史觀，可是這個原民的史觀，可是這個史觀不是原民菁英的史觀，而是每一個原民的史觀，我覺得這個可能其實是更重要的，謝謝。

王：再來，鄭老師。

鄭：（1:22:20）各位與會的先進專家您好，剛剛發表的時候我是用一個法律學者的角度來發表，我現在回應是以太魯閣族，就是太魯閣族人部落的同胞來回應，就是我有一些感想，適不適合在剛剛報告的時候講，但是因為今天機會難

得，活了三十幾年觀察，在部落長大有一些感慨，盡量在一分半裡面講完。就是我自己過去十幾年來研究原住民的歷史還有法律的政策，我的感想是就是原住民現在會遇到這麼多的問題，包括裡面最嚴重的事情可能就是在二十年後，我們都沒有人會講原住民族語，然後文化就流失，可能五十年內，我們通通都會遭遇跟平埔族一樣的命運，就是喪失原住民的身份，這些種種、種種的問題，都源自於、來自於同一個源頭，就是我們無法在自己的土地上用自己的方式過生活，我們被破離開自己的家鄉用漢人的方式過生活，然後就 tatata ext.然後就走到現在這一步，那麼現在是一個歷史的時間點，重要點，就是台灣的政府有一個人頭腦很清楚，就是他希望說能夠正視過去的歷史，想要給我們一些正義，那能不能做到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他至少他要面對這個問題。那我有兩個提醒，第一個提醒是提醒漢人的政府跟漢人的官員學者，就是不要用現代的西方的法律去詮釋原住民的習慣法，因為那是個是錯誤的。第二個提醒是提醒我們自己的原住民的同胞，不要想要用漢人的習慣的那些法律，去想說我要得到土地的所有權，這不是我們的東西，我們從來沒有擁有土地，我們在這個土地上生活了五、六千年，我們共享了這些資源，我們活到現在，我們要感恩他，我們沒有他的所有權。如果你想要獲得那些土地的所有權，會落入一個圈套，就是我現在每天都看到部落裡面的Ａ告Ｂ、Ｂ告Ｃ、Ｃ告Ａ，他們在告什麼呢？就是你搶我的土地，我們在告來告去，然後分崩離析，大家都是恨來恨去，為什麼呢？就是土地的私有化，以上，謝謝。

王： 好，我們這個場次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

（一）時間：2017 年 6 月 16 日
（二）場次：圓桌論壇
（三）主持人：蔡中涵（環球科技大學榮譽教授、2015 年太平洋島國傳統領袖理事會台灣原住民族代表）
發表人：魯凱族民族議會代表（包基成）
卑南族民族議會代表（高明智）
邵族民族議會代表（毛喬慧）（未出席）
泰雅族民族議會代表（烏杜夫 • 勒巴克）
賽德克族民族議會代表（瓦歷斯 • 貝林）（未出席）
排灣族民族議會籌備會代表（曾有欽）
賽夏族民族議會代表（趙一先）
（四）記錄人：江雋喆
（五）內容

蔡：（0:00:00）各位與會的朋友們，我們最後一個場次應該是最重要的，因為剛剛上一場次有一些話蠻重聽的，他說請各位聽聽部落的聲音，他們都是講他們的族語，所以你們應該還是講國語拉，
讓大家聽得懂， 那發言的時間是十分鐘，實際上因為剛剛的討論裡面喔，對傳統領域的討論，然後（0:00:51），它的意思就是說從祖先傳承下來的土地，傳承過去講單來講傳統領域，所以剛剛有提到，我們現在趕快用外來的觀念，就很難跟部落的思維連結，所以我想我們還是先聽聽部落來的聲音，我們先從烏杜夫這邊。

烏：（0:01:30）各位先進，Lokah simu kwara，我是泰雅民族議會的代表，我想這一次抱歉因為上午有事沒辦法來聽整場這個演講所以我就對這個泰雅民族會議特別為這一次的原民會頒布的傳領劃法這個部分來做一個說明，那我現在也正好是原住民族議會行動的召集人，那我想我們這一段時間一直在強調兩個很重要的觀念，特別是傳統劃設辦法，第一個當然就是我們覺得說就是傳統領域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大概是沒有什麼公私之分拉，傳統領域就是傳統領域所以沒有什麼先公後私，所以我們一直在強調如果我們這個辦法裡面最大的漏洞就是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傳統領域的劃設是把我們整個，剛剛也講過了拉，這個是為了標示台灣原住民本來原來就是這個土地上面的主人，指示標識這個而已，跟這個基本實際的權利是沒有什麼關係的，我已我想說連這個部分政府都不願意給的話，真的是不知道怎麼去看待這個政府，另外一個關於就是說，我們一直認為每一個原住民都有包括自然法，包括是習慣法也好，每一個原住民有自己的對待自己的土地的傳統領域的一個看法，那我想這個傳統的，這一次的劃設辦法，其實有一個對我們原住民很大的傷害就是把我們的自我的自己有能力來劃設自己的傳統領域的權利與智慧全然抹煞掉。有點乞丐趕這個

廟公齁，所以我們覺得這個部分，特別是泰雅族來講，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們一直在強調說，我們希望在這一次的劃設辦法裡面，能夠讓各原住民有自主劃設的權利，那對我們泰雅族來講，我想泰雅族對待自己的傳統文化，特別是跟這個鄰近，這個泰雅族以外的族群，碰到這個界限的時候，那這個處理方式，我們有自己的傳統的智慧劃設齁，特別是做這個，我們所謂的 sbalay 我們在每一次碰到，特別是部落跟部落之間遇到我們的土地或是我們的傳統領域，特別是獵場的這個糾紛的時候我們都有一個和解的方式來做一個互相的協調，互相協商之後來確定這個界線，那不只是包括泰雅族內部的，這個部落跟部落之間，包括這個跟別的族群，像泰雅族我們南邊有這個賽德克，還是東南邊有這個太魯閣，我們西邊這裡有賽夏族等等這些民族齁，我們也是以同樣這種協商的方式，去處理整個確切的問題，所以這個千百年來我們一直用這種方式來看待我們自己的傳統領域的劃設或者是說我們要確定確認，所以但是我們看到這一次的傳統領域劃設辦法裡面，竟然把這個我們泰雅族最引以為傲的這個 sbalay 的這種精神完全都給抹煞掉，我覺得這是不可取。另外一個就是說，在這一次的劃設辦法裡面，它完全沒有建立一個很好的可以讓在劃設過程裡面如果碰到問題的時候要怎麼去處理，要怎麼去處理的機制，都沒有，那這樣的話我們碰到問題的時候到底是有哪一個機制可以去協助處理這樣的一個事情，完全沒有齁。只有交給鄉公所縣政府那就是完全還是用官方的齁，那我們原住民本身是沒有，所以我剛剛在講泰雅族來講的話，我們這些我們都有很好的機制可以去處理這樣的事情，所以我是覺得是說我們還是要，我們希望這個劃設辦法裡面，能夠尊重特別尊重各族群對自己的傳統領域的這種劃設也好確認也好的這種智慧，那一方面也讓各個部落或是各個族群能夠確認，知道說這個部分就是我們自己的權利，是我們要怎麼劃是我們自己的權利，那碰到跟別人有意見的時候我們可以做一個非常好的這種，包刮這個儀式，sbalay 儀式來處理那個事情，我想這是我覺得說在以泰雅族的立場來看，劃設辦法最不足的地方是在這個地方，希望在這個經過我們這一次這一場的討論或說讓更多的這個部落、台灣的公民能夠知道這個事情，不要被這個很多似是而非的言論影響，讓很多人對我們原住民這一次在對劃設辦法提出不同的意見齁，很多誤解，我希望說能夠藉著這一次的研討，讓更多人知道我們不是要搶你們的土地，我們只是要標示我們是台灣原來的主人，然後我們在自己的土地上面，我們有自己一套的傳統習慣或是智慧來處理，說實在不要你們來干涉這樣，謝謝。

蔡：下面我們請賽夏族的趙一先。

趙：（0:08:51）謝謝主持人還有在座的各為民族議會的代表，還有各位的先進，我今天有兩個，我先用賽夏族民族議會的代表以及我在地方上民意代表的身分來看看新竹縣，一個講我們賽夏族，一個講新竹縣的原住民的一個現況。我們賽夏族呢期時成立民族議會在座有很多的先進包括淑雅還有正鋒老師，應

該是十幾年前都見證到我們在五峰成立民族議會，那我們民族議會成立的基礎呢也是在我們各姓氏的基礎之下，長者做為上議院的概念是用推派的，各縣市裡面推派它們自己認為在政策上在公共議題上可以代表家族的人來擔任上議院的工作，這樣的一個概念。那下議院呢，也是以各姓氏由它們自己選出所以我們選出的時候呢，我們不是趙家去選朱家，而是朱家的自己選自己朱家，那按照人口數按照比例，那下議院比較是跟地方公部門來做這個等於是說溝通，那上議院呢走的是比較傳統核心的部分，阿我們民族議會呢事實上為什麼比較少在街頭上去做抗議為什麼呢?那包括現在的凱達格蘭大道的好朋友，那我們在議會裡面，我本身是在做一個建構議會的一份子，我們裡面的成員發現了期時政府的部門，法律也好，惡法也是法呢，其實我們不管從國民黨時代到今年的這個劃設辦法，我一向都是認為法律只要有，只要給我們有機會實踐的機會，我們都願意接受，但剛才有一位教授叫吳秦雯教授事實上我們族裡面比較跟它的看法是一樣的，因為我們在部落裡面事實上現在公有土地劃設呢，我們自己已經跟雪霸國家公園有一個固定的十年以來的一個夥伴關係，我們要實踐的是我們這個族群怎麼跟這個傳統領域的公有土地裡面的治理機關去做合作，我們思考的是這一個，那私有的土地呢，期實我們碰到很多問題，包括我們自己私有土地呢，最近有人要弄露營區，那露營區它要跟漢人合作，那要不要不落同意，它跟我們部落說我不要你同意阿，你憑什麼這是我的私有財產權，它根本不管現在在外面大家討論的要不要私有土地，你就算通過了它也不肯，這是在社會實踐裡面我們族人就碰到的，還有既成道路封路等等的，這個都是在它私有土地會碰到的這些問題，連縣政府都沒有辦法解決。那今天我們看到原基法裡面呢有很多的條例，我們今天是以 21 條為例，大家從傳領我們有很多的學者，也就是說，有很多人來幫忙，但是我們實踐了那麼多年，我們認為政府應該這個要請我們副座，能夠跟推動委員會說呢其實原基法裡面真正要杜正的是第５條跟第１８條，如果小英政府可以把八千八百億的前瞻計畫訂定一個百億的原住民自治建構計畫，讓我們民族議會去作的話，其實這個叫做寬列預算，這個預算沒有就像要馬好又不給馬兒草，部落要劃設傳統領域有兩個問題，這個部落到底要花費多少的經費支援，以我們五峰鄉來說，現在正在劃設傳統領域的部落是拿鄉公所的三十萬在劃設的，劃完了以後呢，那會到公所去抗議，但是還要做期末報告，這很矛盾，那現在呢如果沒有寬列預算，那剛才我們上午有一個徐教授有提到發展權的一個想像，其實在原基法也有了，在十八條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裡面，這個原住民族集體的概念的發展基金，在原民會它是用到了現代化代表的一個概念，如果這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讓民族議會去做經濟發展的時候，那麼這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它的發展的想像呢就絕對會自己自立預算然後有這樣的一個本能呢去做傳統領域要做什麼樣的一個事情。所以如果說政府部門能夠在第五條跟第十八條這個部分能夠去做的話，那我覺得很多迎刃而解的問題呢民族議會都可以來處理?第二個我想要很大膽的在這個場合來提醒也呼籲我們原住民族不管民族議會，有沒有可能在不謹慎的

情況之下我們都違背了原基法，我們常常說政府違背原基法，可是我今天拋出一個議題，如果我的左手各位的右手邊是行政院縣政府鄉公所代表會協會村民大會，這是我們習以為常的體制，這邊是因為有原基法下來的，我們的原住民以後的自治政府聯合政府底下有各族的自治政府，底下有部落公法人有部落會議，這兩個手裡面現在我們看到的是在部落會議裡面強調主體的人在罵現行體制的做法，現行體制的人道部落裡面不知道部落會議要什麼，另外一個就是也請我們副座請原民會去查七百四十三個部落有哪些部落真正確實按照原基法有部章程部落組織做為一個代表性，我對凱道的好朋友，我有一個想法，它們的運動走向是在沒有原基法之前的原權會的運動走向，當有原基法之後，它應該要回到原基法裡面，它是來自哪一個族群?哪一個部落?它必須要回到它自己的部落裡面，代領那個部落那個族群出來它才是符合原基法裡面的，所以如果它到部落去看的話呢，由村長在主持部落會議的時候，村長強調的是坡坎，強調的是預算裡面要做的是什麼，它永遠強調的是這裡要什麼，所以展開部落會議當部落會議主席的時候，它不知道這個部落會議是要去建構一個泰雅族或者是一個賽夏族的這樣的一個部落，所以它在談傳統領域的時候呢，我有提醒我們雲天保鄉長，它是原轉會泰雅族的鄉長，鄉長它在討論這個泰雅族的這個權益的時候，都是找我這一邊的代表，都是這個體制裡面的村長協會的人教會的人，那另一邊的代表呢，並沒有經過部落會議的洗禮選出一個真正的代表性，這也是為什麼目前在新竹縣我們有八十二個原民會核准的部落，包括我們賽夏族，我們有民族議會，但是我們九個部落都沒有部落章程，所以我們現在一直在把這個部落章程建構好之後呢，再把九個五峰鄉的部落合為一個，未來年底如果原民會通過部落公法人的話呢，我們這個九個部落會合為一個叫做地方法部落公法人，由這一個公法人去往下跟這九個賽夏族部落然後慢慢在跟南庄配合，把我們過去的民族議會把它形成起來，那我想自助人助天助這個道理大家都知道，今天所有的教授所有的先進都是在幫助部落，可是我們部落我在部落所看到的部落的組織跟空洞是大家沒有辦法想像的嚴重，因為大家根本不知道，當我們要劃設的時候呢，這個劃設辦法過跟不過，其實要去劃設的人已經慢慢凋零了，已經沒有辦法告訴年輕人，你們的傳統領域在哪裡只能憑記憶憑想像，那是很危險的做法。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的族人也必須要思考一個問題，就算這個傳統領域辦法過了，不管公有私有土地，未來的自治法，過了以後呢?如果我們這個部落沒有組織好，我們準備好了沒有，我們的能力能不能去跟，即使是早上有一位教授說它要用這個劃設辦法要經過部落會議來同意，我跟各位說，部落的事務工作，大家拿一個很專業的東西拿給部落自己去通過的時候，座在那邊的人都不是專業的，就好像我打乒乓球的人要去判藍球的人一個球賽一樣，那是一個很荒謬的一個場合，這是部落的現狀，不過我覺得今天這樣的場合，在原基法裡面要有各行各業的代表，但是部落呢也一定要有自發性的組織才能夠接到政府或是學術界的球，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蔡：下面一位我們請曾有欽。

曾：（0:18:57）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午安，我是屏東山地民鄉賽嘉村的排灣族，那我今天還有一個身分就是代表排灣族的民族議會籌備會代表，幹剛在路上的時候我跟幾個比較年輕的排灣族人，我問他們傳統領域是要怎麼說，他們大部分都說是土地，但是我跟他們說，土地並不能完整解釋傳統領域，傳統領域應該要叫（0:06:54），就是關係到領域，他的字根就是涵蓋、關係到，那又有人跳出來說應該是（0:07:08）應該是部落的範圍，就是一個部落的疆界，所以按照這個說法應該是傳統領域是最大就是（0:07:21），過來是（0:07:25）就是部落的範圍，過來就是土地。那大家一直在談傳統領域的時候那個思維會落到土地這個部分，所以就會不到位，那今天我先就傳統領域的部分來說，原住民傳統領域是台灣這個島國的土地，所以當我們談到傳統領域，我們必須先認同台灣的主人是原住民，原住民與國家政府是準國與國的關係，這樣子談到傳統領域的時候才不會有焦慮，第二個國家政府要對於原住民的自治要有強烈正向的信念與積極作為，這樣我們談傳統領域的時候才會有它的格局，第三個，我們要用傳統領域這樣的空間概念，我們要在這個間距、物質、地理跟精神跟文化的這個場域找回我們各民族議會的自覺、自主自治的權利，這是我針對今天傳統領域要先聲明的看法。那我們排灣族民族議會目前正在籌備中，我們現在是在籌備工作小組的階段，目前有一個召集人，一個副召，然後有執行秘書，那我們排灣族的民族議會跟其他民族議會不一樣的地方是排灣族有一個酋邦的社會組織，所以排灣族的民族議會會有一般民族議會的複雜性，所以我們思考的方向是合議制的，或者是有上議院、眾議院，就是有貴族院，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排灣族一個部落就是一個王國，一個酋邦就是有一個領主，所以要跨酋邦、跨部落要形成一個民族議會，這是排灣族要慎重建構的架構、體系，那我剛剛講過，我們任何一個民族議會，我們要找出我們該有的自覺自治自主的權利，怎麼樣在這個議會裡建構這些力量，我還有一個身分是部落主席，我就提出我的經驗，不只是我的經驗，各個部落都會質疑有村長有社區發展協會，而且發展協會又不只一個會，然後又有部落主席，那這三方的角力會變成現在部落的焦慮，但是我們必須面對這個角力，因為我們必須有這個角力，才會進步才會真正建構各個位置的力量所以我們身為民族議會要有積極的信念做三方的角力，那其實這個是很明確的，我常常在部落講，雖然我是部落主席，但是我說部落村長最大，因為一個村有三個部落主席，有三個理事長，村長是一個統籌的領導人在目前的階段，但是村長的腳色是政令宣導，是從地方自治的上面下達政令。社區發展協會，是透過這樣的組織來替部落爭取一些民間企業或是公部門的經費，部落主席就是擁有每一個部落每一戶人家這些人的力量，要把這些力量形成一股力量一個組織，然後為部落族人謀集體的權利。所以其實三方的領域是非常的區隔的，以我目前的經驗，屏東縣三地門賽嘉村的可能全台數一數二的非尋常，大家大概有聽過，那目前屏東縣教育處的啟發中心有發合格

的飛行證，那正好趕在原基法二十一條大家比較敏感，還有傳統領域劃設的這個議題的時候，那怎麼會這麼快就出現這個飛行證，結果我們地方就開始向教育處、原民處質問這個程序，這個核發我們部落怎麼不知道，結果這個部分就開始重作，從我們的程序來做，召開部落會議，然後跟鄉公所一起來面對，當然大部分的族人這個開發是有好處，但是我們要求的是這個程序，一定要依照原基法，這樣我們部落集體的權益才能獲得保障。在一年前還是兩年前，有一群政大的學生到我的學校，我另外一個身分是校長，到我的學校作部落地圖一個學習指導國小學習，我沒有想到力量竟然如此龐大，因為我在想說國小怎麼會對傳統領域有概念，甚至部落方外的一兩公里他都沒去過，然後這些大學生都在台北都會，他們要做甚麼傳統領域，當時我的想法是這樣，但是一個禮拜以來，我看國小的孩子非常積極投入，這些部落的年輕人非常投入，因為他們知道原來我們生活的這個地方有那麼多我們沒也去過的地方，我們的領域那麼的遠，將近到大社、德文這邊，然後原來這些地名都有故事，原來這些地方，都曾經發生過什麼樣的歷史故事，所以我現在要說的是傳統領域這個意思我們要從小生根，我們台灣對傳統領域的意識太薄弱了，所以現在一跳出來講的時候，每一個的解釋每一個接受度都不一樣，所以我最後要呼籲說，我們傳統領域這個知識是全台灣現在要開始的積極地來做生根，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蔡：（0:29:23）非常謝謝我們排灣族的，不只是你們那邊部落會這麼複雜，阿美族的一個行政體系的村里長，然後部落原來就有的發展協會，然後現在加上民族議會，所以還沒有劃設，還沒有看到傳統領域，這三個單位就很複雜了，所以原民會公布的時候不曉得哪一個才是對口，所以這個可能就是我們自己要思考的，剛曾有欽講得很好，到部落想要開發，但還是要根據一些規範，大概就是這樣。再來就是從小就要培養對於部落傳統領域的想法，我們原民會的副主委在那一頭，因為我有很多經驗，原民會再說明的時候，都是那種非常高知識分子的，所以剛剛上一場也有人講到說，我們在雲端上，部落的人在看我們真的還在雲端阿，所以如果原民會要下鄉說明的話，各部落先找幾個人到原民會這邊去集訓，告訴他們怎麼說，然後結束之後就回到部落，用他們自己的語言去說明，部落的人比較能夠理解，也比較能夠聽得懂，所以我們現在很多用外來的語言去說明的時候，真的是更搞不懂，所以剛剛曾有欽講到要培養這個培養土地的，我覺得很好。接下來我們請高民智代表這個卑南族。

高：（0:32:13）大家好，我是今年三月當卑南民族自治事務促進會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一個臨危受命接這個事務，有很多的想像，我想在原住民的事務，我們認真看這些事情的時候，先回到問你自己，你認識自己的部落嗎，你認識你原住民你自己到底發生什麼事嗎？那跟各位分享一件事情，我想講這件事情的時候，我自己覺得我們卑南民族我們自己已經承認一件事情，1900 年以後，來的日本人，我們一切被他打敗了，我們投降被他殖民，第二件事情，當我們快要

變成日本人的時候，又來一個蔣介石，他來以後幹了什麼事情，我們部落的長老回憶，帶了三七五減租跟耕者有其田，這是怎樣呢?後來我們整理最簡單的解釋是，他搶了我的土地然後分給其他白浪，阿原住民劃一個地叫山地保留地，我們的老人家覺得奇怪我們以前的地被你劃走以後，你劃一點點給我，還要去登記以後才會變成我們的地，山地保留地就是人家搶了我的土地然後給我一點點，我還要謝謝他，然後慢慢的，民國 60 幾年，他們很會立法的人叫我們不能去山上，野動法、槍砲刀械管制條例，那時候我們叫山地人，所以 1950~1988 年，我是這時候長大的，這個年代的人呢，成功的變呆了，成功的認賊作父，忘記自己要講自己的話，成功地運用統治在殖民我們的方法然後讀了很多他的書再來欺負我們自己的族人，尤其是做代書的啦，尤其是當警察的拉，一直抓我們山地人，去學校講國語會被打，講族語會被打，這就是我們這個世代經驗的事情，還好我真的要很謝謝我們有台灣原運的前輩，發動對這個政權的抗爭，也因為有這樣的抗爭我也參與其中，同時我在 1990 年後回到自己部落重建自己，學習部落傳統文化是什麼東西，我們也開始學會了自己是誰，我在卡大地布部落跟老人家學習，真的是進入到時空的學習，那個真的用生命去做學習，直接踩在部落土地去認識這一塊整個部落歷史的問題，那我有幸在這個過程裡面開始進入學習。那 2000 年變天了，跟陳水扁簽一個新夥伴關係，那後來變成新國際關係了，在這裡有一個我尊重的長輩，蔡中涵也在那個時刻做了一件不簡單的事情，叫原基法成立，原基法成立起來其實簡單來說，在中華民國的法律底下，原住民有地位了啦，也因為這樣子，卡大地卡我們卑南民族呢，在 2008 年我們去執行我們傳統獵祭的時候，被森林警察追捕，就在那個當下我們就跟森林警察宣布抗戰，我就去邀集我們四個部落幫忙我們，這個事件呢我們也成功地向森林警察挑戰，那從這樣原基法，還好有原基法讓我們有辦法跟他對話，我們才知道什麼叫依法行政，什麼狩獵法拉，槍啦，到後面原住民拿槍好像也犯罪，所以 2008 年這件事情，也團結到了我們現在講的卑南十部落，也在那個同時間呢，2011 年時候我們成立卑南民族議會，建立這個卑南民族議會呢，那時候原民會再辦一個民主學校的一個適當的過程，那我們卑南民族議會也就是這樣承接了原民會這樣的一個政策，就組織了卑南民族自治協會來承接業務。那其實我們在後續又碰到一件事情，台東縣政府很喜歡找我們卡大地部的麻煩，又來挖我們的祖墳拉，那只為了一件事情，那時候很多中國大陸的觀光客經過了台九線看到了我們的祖墳，看起來很髒很亂，怕中國人看到那邊會嚇死，所以就要把他剷除，我在想說這件事情我們因為做過文化重建我們很清楚知道我們那個祖靈地的地方，是我們祖先在日據時代一個公墓的形成，就在日據時代開始，那底下的骨骸都是祖先，所以我們做文化復振這件事情如果連祖先的骨骸都保護不了，就滅亡算了，我們就跟縣政府抗戰，還好我們擋下來，所以我們成功地留住了祖先的骨骸，也形成了個生在這裡長在這裡也要死在這裡的決心，現在又有一個機會，就是 2016 年八月一號，蔡總統跟原住民族道歉，我不曉得大家有沒有讀過他的道歉文，第二個，你相信他的道歉嗎?各族

群你要不要接受他的道歉?然後他建立了原轉會成立了五個工作項目，其中有一塊叫做和解賠償，那目前我們卑南民族已經在六月分建立起來卑南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小組我們想要往這個方向去談，在第五項就是和解與賠償，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卑南民族得先發文給他，蔡總統我接受你的道歉，那你能不能來我們卑南民族的領域裡來進行和解，然後進行實質的賠償，一定要簽下這個約，一定要在他任內做這件事情，我們原住民族才能有這樣的錢跟權力做好 2017 以後，我們要怎麼重建，要回到自己重建，不是交給原民會阿，原民會不會重建拉，是原住民族群會自己重建啦，所以我想透過這樣一個時間在卑南民族上面，他們一路上上走來，我也呼籲請大家幫忙一件事情，原住民族在轉型正義的一個時機點上面，我們原住民族是不是，各個民族議會是不是結合起來然後直接找蔡英文安排一下，十二族、十八族都可以跟他一起和解看看，我是覺得在這個部分在卑南民族部份現在在做原轉會這件事情的一個方向的一個報告，謝謝。

蔡：（0:42:37）謝謝高明智，剛剛談到有幾個我在這裡補充一下，當時候卡大地部祖墳的事情，台東縣政府要挖兩個，一個是卡大地部他們，一個是阿美族的加路蘭，阿美族看怪手來了就挖呀挖，現在阿美族加路蘭的祖墳沒有了，只有保留了卡大地部，這是一個很明顯的一個例子，剛剛提他民國 50 年代成長的人，我記得 50 年，蔣介石到台東，然後場面很浩大，最重要的就是阿美族馬蘭的阿美族獻寶刀，標題是獻寶刀，就是阿美族的佩刀，獻寶刀這是什麼意思，這是我們經常出門要用的刀子餒，那你獻給他就是繳械，所以阿美族 50 年代就已經繳械了，難怪都不敢吭聲，我每次心情很不好就看那個照片，這是我的補充說明。那剛談到原基法，那個始作俑者在這邊，我覺得原民會這次的劃設是用 21 條，但是各位回過頭在看，第 20 條裡面有一個土地調查，也就是說原民會內部先要成立一個土地調查委員會，然後這些人就互相討論，重疊的部分等，討論好以後重疊的部分要怎麼去處理，然後原民會才根據第 21 條去公告，現在跳過第 20 條，我不懂，所以這方面是我們再思考的部分，那我們現在請最後一位。

包：（0:45:36）自我重建、自為立法、自為守法、自為執法，今天我從我們高主席這番話，我是魯凱族阿禮部落的傳統領袖，泛稱為大頭目，法律名稱叫做自然人，今天在二月二十八號的時候我用魯凱族式的推舉方式選我為魯凱民族議會的主席，法律名字也叫自然人，所以今天我先向我們主持人蔡教授還有邀請我們的官教授還有個民族議會的代表，還有在場的傳統領域關心部落的，我從這一頭看到那一投，我快掉眼淚了，都是我生命中的貴人，請給我十分鐘，我給你們全魯凱，十分中能夠講什麼，我說十分中剎那可以化作永恆。今天這六個主題要講三個小時，我只有十分鐘，我們從來沒有忘記這是我們魯凱民族議會的我們自為立法法定的秘書長，這個台邦院長，十七年我們不曾遺忘，在一九九九年當時阿扁總統這樣說，我阿扁將與原住民建立新的夥伴關係，一直到

2016 年八月的時候小英也有講這段話，這段話很清楚的表達，你可以看這個畫面我就不贅述了，看到這個畫面，我們鄒族的汪教授現在叫副主委，還有我們的浦院長，看到這個照片你不會掉淚嗎?右下角我們看到我們今年年初剛過世的我們鄒族阿里山的頭目簽的名字跟阿扁總統，不以成敗論英雄，我是扁迷，十七以年來一直走到這步田地，十七年前九十二年的六月四號行政院通過原住民可置自治區，我特別把這個報紙剪下來，什麼叫原住民自治區?因為我是漢化很深的原住民，因為我的三十年教書經驗都是在平地教國小國中，但是這給我一個很大的震撼，當時我看到各大媒體就是這樣，額手稱慶的感謝游錫堃院長，當年公布的研擬人不要忘記陳建年主委，所以我們這個理事長，現在是瑪家鄉的鄉長就告訴我，學弟阿你馬上起草，因為現在部落的人知道中央在那邊拍手，行政院在慶祝，那你們魯凱族排灣族知道什麼叫原住民族自治區嗎?我們必須要自我教育，所以他請我起草，所謂的說明會跟研討會，那時我們聘請了屏東縣的八個老師做隨身的紀錄(你看我的筆記本)，包括我們蔡中涵立委、包括汪明輝教授、童村花院長、曾華德立委包括已往生的林天生委員，還有林江義處長，我還有保留他們當時候的 PPT，時間關係我不給連結，我連結到今天的最佳男主角蔡中涵博士版，這個是我們每一個人的理想啦，你看一看這個架構，什麼叫做準國與國的關係，當時我們的蔡主持人蔡教授特別提到總統府跟中央民族議會就是指我們原住民，是一種對等的關係，我把這個拿出來，林益仁教授在笑，這個太前瞻性了齁，所以這個部份我就留給我們白雪公主來講給我們聽，其實真正在部落自治給我最大的啟示是這一個名人，高一生鄉長，他就講到被槍斃，如果再回到一九四七年，我講完之後出去馬上情治單位就把我關起來，明天你們看不到我，尤其是這一句話，這是我當時忠實地記錄汪明輝教授也就是我們副主委講的一句話:「我們是鄒式會議是一個論壇，提出檢討提出策略沒有上級補助喔也沒有邀請長官訓話，鄒族事務自己解決，也沒有放給立委，議員替我們解決，而是自主的培養。」我們的汪教授在這裡，我收集了很多資料，所以我要跟各位分享的就是走到這一部田地我怎樣的去努力去建構我們的這一個部落，該如何繼續持續推動我們所謂的自為立法、自為守法、自為執法，講起來好像很沉重齁，不管怎樣我們很努力的以阿禮部落的主旨在跑。我們怎麼建構呢?我是以我們阿禮部落，一個小小的部落作為例子，你可以看畫面就可以知道我們部落的傳統領域範圍，包括其他的族群，包括其他的部落。民國 91 年 11 月 18 號，原住民委員會當時，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研究，張長義教授還有台邦院長，他們真的是調查以後到阿禮部落，把這個傳統領域的結果呢給我當時還在世的父親。那傳統領域我怎麼樣的永續經營?這就是浦院長一直在跟我們講的，回去、回去，所以你們很少看到我在做街頭運動，我就是回去，第二個是狩獵的哲學，其實山林的智慧來自我們的傳統領域怎麼去保護他，所以十多年以前我是很努力的寫了這篇論文，其實這個論文在十年前寫的結果我在大前年的時候聽說是全國碩博士論文的排行榜全國第四，不知道真假。特別感謝裴家騏教授，很重要的一點，我們整個魯凱族的傳統領

域的獵場我們能夠應用狩獵的叫做，不能動的叫做核心區，能動的就是狩獵區，只占百分之五，其他的都是禁忌之區，包括大、小鬼湖，這個有學理的根據。那時候我們自己在建構，我父親看到這個版本的時候說，哎呀，這個不對啊，然後他自己在石板上刻下這個傳統領域，越靠近跟別的部落的界線話的更清楚，這個還在阿禮部落，一直到現在我們做了傳統領領域模型圖，而且根據我們做的所有紀錄，原住民版本包括我父親的版本包刮傳統領域調查，一個一個把他拼起來，我們用這個國家頒布統一的羅馬拼音來拼，這個我們已經彙整好了。我在去年跟林益仁教授合作，現在這個紀錄片有三個小時，請部落一個一個去證明，其實我們是希望說阿禮部落這樣一個內部裡面去架構起來，跟別的部落有重疊的地方就讓他一直重疊，故事性越高這就是我常常講的異中求同、同中求異，尊重在地草根文化丟棄山頭主義的精神，我們魯凱族聽了這個想法我們是以魯凱族這樣的一個大思考的方向自主性的在部落形成一個自我的教育，尋根探源現勘與田調然後再跟別的部落協商的一個機制，就一直走到現在。那在同時間達魯瑪克自主地宣告傳統領域，他是我們魯凱族第一個自主性的，我跟阿禮部落的人說我們應該自主性但是稍且稍慢，因為我們整個魯凱族十六個部落全部都劃設後我們是最慢的，那你可以看到我們再做協商會議的時候，我們一致在 pasang 老師所做的這個努力我們是用魯凱族整體性來處理這個傳統領域，各個部落十六個魯凱族部落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八個，整個全國的原住民族的部落是七百四十三個，如果每個部落是這樣很扎實地去做那要等到什麼時候，所以我們大範圍的去做一個族群的自主性公告，我們再來慢慢的來建構這個土地。我們民族議會誕生新聞媒體報導了太多我就不贅述，現階段重要的是我們怎麼接棒，畢竟我們還是要又冰又冷又高又硬的這個高層體制給我們這樣的一個共管的機制，因為從國治時期到自治時期，這個共治共管跟分享的時候我們該怎麼走?也就是希望在自然主權跟政府體制的對立找出最大公約數，非常感謝林益仁教授也在這邊，早上也報告過了，可以看到圖片，這是教授帶著加拿大的 vercurse 來做這個里山參議還有原住民土地怎麼樣的去做共管這是國際的經驗，我們也跟各個學校去簽約，我以魯凱族民族議會主席的身分特別邀請到專家顧問群到我們部落來協助我們。很重要的一點我必須在原轉會講一句話，請政府格局放大，大和解時代讓我保持靜默，齊導演拍攝看見台灣讓我們看見五大山脈，中央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雪山山脈、花東縱谷一直到這個海岸山脈，這麼廣大的土地，我們這個原住民運動的 mayaw piho 也在當中，給他掌聲謝謝他來參與，我是希望這個時候我們在哀悼的同時，我們的英雄人物到場的同時，讓我們冷靜的真相公義理性與團結，拜託我們公部門明天迎接台東來的這些學生回到凱道的時候，請你敞開大門旁邊有個英雄館，不樣讓他們餐風露宿以高規格的接待這些英雄到英雄館那邊召開記者會，好好的平台的機制，第二個是拜託讓這個土地海域法、原住民自治法交給現在有史以來立法委員最多的時候給他們功課，而不是在部落裡面炒成一團，最後坦白說魯凱民族議會主席沒有好好睡過覺，就像早上的阿良都蘭部落，建議你們回到

部落，但是這個承擔還是要繼續承擔下去，我的堂弟嘎補講的回到部落，讓我們提早歸隱山林做扎根的動作，謝謝大家。

蔡：（1:02:09）謝謝我們頭目自然人，這個非常原住民的講話，其中提到共管共治共享這也是我們最終的目的，我突然發現以後不能再簽名了，十年前的簽名都還在，這也是他語重心長希望我們還有很多空間可以繼續努力，那我們要有自己的傳統領域才能達到他剛剛說的。我們要有自己的傳統領域才能夠達到包老師說的回家，那現在傳統領域還沒劃設好，所以回家回到哪裡我們還不知道，所以對我們來講很重要。我們這個場斥還有二十五分鐘我們看底下還有很多部落來的耆老還是自然人都好，那邊先舉手先講。

撒：（1:03:25）大家好我是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的撒丰安，其實因為今天是來學習的所以從早上到現在我都沒有發言就是學到非常多不同的觀點跟角度，但是基於事實的確認我覺得我有必要回應一下趙一先議員，就是我認為議員如果你在都還沒有清楚法律的目前的狀況跟基礎事實的情況下去做判斷跟選擇是很危險的，我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我們最近在談傳統領域的議題的時候大家一直在造成一種很模糊的對立好像說有人認為先求有在求好所以先劃公有土地也沒關係可是有人認為應該要完整劃設，因為傳統領域的概念跟土地財產權公私有的概念是不一樣的，但其實這是一個假議題，為什麼呢?今天我們是面對一個行政命令，它不是三讀通過以後才會生效的法律，也就是在二月十八號原民會公布行政命令的時候它已經事持續有效到現在了，所以如果今天賽夏族認為說你們非常急迫的要做這件事情，你們現在就可以做，但是請不要說我們在爭取更完整的概念的傳統領域卻認的時候阻擋了賽夏族傳統領域的劃設，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重要，這是一個基礎事實的確認，我們要在事實上面去討論。第二件事情剛剛趙議員提出說要提出一個大膽的反問說，我們今天在街頭上面抗議的族人是不是違反了原基法的精神，我覺得這個事情也必須要澄清，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是要求這個政府把權利去還給原住民族，所以從來不會有族人違反原基法的問題，只有這個政府不把權利還給我們的問題，或是權利還給我們要給不給的這個問題，那這些真的都是假議題，那我希望你跳過這些議題來談。第三個是趙議員提到惡法亦法，所以我們就去符合這個法律框架所以我們就現在法條有可以多要一點錢的地方我就去多要一點錢，如果現在不給我錢的話我們要怎麼去劃設傳統領域，那其實從早上到現在有非常多不同來自部落包括都蘭部落，來自部落的經驗都告訴我們今天我們的法律定的在漂亮錢給的在多如果部落自己沒有，在布農族裡面我們是講已思盎(族語 53:12)就是心，它是一個抽象卻強大的概念，我們沒有那個心沒有那個意志去做事情的時候，我們依然在這個國家的框架底下的時候，那其實還是什麼事情都做不成的，我非常同意今天國家框列一定的預算協助我們完成這件事情，因為是這個國家欠我們的，可是我們絕對不能說你不給我錢我就不做或是什麼的，那就是這個族群自己要去承

擔這個族群被國家的框架限制住的問題，我們今天的所有討論都在去談這個惡法亦法這個概念完全不成立，是因為我們今天所有的討論都奠基在我們要從轉型正義去看待現在的法規有什麼問題以及我們怎麼樣同時在推動法規的改變的時候也能夠回到部落做社會實踐，那這是我今天很想要在公開的場合回應趙議員這些基礎德觀念，我們要先很清楚以後才會知道我們自己到底在講什麼，那最後我也認為說你不可以徐世榮老師在講的發展權的問題，發展權不是要發展，發展權要的是以族群部落族人為主體去決定怎麼樣的發展形式，而不是要發展要發展的那一種發展，以上。

陳張：（1:07:58）欸，怎麼布農族接力發言，一個抱怨漢一個建議，一個抱怨是跟布農族有關係啦，因為我今天看到圓桌會議的名單的時候，為什麼沒有我們布農族民族議會的代表，後來想一想也算了拉，我們的代表也不要來拉，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布農族大部分的部落我們能夠說出來的傳統領域絕大部分都是跟其他族借來的，只是沒有還，所以我們在談還我土地運動的時候，布農族其實也蠻尷尬的。不過這是小小的抱怨拉，就是在怎麼樣我們好像也有民族議會籌備處，可以接洽一下，那前面只是半開玩笑，後面是，因為我知道有錄影，主辦單位也有做紀錄，我稍微把今天辦的活動把它收回來一下。今天這個活動大概也不太可能說針對我們現在爭議當中的傳領的議題做一個決定性的一個討論，之所以會有這個活動那麼主要是從科技部的角度來看呢，傳領既然是整個國家目前要面對的問題，那到底我們學術界已經做了哪些研究，以及未來該投入那些研究，是想透過這一整天的跨域的對話來去想出來一個方向，什麼跨域的對話，今天大家從早到晚，有念哲學的歷史的人類學的民族學的念法律地念土地自然資源管理的或者土地管理制度的各個不同的學術領域針對這個議題進行對話，那同時也包刮學界拉，剛才幾位前輩獎的菁英，學界和那個部落代表的對話，那也不能夠光學界自己去設定議題，也要了解部落在談這個傳領議題在想些什麼，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就發現了很多必須要處裡的傳領的定義或者是傳領的劃設甚至包刮跟傳領有關的大概就是同意權的行使，還有傳領所有涉及的土地不管是國家治理的角度或者部落治理的角度，部落治理的角度包括部落以前怎麼治理，現在可以怎麼治理的這些議題，其實都是有待於國家因為今天其實好幾位與會的先進提到了感覺起來這個議題上面以前並沒有盡到責任，所以導致於我們現在的政府，講一句坦白話是對於很多議題沒有深入的研究之下，妄下的決定引起那麼大的一個爭議，所以我有一個很具體的建議就是說那個，大偉一定要寫紀錄喔，我知道現在科技部的態度是反正你們學者想要做研究，每年年底那個年度計劃的申請就提出來，或者是年中，各位可以在手冊應該 56 還是 96 頁，有一個科技部的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發展研究的一個計畫徵求案，那我猜科技部大概是想說那就開今天這個會呼籲一下，希望大家回去寫計畫書然後從專案徵求計劃裡面提出來，那今天上午其實那個施正鋒老師友提到這件事情，那但是以我同時待過政府部門也待過學界的經驗，講一句坦白

話，這樣子的道德訴求太軟了、太弱了，到底會有多少學界的同仁還真的會集合起來，然後投入這麼重要的議題研究，所以我非常具體的建議是什麼呢?要嘛科技部設一個研究中心，要嘛科技部就比照很多比如說國家型的研究計畫，或者是我知道科教處現在有一個原住民族科學教育計畫，那科技部既然覺得原住民科學教育很重要，還特別有一個連續好幾個四年期的計畫在那邊，那原住民族的土地、原住民族的傳領議題為什麼部比照辦理呢？而且對於我們原住民來說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不只是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的議題阿，所以可能我建議科技部不要太被動的，希望學者自動的提出研究計畫，而是要嘛設中心、要嘛比照科教計畫，至少以三個、四個四年期集中性的把議題分配好然後找學者來，進行比較深入得研究，在這個過程當中就有機會去作今天好幾個學界同仁特別提到的不要再講抽象理論了，趕快跳進去實際上去跑一些實際的規劃實際的治理，把這個路跑出來，這個從我的角度來講當然我們原住民族我們要自為立法、自為守法可是國家有責任幹什麼呢?要把國家之前造成的歷史傷害透過資源的投入讓原住民圈子甚至包刮整個學界整個社會都透過學術研究了解問題的狀況，然後再慢慢得把一些要解決的障礙解決掉，這個是我的建議，希望大偉要很明確地跟科技部提這一件事情，謝謝。

蔡：（1:14:11）各位大家好，我是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檢查署蔡 oo 檢察官，我今天也是在這邊很認真地聽了一整天，我認為這一整天對我的補充知識是不足的，那我未來的這一年也，剛我也私下跟官大偉教授有情商說讓我去他的課堂旁聽一年，那我預計未來一年官老師也是說會協助我的就學課程，我有一個建議以及疑惑阿，剛剛有個原住民同胞有提到要自為立法、自為守法，那可是我的疑惑是說，因為自為守法對於我們認知，對法院或者對檢察官來說或法官來說，我們的理解是人不太可能會自為守法，通常就是要有一群人或是有幾個人他要出來維持秩序嘛，就是不可能每一個人他自己就有辦法自己守法，每一個團體總是需要有一個機構或組織來維持秩序，我不知道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假設我的理解沒有錯誤，那我想要提出來的建議或者疑惑是說，這個傳統領域的定義一旦定義出來那範圍也劃出來之後，那我們的原住民朋友們或者是同胞們有沒有一個想法或是計畫說，在各個原住民民族裏頭去設計一個類似一個準法院的機構。也就是你們終究是會須要這樣的機構阿，如果說你們沒有這樣的機構到時候族人之間彼此有紛爭的時候要如何處裡。那我的建議是說，自為立法跟自為決定我覺得這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因為在民族自決的角度來說這是完全正確的，那只是說總是要有一個機構，剛剛廳的過程都沒有聽到有人提到，可能是我個人的問題啦，我永遠是先想到說那到底誰來執法，那這個部份我是提出我的疑惑跟建議就是總是要有人來執法，那執法呢就我的理解在美國印地安保留區裏頭它其實是有設計這樣的組織的，也就是說他們的執法者不是白人種族的，他們內部其實是有他們原住民自己的類似準法院的機構那這是我的疑惑，各位是不是有考慮到這個層面，以及就是說如果沒有的話可能要考慮到這

個層面，因為終究要有人來執法，謝謝。

林：（1:17:41）我是北醫醫文所林益仁，那這是一個請求，就是剛剛在聽各個民族議會的代表在跟我們講述民族議會籌組的過程以及民族議會的工作的時候，我有聽到像譬如說我們在描述我們自己在族裡面的社會組織，譬如說有上議會、下議會，類似像這樣子的一些名詞，我心裡面在想說有沒有機會要表達這種族群內部組織的時候就直接用族群的語言，像剛剛排灣族的代表曾代表有說到我不太會念 pinanavagan 這樣子的一個就是說你們怎麼看待傳統領域，那就直接用母語表達出來，不管是什麼樣重要的概念也讓主流社會有機會可以來學習，我覺得這個事情應該在社會上是大家應該要抱持尊重的態度來理解原住民族的文化。
不是說我們原住民要倒過來，用一個上議會、下議會的概念來說明，坦白講說不定很多人也不知道上議會、下議會是什麼，那這也不是我們台灣政府的組織，用上議會、下議會倒不如用我們原來的名稱，像這一次蔡總統在去年的到前文裡面，她就用到 sbalay，那他就去解釋 sbalay 泰雅語的意涵，那我就會比較期待說在我們這個民族議會裡面，將來有機會跟原民會、鄉公所有所區別，那麼民族議會應該要更重視自己的語言以及文化，這是一個請求也是一個學習的態度，我覺得主流社會應該要慢慢建立這樣子的一個觀念向原住民族的文化來學習。那另外從這邊延伸出來的一件事情是說，當如果我們每一個族群每一個文化都去用我們的母語在主流社會去訴說的時候，恐怕我們會講出這個主流社會完全不知道的內涵，這就是今天林淑雅老師所講的，那些東西主流社會可能都還不知道，那裡面可能都還有一些概念，那些概念其實也是主流社會不知道，我覺得這是整個社會需要建立的學習的知識，可是這個學習的機制必須從民族來發動，因為我們完全沒有能力，做為一個漢人我們完全沒有能力去發動這樣的事情，這個只有從族群本身去發動，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趙：（1:21:37）首先我今天是用賽夏族的民族議會代表，不是議員。我今天在論述的過程中一直強調在我們賽夏族自己內部的對話跟實踐裡面，我們對於傳統領域這個劃設辦法通過了，其實我們的態度不是不關心，而是其實在我們跟雪霸建構的十年裏面，我們已經在跟它實踐在我們的傳統領域，已經跟他們有實務的工作了，我們碰到私有土地的時候也碰到實際的困難，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是不關心或者是否定在凱道的我們的朋友，我們只是從我們的角度，如果是我們賽夏族人要去那邊，一定會經過這個部落的討論，因為畢竟原基法通過以後呢，我剛剛是用，我不是控訴有人、我們原住民來違背原基法，我只是說在這個謹慎的過程裡面，我們要小心我們是不是會沒有落實原基法的精神，因為我看到部落就說我們新竹縣八十二個部落沒有一個部落有會議章程，其實我們賽夏族不是沒有行動，我們現在是在做法制化的工作，我們把部落會議章程，其實部落公法人的辦法如果通過的話，我們預設的部落公法人的委員會我

們也建構起來了，然後如果自治條例也過了，我們自治要怎麼做，這個法治的條例都過了那你要回應林益仁教授，這個過程裡面，因為賽夏族語不是我的專業，我們有夏利比、夏麗娟，他們都把剛才那個概念在部落裡面把它轉譯，而且我們族人也認為這一定要用母語把它復振起來這也語言復振的一個部分，只是我今天表達是用你們能理解的，事實上在我們賽夏族未來的建構裡面都會用賽夏族語，這也必須要回應到原基法的精神，所以各位不要誤會我跟撒丰安是好朋友其實我今天有點被質詢的感覺，但是感覺不錯，謝謝妳。

包：（1:24:00）非常感謝那個地方法院的法官提出問題，其實自為立法、自為守法，就是我們常常所說的傳統的慣習，我從小跟我父親去打獵，它在走它的路徑的時候我隨手拔那個茅草，它就馬上罵我，你為什麼要拔那個茅草你要做什麼，我說好玩，馬上就罵我，然後我們傳統領域裡面有大、小鬼湖，大鬼湖我們魯凱族的話做（1:11:40）連綴詞叫做永恆的獵場，你光是這個名子永恆的獵場你就不能去狩獵的地方，那個叫核心區，裴家騏教授在這邊它可以補充說明，小鬼湖叫（1:11:58），是停下來休息的意思，不能有任何作為的地方，要安靜的地方，那個地方也不能去狩獵，那個叫做核心區，那其他能夠狩獵的只占百分只五而已，我們過去傳統是這樣，後來這一百多年以來，日據時期一直到國民政府完全接收之後，我們變成邊緣人，回去採我的愛玉子，我要去獵這個山豬，獵山羌就重重的規範，我觸碰獵人的武器的時候，你還沒有接受養成教育是不能碰獵槍的，當你拔出山刀砍木頭的時候，老人家就會笑你，你沒有受過專業訓練不可以，這個地方附近的樹木不可以，這叫社會慣習。如果我在講可能到明天也講不完，這個是屬於我常常說的叫山林智慧也叫做狩獵的哲學，哲學在原鄉的獵人可以找的到，用這種高智慧的把這種永續經營上千年，我們怎麼獵，為什麼獵不完，我們的野生動物從來沒有滅絕過，雲豹、梅花鹿從來沒有滅絕過，但是日本人統治包刮現在國家管理的時候，怎麼會絕跡?一定有它的原因在，那當然在最重要的一點是執法，那我們現階段裡面剛才忘了講兩個很重要的一點就是畢竟執政者真正執法還是政府部門，我們是不是可以找一個合作的機制，檢察官跟我們法官跟我們學術界的有一個平台的機制來對話會更深入了解我們原住民，了解我的明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回到部落去也告訴我們的族人說傳統領域什麼，什麼叫做自為守法，那個叫做部落的公約，這個部落的公約其實坦白來說就是我們傳統的山林倫理與道德，而法律是最低階的，當你道德是高標準的時候你怎麼可能在你的後花園在殘殺無辜呢?你怎麼會在你的傳統領域裡面趕盡殺絕呢?最後一點我們也不要忘記要跟公部門的系統要合作，非常感謝林務局釋出善意又跟我們合作，共管共制的理念，第二個也感謝我們霧台鄉鄉公所它願意撥出一筆預算跟我們魯凱民族議會一起來努力把魯凱民族議會這個架構把它弄出來，最後朝向原住民的自治之路，原住民自治出來的時候我們就可以自為立法也可以自為守法也可以自為執法，以上謝謝。

蔡：（1:28:01）我先澄清一下我不是士林地院法官，我是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我剛剛的意思是說不是說各位可能要朝我建議的方向是可以不要去仰賴一般法院，我要強調地的是這件事事情，因為我對於原住民族的權利與認知在我們這個體系裏面已經是比較深入的人，而且我也願意花時間來了解，因為我認為我不是這個民族的我一定即使窮我一生之力我大概也沒有辦法完整的理解，所以我只是提出一個方式或建議說不要期待跟仰賴一般法院，即使像我這樣子我也沒有把握做出正確的判斷我只是提供一個建議說，是不是各位可以執法這個部分不要去仰賴一般法院跟檢察署能夠做出各位期待地正確的判斷，我的意思是這樣子謝謝。

曾：（1:29:35）我回應一下林老師，非常謝謝林老師的指導，排灣族民族議會的章程跟宣言，大部分的用詞都會用我們的原文，那上下議院並不是用，上議院是貴族院叫（1:16:58），下議院叫（1:17:02）這個部份我們一定是要用自己的用詞，包含裡面的很多章程裡面的專有名詞，那這也符合我們原住民現在已經書寫化的民族，已經有自己的語言跟文字，在孫大川老師說的逆寫，我們要反過來讓主流社會強迫閱讀我們的文字以上謝謝。

Abu：（1:30:52）大家好，今天我是部落婦女我是 abu，因為我從早上看到現在其實看到台上大部分都是男性，我其實期待的圓桌論壇同樣也都是男性的時候我其實就告訴我自己無論如何我一定要撐到現在，把那個沒有發出的聲音也發出來這樣，所以我今天的代表是部落婦女，然後第二個是我其實是想要跟大家分享是我在跟我長輩在討論傳統領域的時候我是很感動的，因為大家都認為到卡那卡那富是被分出來或者是它是一個族群然後很薄弱的族群，當我開始在問講個長輩的時候，到底我們怎麼理解傳統領域的時候，它開始在講述的時候，我覺得我整個是被懾住的，那他就告訴我說其實他對傳統領域的概念其實它就開始描述包括我們卡那卡那富從哪裡來甚至包刮它也講述說在大猴那邊因為我們跟漢人的關係包含他們也使用我們的土地，它其實每一個在過年的期間會邀請我們卡那卡那富，那是繳稅嗎還是租稅的概念，其實這個在我們卡那卡那富裡面還在討論的一個原漢族群的關係，所以我覺得剛剛我在跟長輩討論說那我目前的劃設辦法跟我們傳統領域的概念的時候，其實長輩的傳統領域的他在描述告訴我說（1:19:24~1:19:28），他說孩子你坐下來我有話要告訴你，其實傳統領域是什麼，我在他講述的過程裡面，我其實看到的是一個卡那卡那富完整的社會關係，包含到完整的生存空間、包含卡那卡那富完整的祭儀或者是因為這個祭儀空間或者是氣候變遷發生什麼事情，它其實在描述的過程裡面，我都覺得原來對原住民或或者卡那卡那富在描述傳統領域的時候，它其實是一個有生命的概念，所以我自己也在想，當我們討論劃設傳統領域的時候我們其實在想的是什麼?那我很簡短地跟大家分享，其實我很慶幸我可以透過根長輩的訪談我看

到一個族群的樣態重新被建構的過程，那我覺得傳領應該還有一個概念很重要的一個工作是不管我們在談民族自治這些可是我們沒有從我們傳統領域或者是我們這樣的一個族群的靈魂去談建構我們的空間的話，我覺得其實好像還有更多努力的空間，以上謝謝。

蔡：（1:34:00）非常謝謝，我們就下一場繼續講拉，剛剛一開始我們就說阿美族對傳統部落的看法（1:21:12）就是從祖先傳承下來的，這個意思就是繼續的現在還是繼續的而且從來沒有斷裂，所以突然來了外來的概念去定義的時候當然就會發生很多的摩擦，所以到時候我們將來用自己的語言去對自己族人去做說明，可能那個我們的距離會更少，那蠻贊成剛剛林益仁教授說的用我們自己的族語去表達，提到這個我就很擔心原民會的新創，它那個新創是用現代的概念去創的詞。剛剛提到那個原住民的規範，我們都知道什麼時候狩獵什麼時候去做什麼，我們都知道這些規範，這就是自為守法我們地的規範，但是在現行的法治裡面，我過去一直努力的部分就是要成立一個原住民族法院，結果後來很多雜音他說會變成中華民國底下匯入司法體系結果不行，結果後來現在成立的是民族法庭但是我知道很多法官檢察官都在幫忙，所以漢人也好原住民也好我們還是要一起努力才能達到最終的我們和諧的局面，那麼今天就到此為止謝謝大家，謝謝報告人。

官大偉：（1:36:59）非常謝謝蔡老師還有各個民族議會代表還有在座各位先進，今天一天下來幾位老師說這比上課還要累喔，非常操勞的一天，所以我非常簡短的為各位報告幾件事情，請大家借我三分鐘，第一個我要麻煩大家拜託大家一件事，就是我們今天會場的工作人員，我們工作人員包含政大包含研究生、大學生來自不同科系，最重要的是他們有原住民跟非原住民，那在這整個會議從籌備規劃的過程到執行一直到這個會場中間的在這邊地穿梭都是他們一手包辦，他們有一個非常，雖然是在期末考期間拉，但他們有一個非常堅定的信念就是說他們覺得和解共生是他們這個世代要繼續做下去的使命，所以他們願意付出時間來做這個，我們是不是來謝謝他們。第二個就是說今天我們有這樣的機會我們謝謝科技部讓我們有這樣的一個機會來做這樣的對話，從這樣的對話我們真的是看到也聽到很多值得繼續去進行去探討更多的議題，那我覺得有一個非常不一樣的地方，也就是說過去很多時候我們學術研究者可能是基於我們的研究興趣就開始去做研究，但是今天我們請到民族議會代表談談他們的想法談談他們的心聲，也看看部落現在所面臨到的議題，未來學術界怎麼樣來跟部落相互支持相互合作，第三個就是說，剛才培倫有提到就是說國家的科研經費國家的資源投入，那這個是不是我們就一起來努力推動，那但是另外一方面我覺得像是剛剛王泰升老師講的我們也可以馬上就捲起袖子來做的事情也不少，那像是學界之間的串聯，那個民族議會也自己串聯，接下來暑假期間學生們，長輩提起回到部落或者他們在學術上念需要一些支持的時候是不是大家也能夠

不吝是不是也能一起可以捲起袖子來做的事情也是不少，那最後一件事情喔就是要感謝各位今天的與會，因為有各位的與會我們才能夠有今天這樣的一個圓滿的對話，特別是剛才佩宜有提醒我們一件事情就是很重要一件事就是不只是法律，法律沒有辦法幫我們解決所有的問題，很關鍵的一點還是社會溝通社會對話，那我相信今天這樣的場合已經是對話的開始，那對話已經開始就不會結束，我們就會繼續的努力下去，再次謝謝大家，謝謝。